



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石厦碉楼保护规划

(2026-2035)

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石厦碉楼保护规划

(2026-2035)

二零二六年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石厦碉楼保护规划

(2026-203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项 目 名 称：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石厦碉楼保护规划

委 托 单 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编 制 单 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书：[文物] 设乙字（0202SJ018）

项 目 负 责 人：曹 伟	副研究馆员
项 目 组 成 员：陈淑龄	刘财宝
丘振权	刘竹君
孔 潇	杨溢蓝
毛艺璇	吴日权
徐名柒	张倡宏
薛舒予	
校 核：曹 伟	古建筑高级营造师
审 定：余成华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第三部分 规划说明

第四部分 资料汇编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概况	1
第二条	规划性质	1
第三条	编制依据	1
第四条	规划范围	2
第五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文物概况	2
第六条	保护对象	2
第七条	历史沿革	2
第三章	专项评估	3
第八条	价值评估	3
第九条	现状评估	4
第十条	管理评估	5
第十一条	利用评估	5
第十二条	综合评估	5
第四章	规划框架	5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	5
第十四条	指导思想	5
第十五条	规划原则	5
第十六条	基本对策	6
第十七条	规划重点	6
第十八条	功能定位	6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6
第十九条	保护区划	6
第二十条	管理规定	7
第六章	保护措施	7
第二十一条	保护原则	7
第二十二条	保护工程	8
第二十三条	保护设施	8

第七章	环境规划	8
第二十四条	景观环境规划	8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9
第二十六条	环境质量监控标准	9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9
第二十七条	目标与原则	9
第二十八条	主题与方式	9
第二十九条	展示利用路线	10
第三十条	容量预测与控制	10
第九章	管理规划	10
第三十一条	管理策略	11
第三十二条	管理机构	11
第三十三条	管理规章	11
第三十四条	日常管理工作内容	11
第三十五条	培训和宣传	11
第十章	分期规划	11
第三十六条	规划分期	11
第三十七条	实施计划	11
第十一章	经费估算	11
第三十八条	投资估算	11
第三十九条	实施保障和资金筹措	12
第四十条	社会和经济效益评估	12
第十二章	附则	12
第四十一条	法律效力	12
第四十二条	规划解释权	12
第四十三条	执行时间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概况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石厦碉楼保护规划。

1.2 项目位置

石厦碉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西村 106 号。

1.3 文物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 保护级别与公布时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1 年 10 月 16 日公布石厦碉楼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石厦碉楼的保护专项规划，是实施石厦碉楼保护工作的法律依据，是各级人民政府指导、管理文物保护工作的基本手段。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修订)
-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年)
- (7)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 年)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 年)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 年)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 年)
- (1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年)
- (1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8 年修订)
- (1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年)
- (1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 年)
- (15)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GB/T 22527-2008)
- (16)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

3.2 地方性法规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 年)
- (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1989 年)
- (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2023 年)
-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 年)
- (5) 《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2020 年)
- (6) 《福田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扶持办法》(2021 年)

3.3 相关国际公约宪章文件

(1) 《雅典宪章》	(1933 年)
(2) 《威尼斯宪章》	(1964 年)
(3)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972 年)
(4) 《华盛顿宪章》	(1987 年)
(5) 《奈良真实性文件》	(1994 年)
(6) 《乡土建筑遗产宪章》	(1999 年)
(7) 《曲阜宣言》	(2005 年)
(8) 《西安宣言》	(2005 年)

3.4 相关规划

(1)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24 年)
(2) 《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2020 年)
(3)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年）》	(2018 年)
(4) 《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2023 年)
(5) 《深圳市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6) 《深圳市福田 FT03-03 号片区[石厦益田地区]法定图则》	(2023 年)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规划范围总面积约为 1543.63 平方米。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5 年，其中：

近 期：2026 年—2030 年；

远 期：2031 年—2035 年。

第二章 文物概况

第六条 保护对象

6.1 文物本体

石厦碉楼本体为一座坐南朝北的五层土木结构防御性碉楼。

6.2 历史格局与环境要素

(1) 历史格局：

石厦碉楼建于民国初年，面阔 4.9 米，进深 4.6 米，占地面积 22 平方米，一层北侧开门。碉楼采用土木结构，四周外墙用三合土板筑而成，高 16.5 米。碉楼上窄下宽，共五层，每层有木楼相通。各层外墙四周设有兼通风和采光作用的射击孔。楼顶呈拱形结构，木梁黑瓦，并砌有欧式风格的女儿墙。南北两面墙体上沿各镶一鲤鱼雕塑，作为排水口，从屋顶流下的雨水则沿着屋檐下的雨槽自鱼嘴流出。

(2) 环境要素：

石厦碉楼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村中心，交通便利。石厦村作为深圳的一个城中村，保留了较多的传统文化和民俗风情。

第七条 历史沿革

7.1 石厦村

在 600 多年前的元末明初，在福田区南部深圳湾畔，有一处隆起的浅丘地带，

人称“打锡岭”。该处正处在深圳湾和深圳河的交汇处，海水咸淡适中，鱼产丰富，临近县乡的渔民经常来这里打鱼，打锡岭在岸边，成为渔民歇脚之地。后来一些老渔民在岸边建房居住，久而久之成为一个小村落。此即石厦的最初发源地。渔民来自四面八方，姓氏各异。到明朝中叶，又有两个较大家族：赵氏和潘氏携妻儿来到这里。至明朝洪武年间，石厦的八大姓氏雏形基本完成。最初是作为防御建筑而建造的，但随着时代的变迁，其功能属性也不断演变，曾经作为银行、办公室以及宿舍等供政府和民众使用。目前碉楼处于未开放状态，但仍是石厦村一个时代的记忆。

7.2 石厦碉楼

石厦碉楼始建于民国初年。当时，石厦村是一个宗族复杂的小渔村，由于宗族纷争和外部势力的侵犯骚扰，村民们迫切需要一个防御性的建筑来保护自己。在此背景下，大户赵氏家族号召大家团结起来，成立了“众孚堂”，并出资建立了这座碉楼。

石厦碉楼在建成后，发挥了其重要的防御作用。经历了多个历史时期的变迁，见证了深圳地区社会面貌的演变。

2001年：由于石厦碉楼具有深厚的历史价值和文化意义，福田区政府将其列为区文物保护单位，进一步加强了对它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章 专项评估

第八条 价值评估

8.1 历史价值

（1）历史见证：石厦碉楼建于民国初年，是石厦村一个时代的记忆。早年宗族复杂的石厦村常遭外侵，赵氏家族为此号召成立“众孚堂”并出资修建碉楼以御匪患。该建筑是清代民初时期深圳地区社会面貌的见证，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碉楼作为清代民初时期深圳地区社会面貌的见证，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文化意义。

（2）历史使命：石厦碉楼在战争年代承载了重要的历史使命，其占据有利地形，一度成为兵家必争之地。

（3）多样性：新中国成立后，碉楼又曾被用作银行、办公室及宿舍等，供政府和民众使用。

8.2 艺术价值

（1）典型风格：石厦碉楼的设计兼具实用性与艺术性。其楼高五层，每层有木楼相通，各层皆在四周外墙设有兼通风和采光作用的射击孔。楼顶呈拱形结构，木梁黑瓦，并砌有欧式风格的女儿墙。

（2）艺术构造：碉楼的南北两面墙体上沿各镶一鲤鱼雕塑，作为排水口，从屋顶流下的雨水则沿着屋檐下的雨槽自鱼嘴流出，使得艺术性与实用性达到完美的统一。

8.3 科学价值

（1）建筑类型：石厦碉楼作为一座防御性建筑，其建筑结构和设计体现了当时人们对防御工事的理解与实践。碉楼采用土木结构，四周外墙用三合土板筑而成，高16.5米，成为当时石厦村的第一高楼。

（2）建筑形制：碉楼内部设有木楼相通，各层都有射击孔，顶层还有防卫

设施，这些设计都体现了当时人们在军事防御方面的智慧。

8.4 社会价值

（1）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石厦碉楼不仅是石厦村的历史文化遗产，也是深圳市的重要文化遗产之一。它见证了深圳从一个小渔村发展成为现代化大都市的历程，对于研究深圳的历史变迁具有重要意义。

（2）旅游发展价值：石厦碉楼历史文化气息浓厚，为文化旅游事业的开发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在发展文化旅游事业方面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8.5 文化价值

（1）聚落文化：石厦碉楼是中华民族宗族聚落文化传承和发展的体现，具有丰厚的历史文化内涵。

（2）团结一致：石厦碉楼的存在也体现了深圳人民的勤劳与智慧，展示了深圳人民在抵御外来侵略、保卫家园方面的勇气和决心。

（3）环境景观：石厦碉楼和周边历史环境景观共同形成了具有深厚文化内涵的场所，利于文化的传播。

第九条 现状评估

9.1 文物总体评估

（1）真实性

遵循真实性原则，展示真实的历史遗存，传达真实的历史文化信息。综合来看，真实性一般。

（2）完整性

石厦碉楼的整体结构完整，各层之间的木楼相通，但原有结构、构件大部分不存，保留有楼顶部分灰塑，完整性较好。

（3）安全性

石厦碉楼现结构完整，整体安全、牢固，不会对文物和游客造成安全威胁，文物安全性较好。

9.2 保存状态

碉楼局部木结构糟朽，总体保存一般。

9.3 周边环境

（1）巷道空间格局

石厦碉楼所处的石厦村为较典型的深圳城中村环境风貌，与碉楼的传统风貌形成了一定的对比。

（2）历史文化资源

石厦碉楼周边有石厦赵氏宗祠、石厦杨侯宫、石厦潘氏宗祠、新洲河、皇岗公园、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深圳会展中心等，资源较丰富。

（3）山水环境

碉楼南边紧邻古树广场，广场上有古树参天而立，为碉楼增添了几分绿意和生机。这些自然元素与碉楼的历史建筑相映成趣，共同构成了石厦碉楼周边环境。

9.4 保护设施

（1）灭火器：石厦碉楼配备有灭火器，能完整覆盖整个文物范围。

（2）消火栓：石厦碉楼配备消火栓。

（3）监控设施：石厦碉楼配备有监控摄像头，对整个碉楼形成监控保护。

9.5 基础设施

（1）道路交通：碉楼南侧为杨侯宫巷道，西南侧为石厦村村道，周边道路等级不高，交通服务水平一般。

（2）停车场：石厦碉楼周边有多个停车场，为市民提供了便捷的停车服务。其中，石厦碉楼智能立体车库也是周边的一个亮点，该车库位于石厦社区中心地段，紧邻祠堂广场，占地面积 228 平方米，拥有 90 个停车位。

（3）环卫设施：石厦碉楼周边的环卫设施也相对完善。环卫设施不仅方便了市民的生活，也为石厦碉楼周边的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十条 管理评估

10.1 管理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石厦碉楼的主管部门，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是石厦碉楼的管理部门。

10.2 保护标志

石厦碉楼设有一块文物标志碑，位于石厦碉楼西南侧。文物标志碑位置醒目，公示信息清晰。

10.3 保护区划

石厦碉楼已初步划定保护区划图，但尚未公布，同时该区划图与文物周边现状道路等不存在冲突。

第十一条 利用评估

当前石厦碉楼主体处于闲置状态，且未向公众开放，未来可考虑通过增设立面展示来活化利用。

第十二条 综合评估

12.1 整体评价

总体来看，石厦碉楼文物价值一般。

石厦碉楼真实性、完整性一般，保存情况一般，基础设施一般，管理一般，利用一般，周边环境较好、资源较丰富。

12.2 主要问题

未划定文物保护区划图。

第四章 规划框架

第十三条 规划目标

根据文物类别、价值和现状情况等，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指导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促进石厦碉楼的保护和活化利用。

第十四条 指导思想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规划原则

15.1 统筹规划原则

保护规划编制应与城市规划布局、城市综合交通、城市环境保护等各项规划相协调；同时，充分考虑公众利益，尊重私有财产，与各方利益相协调。

15.2 真实完整原则

保护规划编制应尊重文物的历史原真性和完整性，应当保护原有真实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

15.3 传承利用原则

根据文物现状情况，提出保护与活化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and 价值的延续；同时，鼓励科学、适度的活化利用，发挥文物的价值，做到“保护促利用，利用强保护”。

15.4 可操作性原则

详细调查文物所处的环境，根据现状情况，征询各方意见，提出有针对性的、可实施的保护措施和活化方向。

第十六条 基本对策

16.1 加强统筹衔接，坚持规划引领

16.2 深入调查研究，实施精准保护

16.3 落实各方责任，完善保障机制

16.4 保育文化遗产，延续城市记忆

第十七条 规划重点

17.1 划定保护区划

17.2 加强活化利用

第十八条 功能定位

规划功能定位：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石厦村历史文化的窗口，是当代文旅的文化赋能节点。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保护区划

19.1 区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度、标准等要求。

（2）文物级别、类别、规模、内容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状情况。

（3）相关规划的规划建设要求。

（4）初步划定的保护区划情况。

（5）实施文物保护管理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19.2 区划分级

石厦碉楼的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 1543.63 平方米。

（1）保护范围：自文物外墙向外延伸 5 米，局部根据周边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整，尽量不与周边建构物交叉，保护范围约 92.95 平方米。

（2）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局部根据周边规划建设情

况进行调整，尽量与上位规划用地衔接，建设控制地带约 1450.68 平方米。

第二十条 管理规定

20.1 文物本体

- (1) 石厦碉楼由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修缮、保养。
- (2) 对石厦碉楼进行修缮，应当报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
- (3) 石厦碉楼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 (4) 对石厦碉楼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 (5) 石厦碉楼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 (6) 石厦碉楼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
- (7) 使用石厦碉楼，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石厦碉楼。
- (8) 对危害石厦碉楼安全、破坏石厦碉楼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福田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 (9) 不得刻划、涂污或者损坏石厦碉楼。

20.2 保护范围

- (1) 在石厦碉楼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 (2)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石厦碉楼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同意。

- (3) 在石厦碉楼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0.3 建设控制地带

- (1) 在石厦碉楼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2) 在石厦碉楼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保护原则

21.1 依法保护

石厦碉楼的保护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21.2 不改变原状

真实、完整地保护文物古迹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及体现这种价值的状态，有效地保护文物古迹的历史、文化环境，并通过保护延续相关的文化传统。

21.3 最低干预

应当把干预限制在保证文物古迹安全的程度上。为减少对文物古迹的干预，应对文物古迹采取预防性保护。

21.4 保护文化传统

当文物古迹与某种文化传统相关联，文物古迹的价值又取决于这种文化传统的延续时，保护文物古迹的同时应考虑对这种文化传统的保护。

21.5 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

应当使用经检验有利于文物古迹长期保存的成熟技术，文物古迹原有的技术和材料应当保护。对原有科学的、利于文物古迹长期保护的传统工艺应当传承。所有新材料和工艺都必须经过前期试验，证明切实有效，对文物古迹长期保存无害、无碍，方可使用。

所有保护措施不得妨碍再次对文物古迹进行保护，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是可逆的。

21.6 防灾减灾

及时认识并消除可能引发灾害的危险因素，预防灾害的发生。要充分评估各类灾害对文物古迹和人员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应对突发灾害的应急预案，把灾害发生后可能出现的损失减到最低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第二十二条 保护工程

22.1 保护工程分类

根据石厦碉楼的现状保存情况，建议的保护措施类别分别为保养维护工程。

22.2 保养维护工程

制定石厦碉楼保养维护工作制度，做好文物的日常管养。

第二十三条 保护设施

23.1 灭火器

灭火器配备齐全，应做好日常检查，确保可正常使用。

23.2 消火栓

按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对消火栓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确保可正常使用。

23.3 监控设施

监控设施完备，做好监控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监控数据的管理。

第七章 环境规划

第二十四条 景观环境规划

24.1 保护要求

（1）对石厦碉楼周边巷道空间格局进行整治和改善，使整体环境风貌协调，利于文物的展示。

（2）加强对周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形成片区资源的串联和集聚，产生整体效应。

（3）不得破坏文物周边植物的多样性，同时文物周边的绿化景观应制定必要的养护和防火制度，确保植物得到良好的培育，有效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4）文物本体建筑周边不宜新种植叶茎高大的景观植物，不宜种植根系较

为发达的景观植物，防止植株根系破坏建筑根基。绿化应尊重文物古迹及周围环境的历史风貌，如采用乡土物种，避免因绿化而损害文物古迹和景观环境。

（5）文物周边的各类工程管线应尽量埋地敷设，确因用地紧张等无法进行埋地处理的，应整齐布置、隐蔽处理。

24.2 保护措施

应加强日常保养维护。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25.1 道路交通

石厦碉楼周边的道路系统较完善，但文物与城市慢行系统的联系较弱，应加强全域都市生态游憩网的构建。

25.2 停车场

现阶段碉楼西北侧停车场基本能满足停车需求，应加强周边巡查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养护。

第二十六条 环境质量监控标准

26.1 室外声环境控制

石厦碉楼为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周边以居民住宅和学校为主，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昼间和夜间噪声限值分别为 55dB（A）、45dB（A）。

26.2 固体污染物控制

在石厦碉楼周边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二十七条 目标与原则

27.1 展示利用目标

充分展示、传播文物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宣扬宗族文化、广府文化等，发挥文物的价值，促进文物的保护研究。石厦碉楼外侧有鲤鱼吐珠灰塑排水口，顶部女儿墙构造等，以其防御性建筑设计与宗族抱团修建的背景，成为民国时期华南地区匪患、战乱交织的社会动荡局面的物质见证。

27.2 展示利用原则

（1）保护第一

遵循保护第一原则，展示利用过程中不得破坏石厦碉楼的原状和历史环境风貌。

（2）合理利用

坚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原则。文物的利用要适应当今社会的需要、建筑的性质及承载的功能。

（3）可逆性

遵循可逆性原则，附加的展示设施、建构物、服务设施等应是可逆的，即拆除后不会对文物造成损伤。

（4）真实性

遵循真实性原则，展示真实的历史遗存，传达真实的历史文化信息。

（5）安全性

展示利用设施等应安全、牢固，不会对文物和游客造成安全威胁。

第二十八条 主题与方式

28.1 展示利用主题

- (1) 石厦村人民在广府地区繁衍发展的奋斗历程。
- (2) 石厦碉楼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
- (3) 展示石厦碉楼这一民国时期传统民居在建筑格局、建筑工艺等方面的地域特色。

28.2 展示利用方式

石厦碉楼展示利用的方式包括展示、旅游、教育等为主。

第二十九条 展示利用路线

29.1 路线组织原则

- (1) 根据文物自身价值特色、历史发展脉络及周边景观环境资源的分布等确定路线。
- (2) 路线的组织必须充分考虑文物与游客的安全。
- (3) 参观线路应避免重复，同时针对不同对象设置不同的参观游线。
- (4) 参观路线应具备良好的环境，能较好的体现石厦碉楼及其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

29.2 参观路线

根据石厦碉楼的历史文化内涵及周边景观环境资源的分布情况，规划旅游路线如下：

根据现状及规划道路交通情况，设置 3 条展示路线。

①西侧入口：杨侯宫巷入口——石厦村——石厦碉楼；

②南侧入口：石厦碉楼巷入口——石厦村——石厦碉楼；

③北侧入口：福民路——石厦村——石厦碉楼。

将石厦碉楼、石厦杨侯宫、石厦潘氏宗祠、石厦潘氏宗祠及周边其他景观环境资源等进行融合，打造区域历史人文景观游览路径。

第三十条 容量预测与控制

30.1 容量控制原则

- (1) 参观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为前提。
- (2) 参观容量必须以文物安全管理为基准。
- (3) 游客容量应按照测算数据与监测反馈实施管理控制与调整。

30.2 容量测算

(1) 测算依据

根据石厦碉楼的规模和形制等，结合周边环境情况，采用空间承载量计算容量。石厦碉楼日游客承载量约为 5850 人次，年游客承载量约为 1755000 人次。

如果游客人数长期超过容量控制标准，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人流控制措施，防止游览过度对文物造成损伤。

第九章 管理规划

第三十一条 管理策略

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让群众认识到文物的价值，了解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对于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

第三十二条 管理机构

进一步健全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责任人，提升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管理规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落实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日常管理工作内容

34.1 进行保养维护

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34.2 价值挖掘和研究

收集文物相关的历史文化信息。

第三十五条 宣传教育

（1）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规范游客行为，加强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鼓励社区居民参与文物保护协助工作。

（2）加强文物及历史文化相关规范要求的宣传培训，让群众了解文物价值及与周边景观环境资源的关系，争取社会各界对于文物保护的关注和支持力度。

第十章 分期规划

第三十六条 规划分期

参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规划年限，根据规划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等，将规划分为近期和中远期实施：

近 期：2026 年—2030 年；

远 期：2031 年—2035 年。

第三十七条 实施计划

37.1 近期规划

对文物进行日常保养维护。

37.2 中远期规划

对文物进行日常保养维护。

第十一章 经费估算

第三十八条 投资估算

38.1 估算依据

（1）《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2010 年）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3）广东省相关基本建设的建设工程定额及逐年执行状况的累计资料。

38.2 费用估算

规划总投资为 40.00 万元。

其中：近期投资为 10.00 万元，远期投资为 30.00 万元。

注：受规划条件、阶段等因素的限制，本规划所列项目、工程量和估算费用应以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第三十九条 实施保障和资金筹措

39.1 实施保障

- （1）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 （2）文物保护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39.2 资金筹措

- （1）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 （2）石厦碉楼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福田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 （3）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可对文物日常保护进行扶持。
- （4）石厦碉楼可在其所有人与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签定保护管理协议后，申请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十条 社会和经济效益评估

40.1 社会效益

- （1）保护石厦碉楼，就是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能延续中华民族精神生生不息

的根脉，鉴定文化自信，增强家国情怀。石厦碉楼的保护，能进一步优化和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2）石厦碉楼的是赵氏族人精神的纽带，在梳理人伦脉络、团结宗族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40.2 经济效益

石厦碉楼的保护以及与周边景观环境资源的串联，能增强城市的历史文化底蕴，推动区域文旅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相一致，共同构成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规划说明是规划文本内容的说明、解释和论证。

第四十二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属深圳市福田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执行时间

本规划自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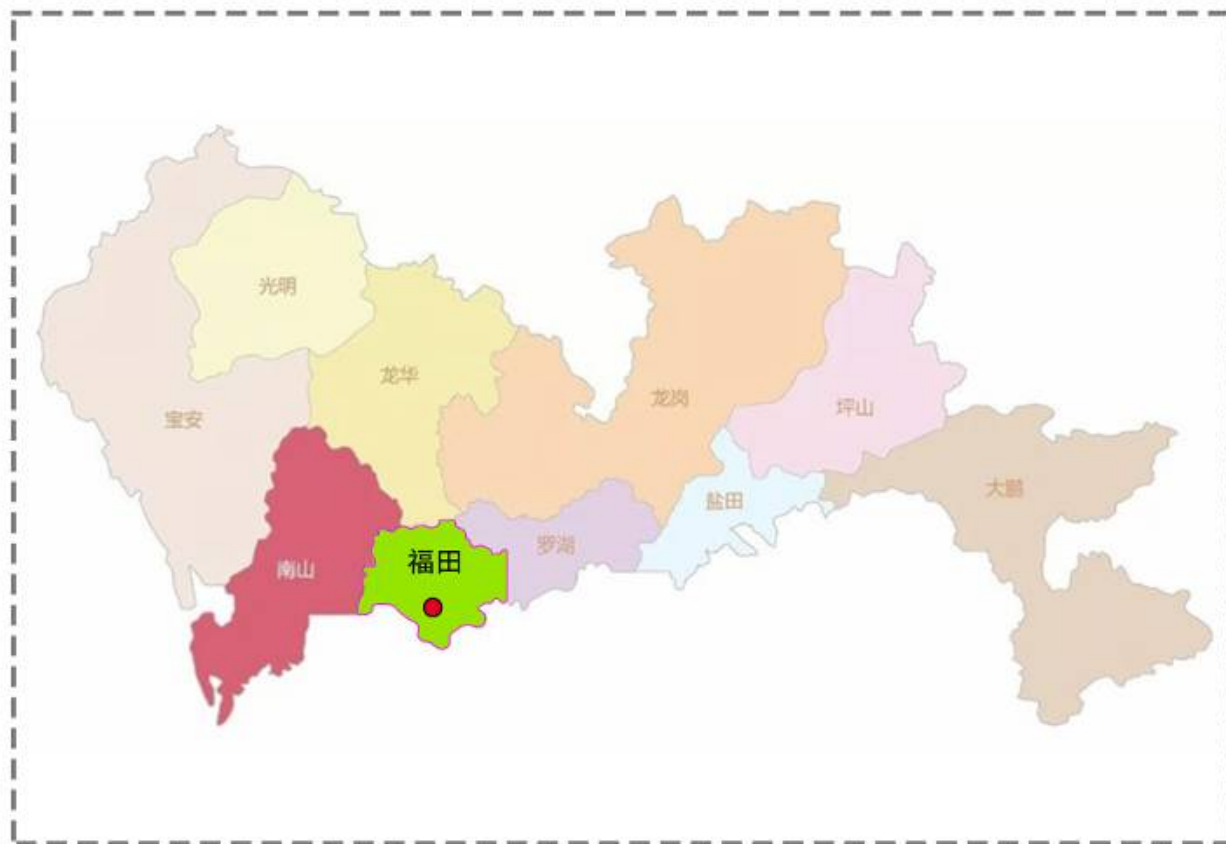
01 区位图	
02 周边资源分布图	
03 规划范围图	
04 环境现状图	
05 现状评估图	
06 用地现状图	
07 雨水管线图	
08 电力现状图	
	09 消防安防现状图
	10 道路现状图
	11 管理现状图
	12 保护规划总图
	13 保护区划规划图
	14 道路规划图
	15 管理规划图



文物点在中国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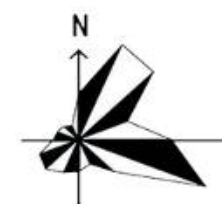
文物点在广东省的位置示意图



文物点在深圳市的位置示意图



文物点在福田区的位置示意图



0 1 2 3km

注：福田区地图对应的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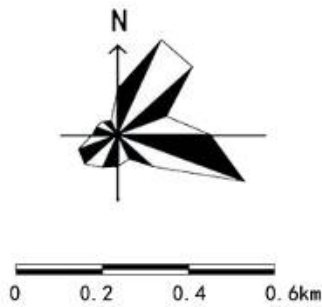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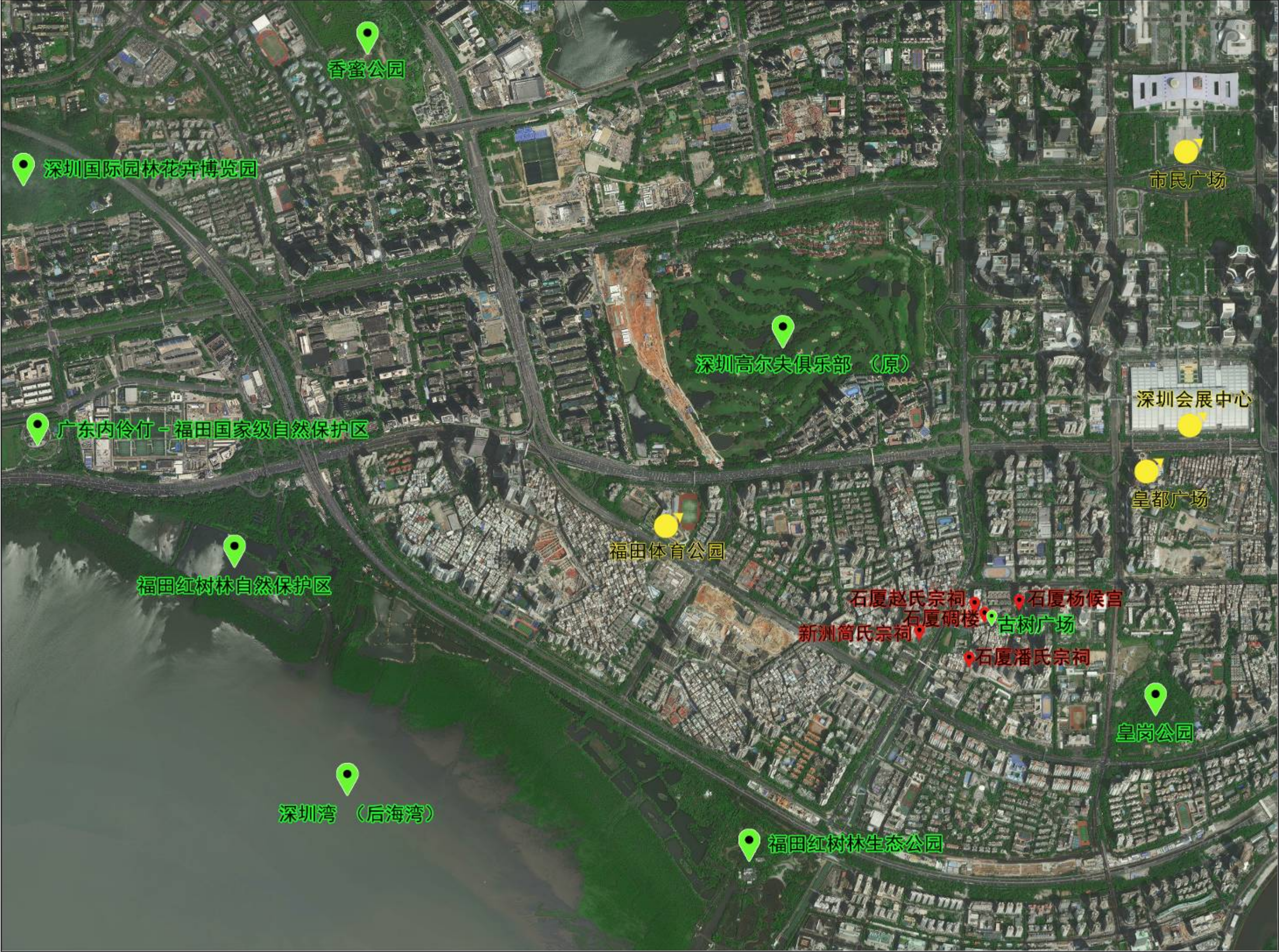
图例

区域范围

文物位置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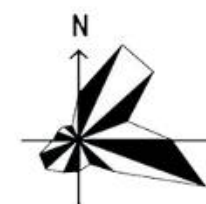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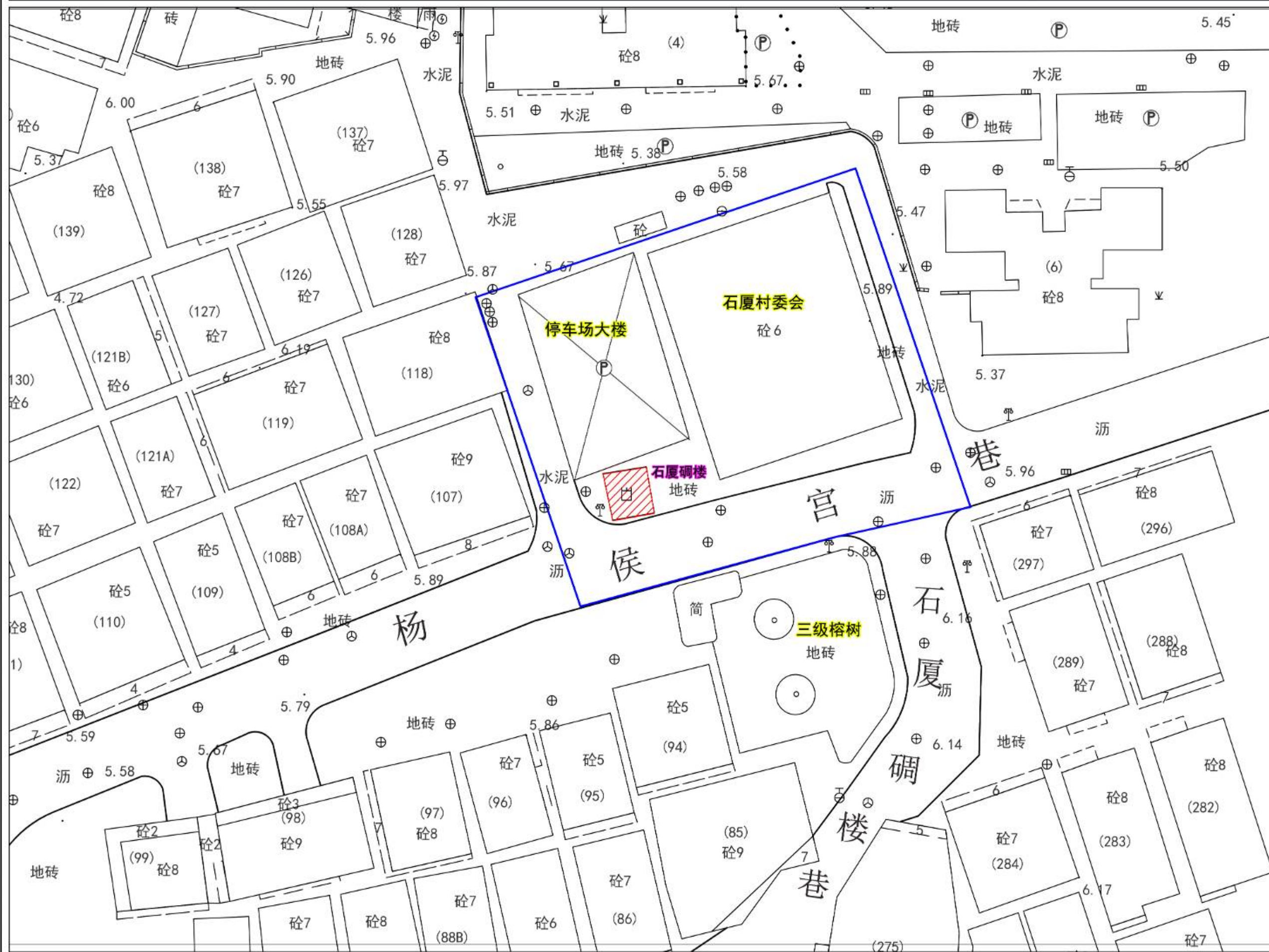
石厦碉楼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内。



- 图 例
- 文物
 - 文体活动
 - 景观环境资源

说明：

石厦碉楼周边有石厦赵氏宗祠、石厦潘氏宗祠、石厦杨侯宫、新洲简氏宗祠、皇岗公园、深圳会展中心、古树广场等，资源较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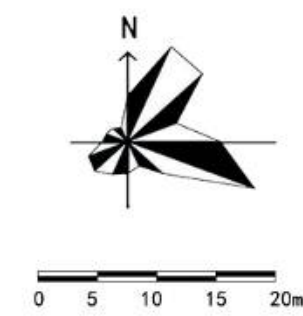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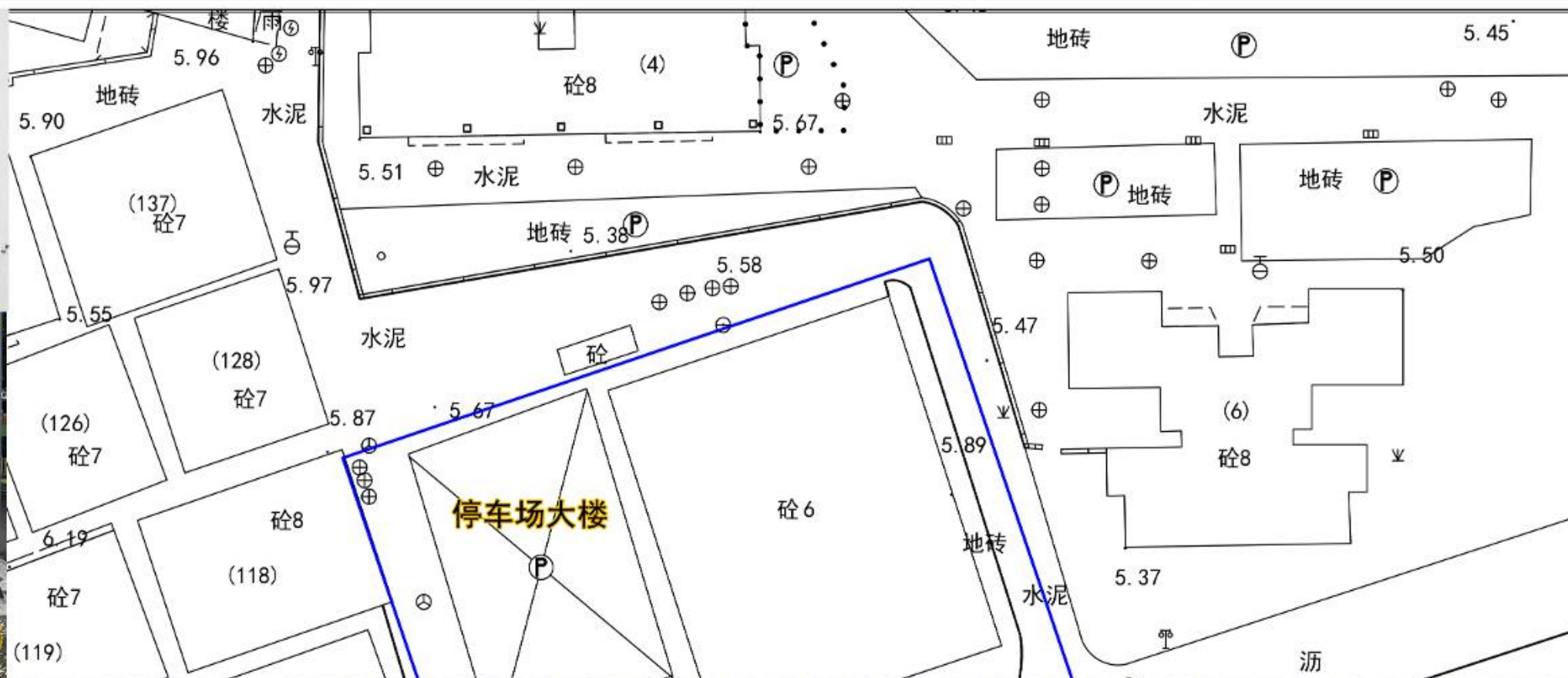
0 5 10 15 20m

图例

- 规划范围
- 石厦碉楼

说明:

石厦碉楼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村中心内，毗邻石厦村委会、地面停车场大楼。文物临近杨侯宫巷道，周边住宅密集。本次规划范围约 1543.63 平方米，东侧至石厦东村 297 号与杨侯宫巷交叉口，西侧至福民路石厦西村 107 号与杨侯宫巷交叉口，南侧至石厦西村杨侯宫巷，北侧至地面停车场大楼北侧入口处。



图例

- 规划范围
- 石厦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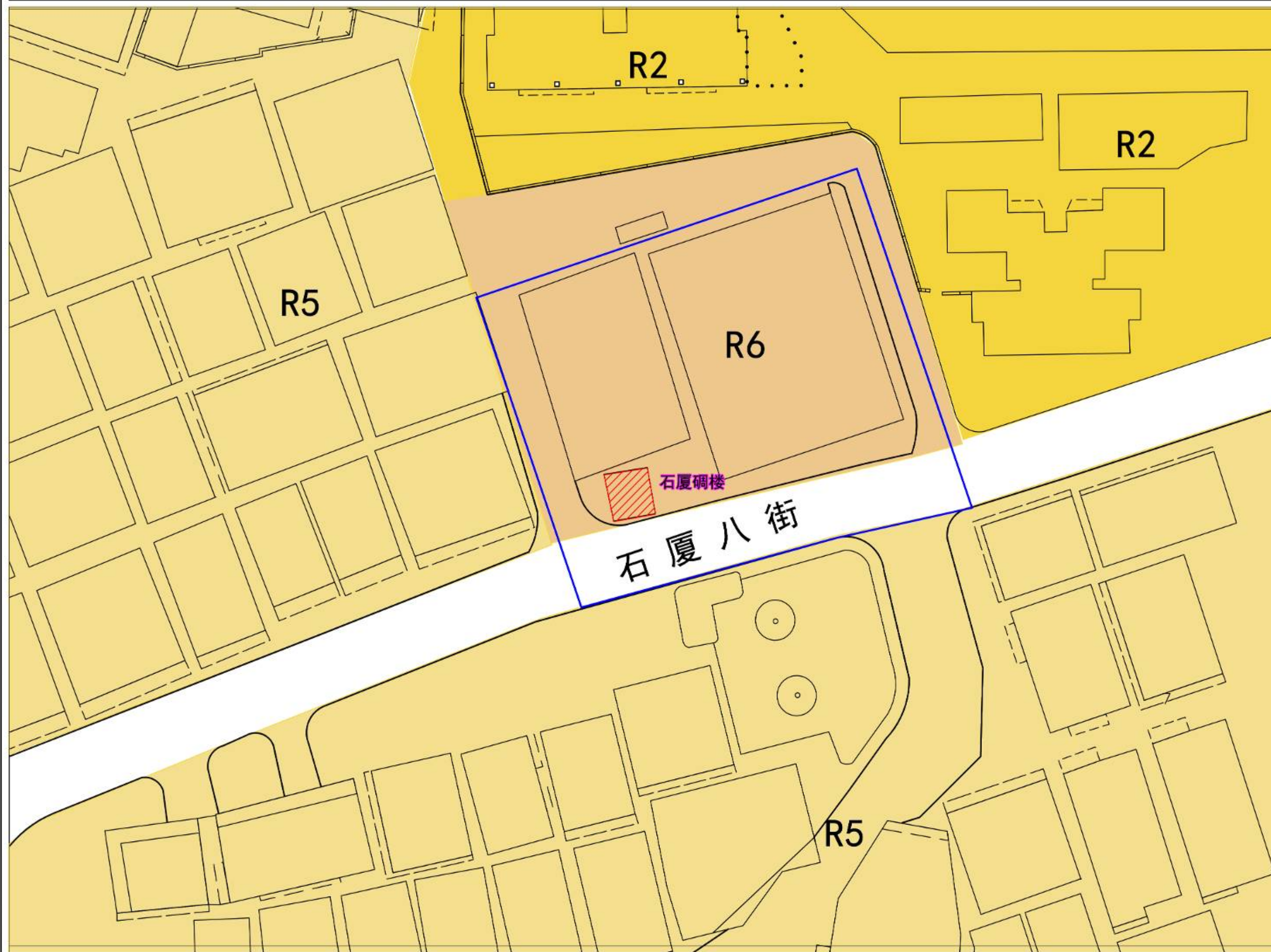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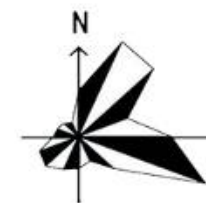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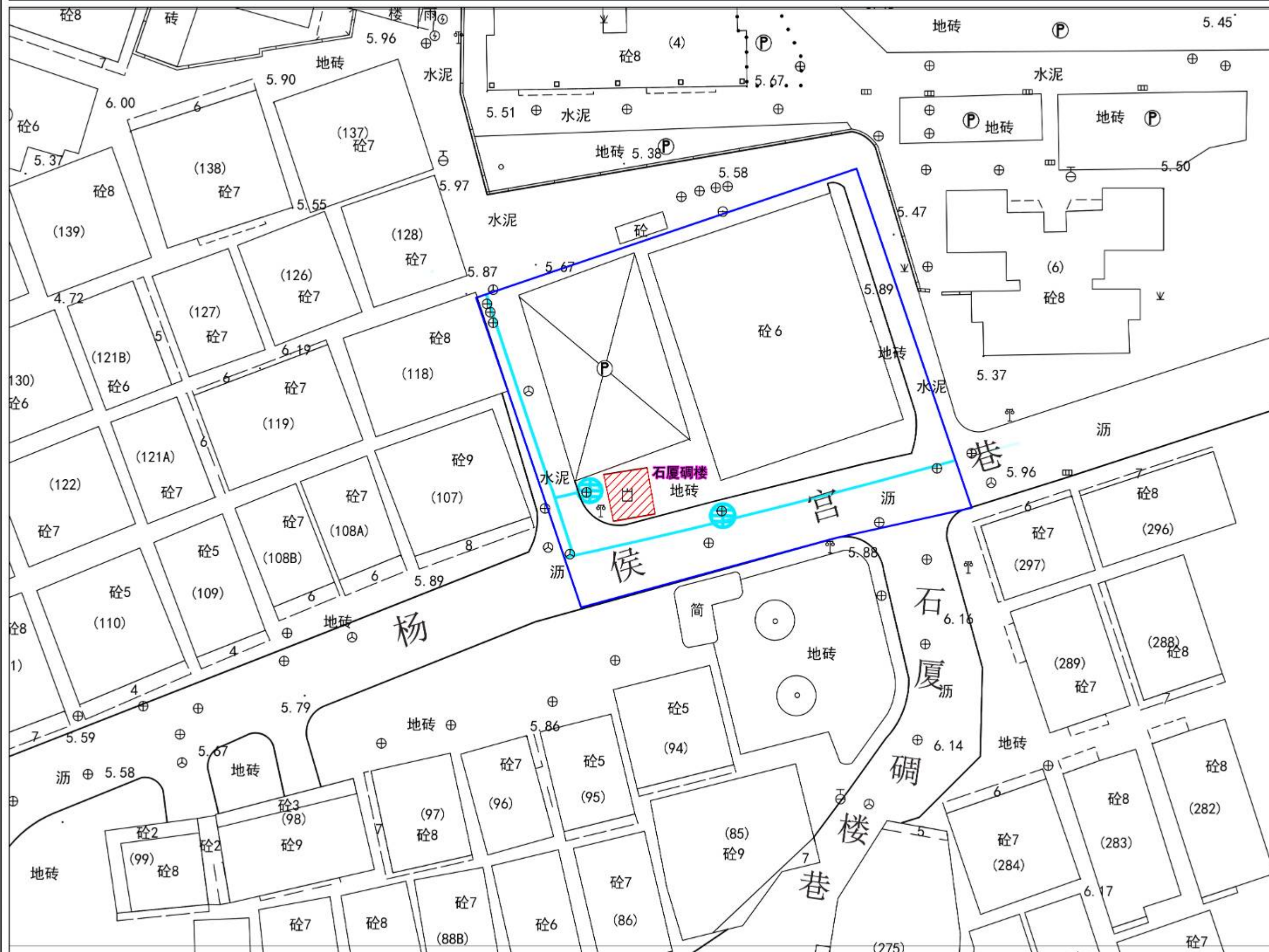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石厦碉楼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R5 五类居住用地
- R6 配套设施用地

说明：

石厦碉楼本体位于配套设施用地上，周边有五类居住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石厦碉楼并未划入文化遗产用地上，宜与周边用地规划进行合理调整。石厦八街为法定图则名称。现道路名为杨候宫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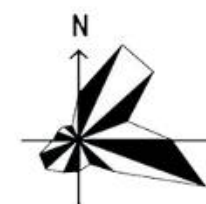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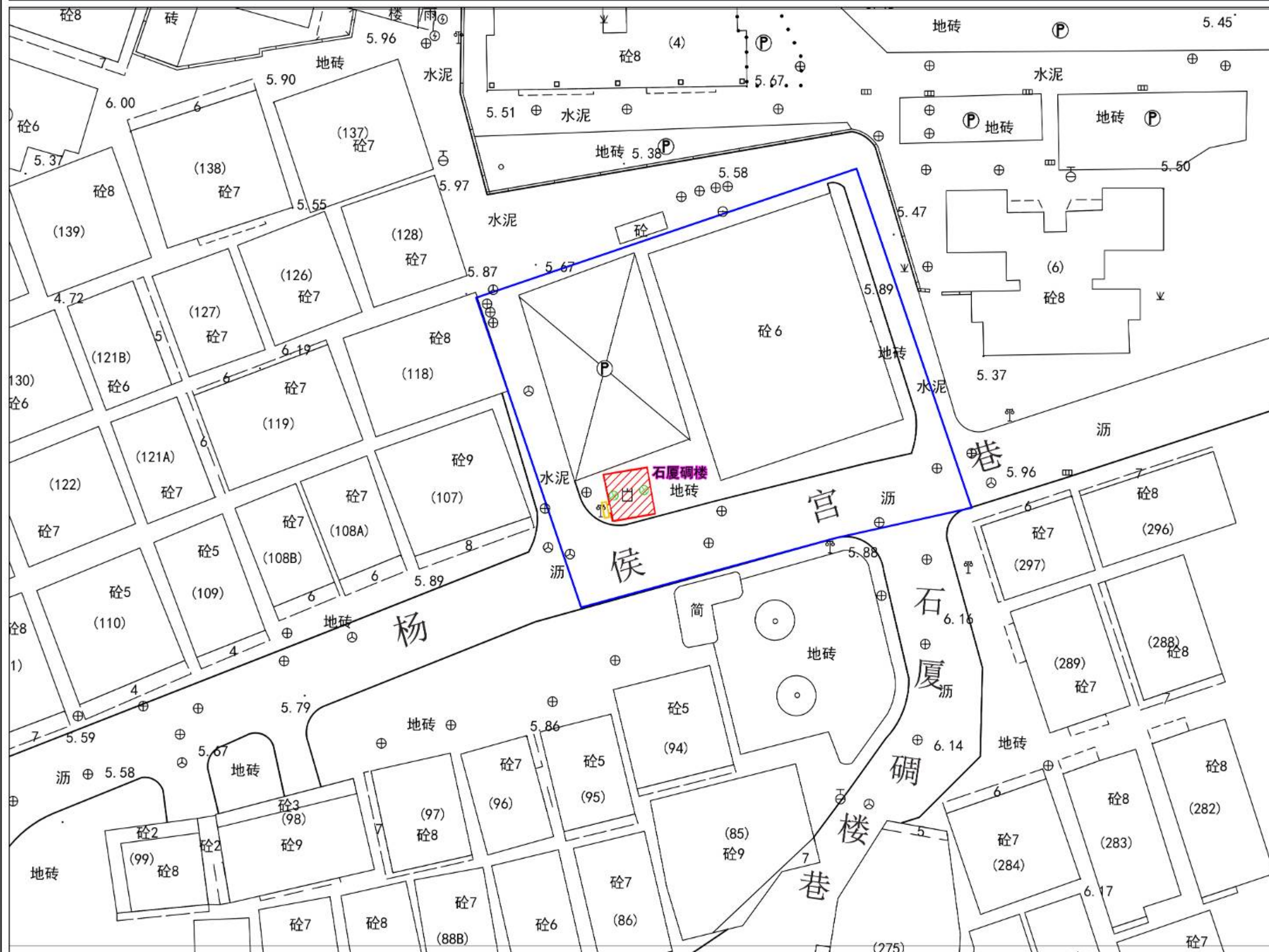
A horizontal scale bar with markings at 0, 5, 10, 15, and 20m.

图 例

-  规划范围
 石厦碉楼
 雨水井
 雨水管

说明：

石厦碉楼设置排水系统与市政管网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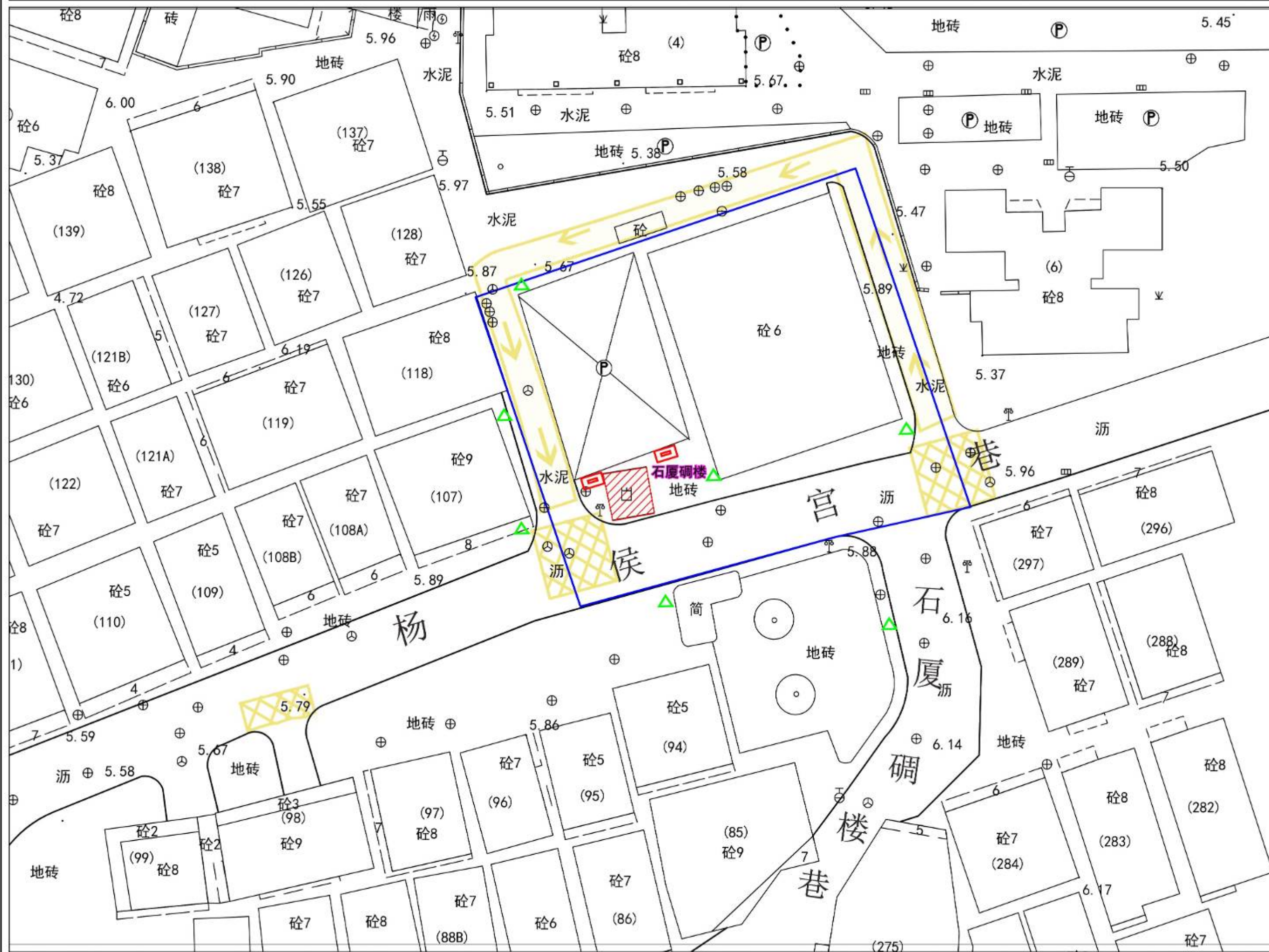
0 5 10 15 20m

图例

- 规划范围
- 石厦碉楼
- ⊗ 照明灯
- 电缆线路
- 变电器

说明:

石厦碉楼内布置照明灯, 碉楼的西北侧有设置变电器, 鉴于碉楼尚未对外开放, 内部电力系统暂未启用。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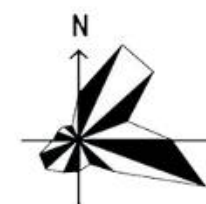
- 消火栓
- ▲ 监控
- 消防通道

说明:

石厦碉楼配备了较完备的灭火器、消火栓,能完整覆盖整个文物范围。

石厦碉楼周边设置了消防通道,消防车可抵达石厦碉楼,周边布设了多个摄像头,能对文物整体形成较好的监控保护。

总体来看,消防安防状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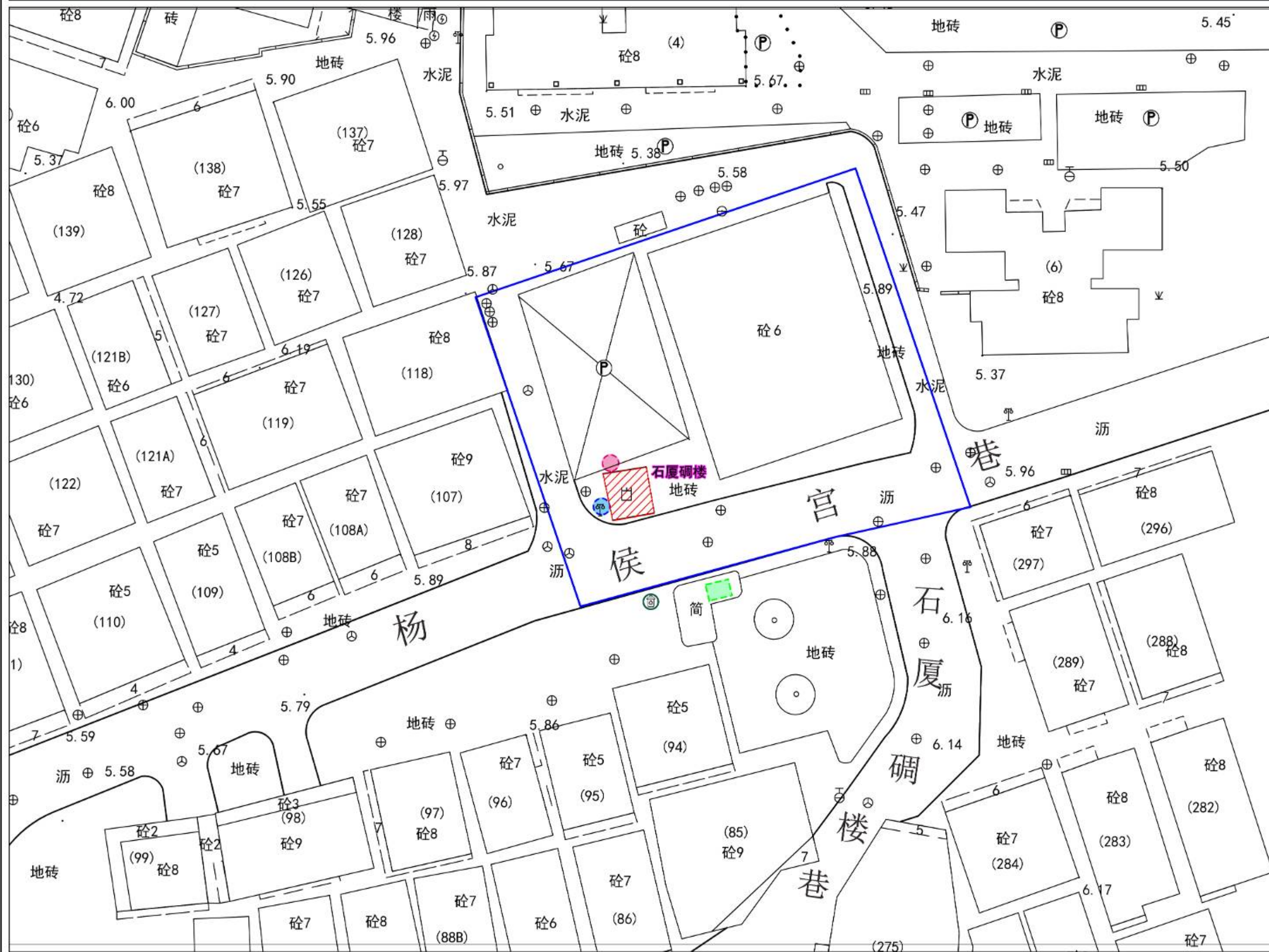
0 5 10 15 20m

图例

- 规划范围
- 石厦碉楼
- 次要道路

说明:

石厦碉楼所处道路位置道路位置靠近石厦北一街与石厦东村路交汇处，是处于村内密集建筑群中。周边以居民区为主，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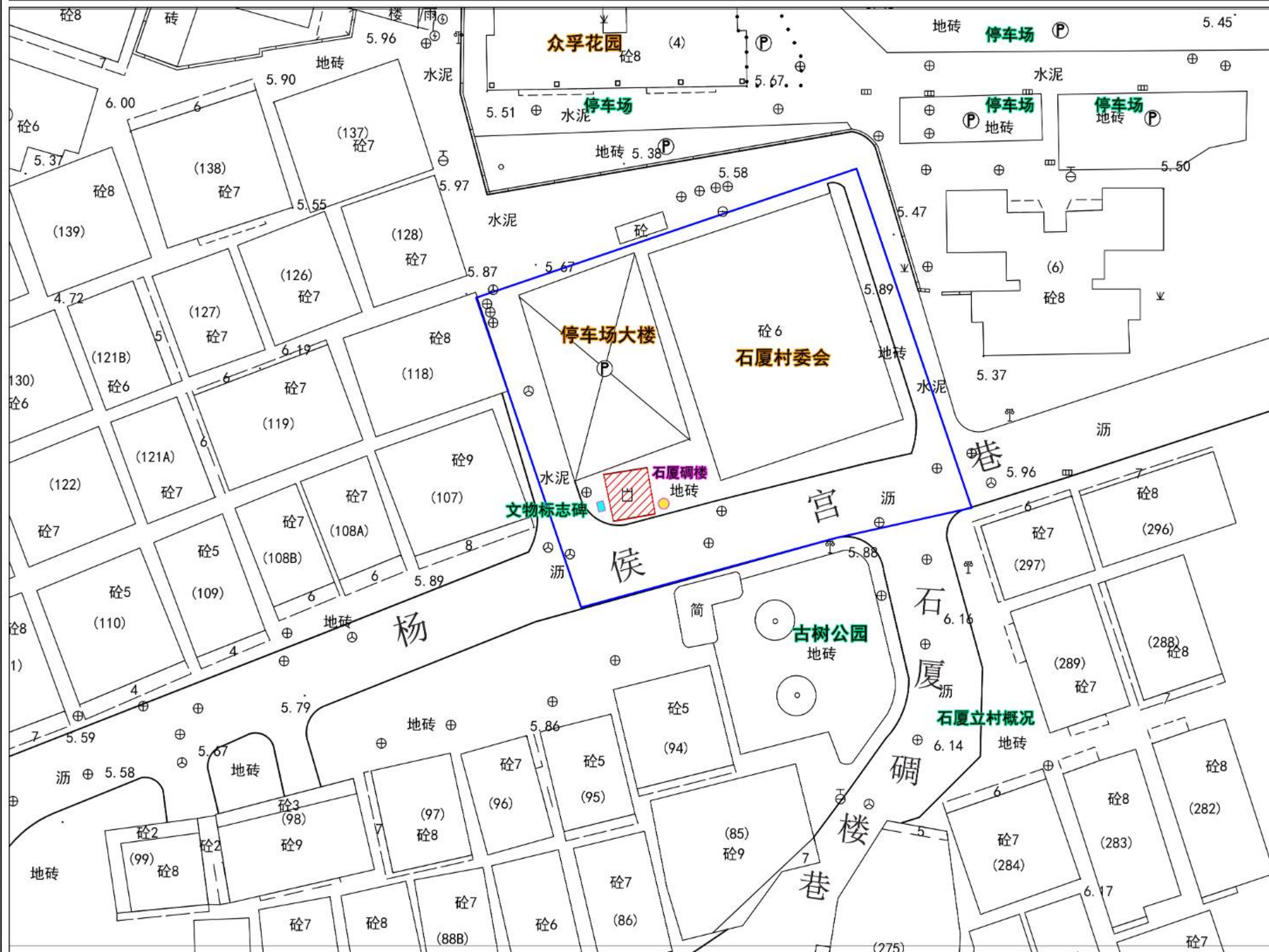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石厦碉楼
- 管理用房
- 管理信息告示牌
- 文物标志碑
- 垃圾箱

说明:

石厦碉楼是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责任单位：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辖区管理部门：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文物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设有管理用房、管理告示牌、文物标志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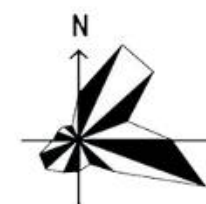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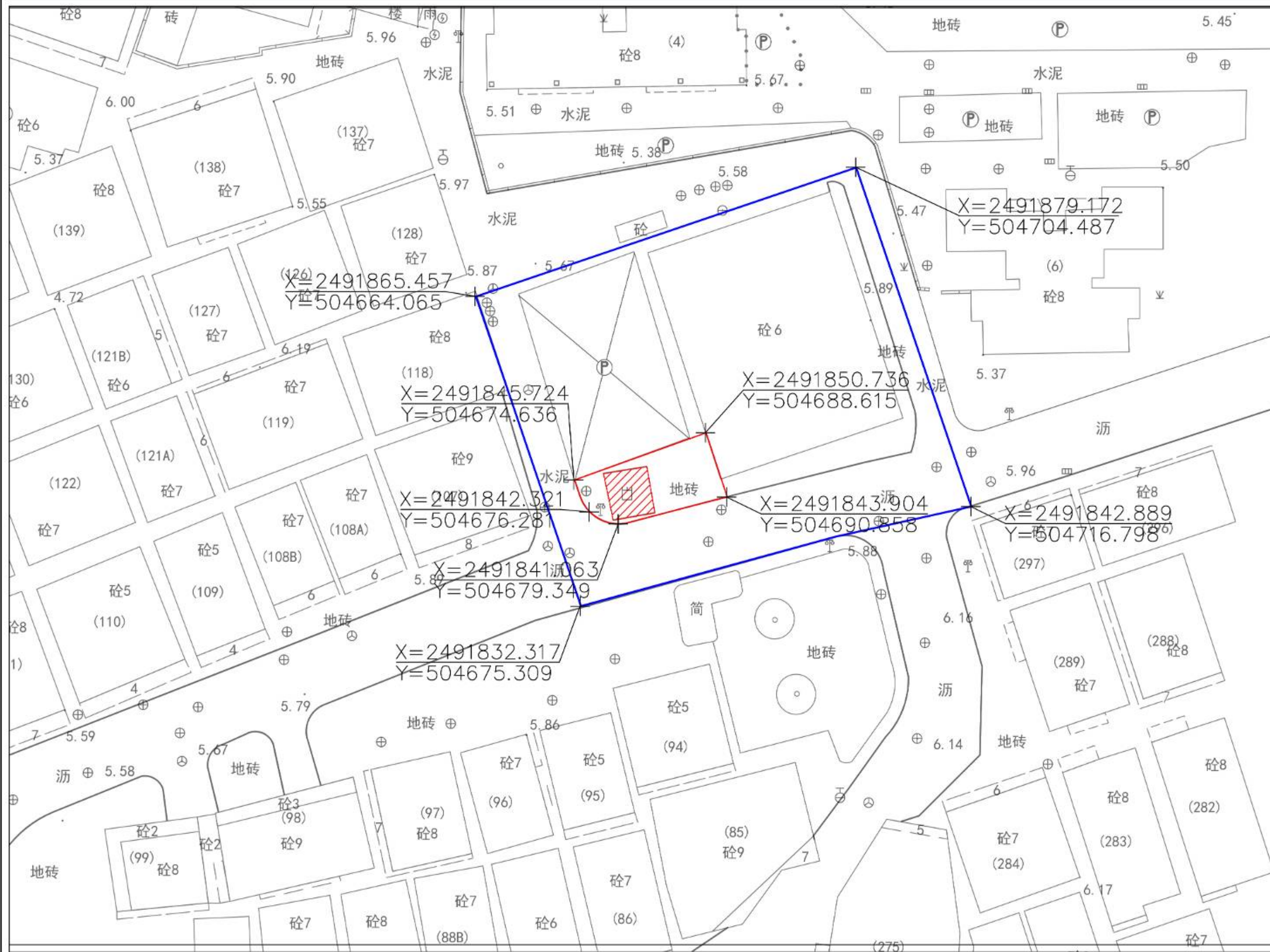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石厦碉楼
- 文物标志碑
- 导览牌

说明:

石厦碉楼位于石厦社区内，毗邻停车场、古树公园、石厦村委会。周围建筑密度较大，有利于在文物本体周边加大历史文化宣传的力度，宜在周边设置合理的宣传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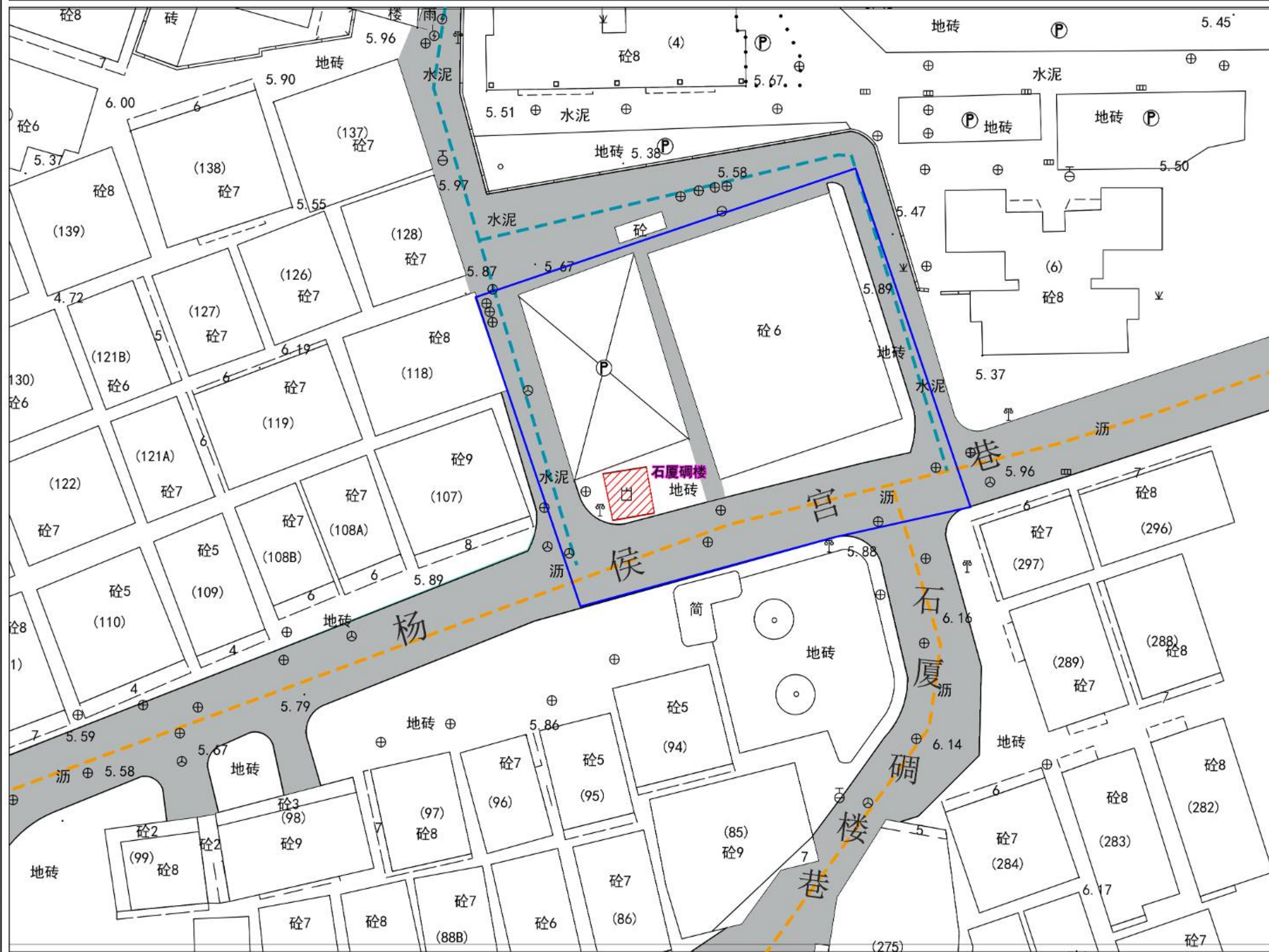
0 5 10 15 20m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控制点坐标
- 文物本体

说明:

石厦碉楼的保护区划范围约1543.63平方米。其中保护范围为自文物外墙向外延伸5米，局部根据周边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整，尽量不与周边建构物交叉，保护范围约92.95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局部根据周边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整，尽量与上位规划用地衔接，面积约1450.68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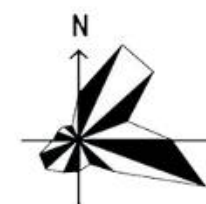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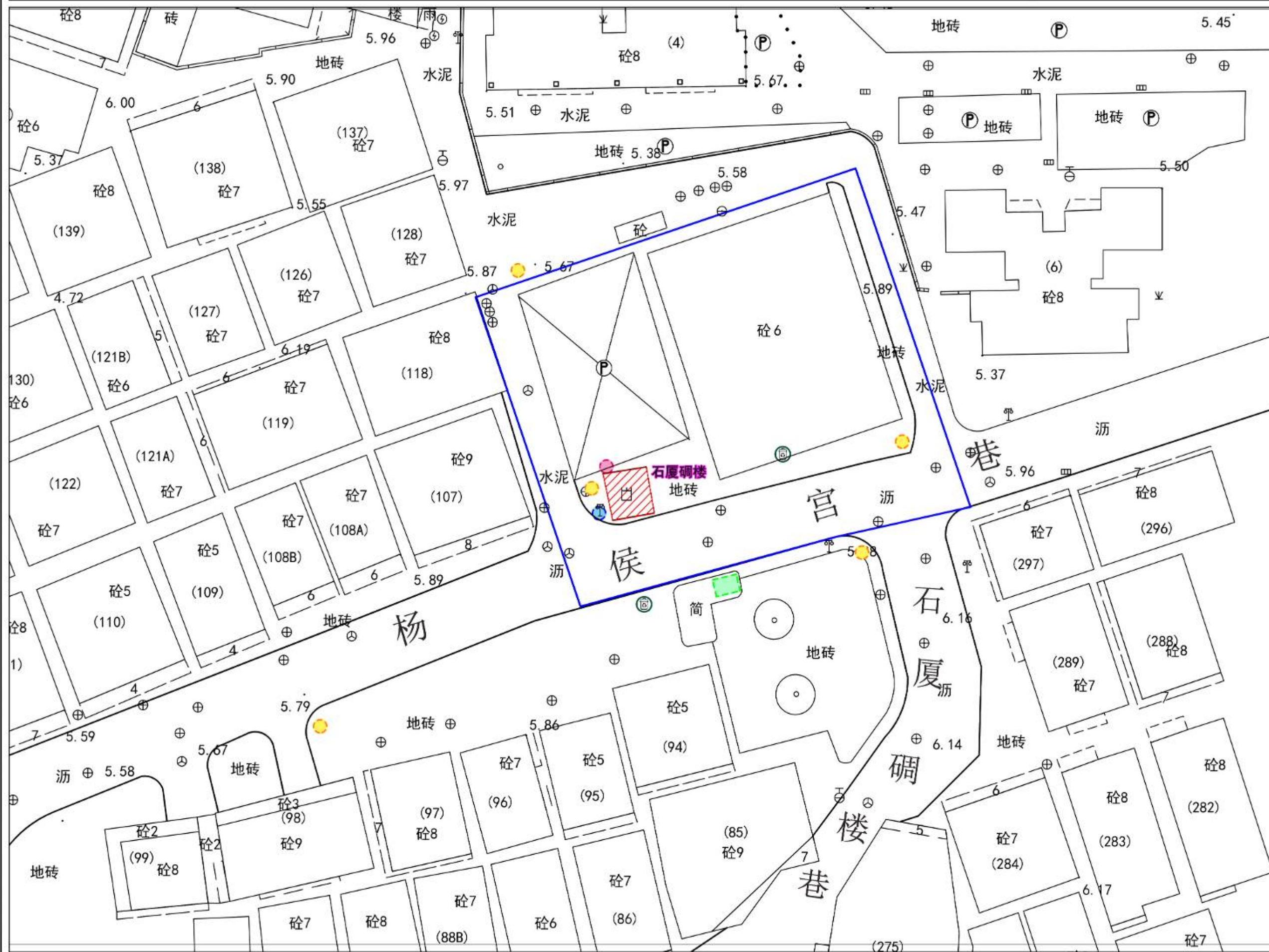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石厦碉楼
- 次要支路
- 步行道

说明:

石厦碉楼周边道路因建筑密集度而合理调整，在有利于历史人文宣传的同时加强人车通行安全。



0 5 10 15 20m

图例

- 规划范围
- 石厦碉楼
- 管理用房
- 管理信息告示牌
- 文物标志碑
- 垃圾箱
- 文物参观导览牌

说明：

石厦碉楼是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责任单位：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辖区管理部门：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文物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设有管理用房、管理告示牌、文物标志碑，保留原有的管理用房、管理告示牌和文物标志碑。在此基础上增设文物参观导览牌，并制定文物管理制度。

第三部分 规划说明

目 录

1.编制说明	1
1.1 编制背景	1
1.2 规划性质	1
1.3 适用范围	1
1.4 编制依据	1
1.5 规划范围	2
1.6 规划分期	2
2.保护对象	2
2.1 地理位置	2
2.2 气候与环境	3
2.3 文物概况	4
2.4 历史沿革	4
3.价值评估	5
3.1 历史价值	5
3.2 艺术价值	6
3.3 科学价值	6
3.4 社会价值	6
3.5 文化价值	6
4.现状评估	7
4.1 评估标准	7
4.2 文物真实性	7
4.3 文物完整性	7
4.4 文物保存状态	7
4.5 周边环境	7
4.6 基础设施评估	9
4.7 管理评估	10
4.8 利用评估	11
4.9 综合评估	11

5.规划框架	11
5.1 规划目标	11
5.2 指导思想	11
5.3 规划原则	11
5.4 基本对策	12
5.5 规划重点	12
6.规划衔接	13
6.1 《深圳市福田区 FT03-03 号片区[石厦益田地区]法定图则》	13
6.2 《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草案）	13
7.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4
7.1 区划依据	14
7.2 区划等级	15
7.3 管理依据	15
7.4 管理规定	16
8.文物保护措施	17
8.1 保护原则	17
8.2 工程类别	19
8.3 保护措施	19
9.环境规划	20
9.1 规划原则	20
9.2 规划措施	20
9.3 环境质量监控标准	20
10.基础设施规划	21
10.1 给水排水规划	21
10.2 电力规划	21
10.3 消防安防规划	21
10.4 道路规划	21
10.5 环卫设施规划	21
11.管理规划	21

11.1	管理目标	21
11.2	管理策略	21
11.3	管理机构	22
11.4	管理规章	22
11.5	专项管理	22
12.	利用规划	23
12.1	利用目标	23
12.2	利用原则	23
12.3	主题与方式	23
12.4	使用功能	24
12.5	展示路线	24
12.6	服务设施	24
12.7	开放容量	24
13.	规划分期与经费估算	25
13.1	分期依据	25
13.2	分期规划	25
13.3	实施计划	25
13.4	经费估算	25
13.5	实施保障和资金筹措	26
14.	附则	27
14.1	法律效力	27
14.2	规划解释权	27
14.3	执行时间	27

1. 编制说明

1.1 编制背景

2001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福府〔2001〕62 号）：公布石厦碉楼为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四条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石厦碉楼的保护，协调上位规划与文物管理利用的关系，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我司进行《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石厦碉楼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1.2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石厦碉楼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是实施石厦碉楼保护工作的法律依据，是福田区人民政府指导、管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基本手段。

1.3 适用范围

本规划依据文物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编制，依法审批并经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布后，作为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石厦碉楼保护的法规性文件，纳入所在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凡规划范围内的一切与石厦碉楼有关的活动均应服从本规划。

1.4 编制依据

1.4.1 国家法律、法规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修订）
- （6）《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年）
- （7）《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 年）
- （8）《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 年）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 年）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 年）
- （1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年）
- （12）《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8 年修订）
- （1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年）
- （14）《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 年）
- （15）《文物保护单位标志》（GB/T 22527-2008）
- （16）《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

1.4.2 地方性法规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 年）

- | | |
|--------------------------------|----------|
| (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 | (1989 年) |
| (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 | (2023 年) |
|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 (2017 年) |
| (5) 《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2020 年) |
| (6) 《福田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扶持办法》 | (2021 年) |

1.4.3 国际宪章与公约

- | | |
|---------------------|----------|
| (1) 《雅典宪章》 | (1933 年) |
| (2) 《威尼斯宪章》 | (1964 年) |
| (3)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1972 年) |
| (4) 《华盛顿宪章》 | (1987 年) |
| (5) 《奈良真实性文件》 | (1994 年) |
| (6) 《乡土建筑遗产宪章》 | (1999 年) |
| (7) 《曲阜宣言》 | (2005 年) |
| (8) 《西安宣言》 | (2005 年) |

1.4.4 相关规划

- | | |
|-------------------------------------|----------|
| (1)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024 年) |
| (2) 《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 (2020 年) |
| (3)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年）》 | (2018 年) |
| (4) 《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 (2023 年) |
| (5) 《深圳市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 (2022 年) |
| (6) 《深圳市福田 FT03-03 号片区[石厦益田地区]法定图则》 | (2023 年) |

1.5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总面积约为 1543.63 平方米。（东侧至石厦东村 297 号与杨侯宫巷交叉口，西侧至福民路石厦西村 107 号 101 铺，南侧至石厦西村 94 号，北侧至地面停车场大楼北侧入口处）。

1.6 规划分期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5 年，其中：

近 期：2026 年—2030 年；

远 期：2031 年—2035 年。

2. 保护对象

2.1 地理位置

2.1.1 区域位置

石厦碉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西村 106 号，地理坐标（碉楼前左侧）为东经 114° 02′ 43.4″、北纬 22° 31′ 26.8″；相邻自然村有皇岗村、沙尾村和新洲村。

2.1.2 地形地貌

福田区由中心城区和深南大道两侧带状经济开发区域及部分丘陵、山地、海滩组成。石厦碉楼所在区域地势平坦，海拔高程约为 6.5 米，周边为学校 and 居住小区。

2.1.3 村落概况

石厦村始建于元末明初。当时深圳湾畔有一处隆起的山岭地带（即现在福田区皇岗公园一带），人称打锡岭，位于深圳湾与深圳河的交汇处，海水咸淡适中，鱼产丰富，邻近县乡的渔民经常到此打渔，打锡岭便成为渔民歇脚之地。久之发展成为小村落，称为旧围。因打锡岭山上有一块巨石，人们住在巨石的下边，故称石下村，后来改为石厦村。

2.2 气候与环境

2.2.1 气候特征

福田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气候温和，阳光充沛。夏季长达 6 个月，春秋冬三季气候较温暖。年平均气温 24℃，最高气温 36.6℃，最低气温 1.4℃，年日照时数 2120 小时，年均降雨量 1948 毫米。

2.2.2 人文环境

（1）村民由来

明朝初期，有两支赵氏家族先后来到石厦。一支为宋太祖赵匡胤、后裔赵文旭携眷自东莞虎门而来；另一支为宋太宗赵光义后裔，由胡氏夫人携长子赵养石、次子赵怀卜从东莞塘厦迁至石厦。赵氏在旧围以北建房居住，称“上旧围”。到了明宣德年间，宝安福永怀德村的潘观察携妻儿来到石厦，在旧围西边定居，因晚于旧围和上旧围，称为“新屋”。同时，附近沙尾村莫氏的一个分支也迁来石厦。至此，石厦的三个自然村、八大姓氏雏形基本完成，为赵、潘、莫、陈，张、龙、岑、李，其中以赵、潘人数最多。

（2）地方方言

石厦村世居村民为汉族，广府民系，使用粤方言。

（3）传统建筑

石厦村传统民居为广府民居，村里现存石厦赵氏宗祠、石厦潘氏宗祠、石厦杨侯宫、石厦碉楼等。

（4）地方习俗

石厦村有宗族传统春茗会，“众乎堂”春茗会创办于 1968 年，每年正月十五后第一个星期六，在香港举行，是目前深港两地持续时间最悠久、规模最大、影响面最广的民间春茗活动；村中有吃大盆菜的习俗，由赵姓、潘姓两家族轮流主办，全村人聚在一起吃大盘菜，每年正月十五，由石厦潘姓族人主办，正月十五后的第一个星期日，由石厦赵姓族人主办；每年春节，年味十足的舞狮表演在福田石厦社区上演，醒狮集观赏性、艺术性、竞技性于一体，具有浓厚的喜庆色彩及强大的渲染能力。



2.3 文物概况

石厦碉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建于民国初年，位于石厦村中心，面阔 4.9 米，进深 4.46 米，占地面积约 22 平方米，坐南朝北，土木结构，四周外墙用三合土板筑而成，高 16.5 米。楼高五层，每层有木楼相通，各层皆有在四周外墙设兼有通风和采光作用的设计孔洞，顶层有凸出墙面的防卫设施。该建筑是清代民初时期深圳地区社会面貌的见证，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2001 年被公布为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

2.4 历史沿革

2.4.1 碉楼隶属

元朝至明万历元年（1573年），石厦村属东莞县。

明万历元年至清朝，属新安县。

1914年，属宝安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属宝安县第二区沙头乡。

1958年，属南天门公社。

1959年，属附城公社。

1979年，属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公社。

1983年，属上步区沙头街道石厦行政村。

1990年，属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行政村。

1992年，属沙头街道石厦社区。

2009年，属福保街道石厦社区。

2.4.2 石厦碉楼

原有两座碉楼（炮楼），均修建于民国初期。一座位于旧围村内，一座位于新屋村内，分别由赵潘家族所建。两座碉楼分立于石厦村北和村南，成犄角之势。新屋碉楼在深圳城市化旧村改造时已被拆除，旧围村碉楼尚存。也就是现在的石厦碉楼。

碉楼是一座近似于四方形的建筑，共分五层。碉楼四周外墙是用三合土板筑而成，表层涂有白灰。里面是木楼板，楼层间以木楼梯相连。每层皆有射击孔，顶层有凸出墙面的防卫设施。

经过百年的沧桑岁月，目前碉楼表层涂的白灰已经变成了黑灰色，底层的石灰斑驳脱落，露出了里层的黄土。但仍能感受到它当年的巍峨雄伟。望着那斑驳的外墙和威严的射击孔，你还依稀可以想象出当年鏖战时的激烈场景。



标志碑（2024 年）

门牌图（2024 年）

2001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布石厦碉楼为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历史建筑	石厦碉楼及宗祠	福田区沙头办事处石厦村	清—民国	石厦碉楼建于民国初年，位于石厦村中心，面阔 4.9 米，进深 4.6 米，占地面积 22 平方米，座南朝北，土木结构，四周外墙用三合土板筑而成，高 16.5 米。楼高五层，每层有木楼梯相通，各层皆在四周外墙设兼有通气和采光作用的射击孔洞，顶层有凸出墙面的防卫设施。该建筑是清末民初时期深圳地区社会面貌的见证，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潘氏宗祠，位于福田区沙头办事处石厦村南，创建于清，为三开间两进深一天井的建筑结构，面阔 10.3 米，通进深 19.6 米，建筑物包括院门、前堂、正堂和两廊。	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
					建筑物向南偏东 13°。前堂大门额书“潘氏宗祠”门联曰：“派衍蒙阳木本水源宗德报功绵祖泽，支分石厦地灵人杰经纬武振家声。”祠内为抬梁式梁架。正堂名“以德堂”。1990 年重修，将墙体易以石，顶盖琉璃瓦。潘氏宗祠，是石厦立村的历史见证。 赵氏宗祠，位于石厦村北，始建于清光绪八年，为三开间两进深一天井的建筑结构，面阔 10.5 米，进深 18 米，方向为北偏西 19°。建筑物包括院门、前堂、正堂和两廊。1996 年重修。		

区保公布文件

2009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对石厦炮楼进行登记保护，建筑类别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三普照片（2009 年）



现状照片（2024 年）

3. 价值评估

3.1 历史价值

3.1.1 历史见证

石厦碉楼建于民国初年，是石厦村一个时代的记忆。早年的石厦村是一个宗族复杂的小渔村，由于宗族纷繁复杂等因素导致经常遭受外部势力的侵犯和骚扰。为了防止匪患，当时的大户赵氏家族号召大家团结成立“众孚堂”，随后出资建立了这座碉楼。该建筑是清代民初时期深圳地区社会面貌的见证，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文化意义。

3.1.2 历史使命

石厦碉楼在战争年代承载了重要的历史使命，其占据有利地形，一度成为兵家必争之地。

3.1.3 多样性

新中国成立后，碉楼又曾被用作银行、办公室及宿舍等，供政府和民众使用。

3.2 艺术价值

3.2.1 典型风格

石厦碉楼的设计兼具实用性与艺术性。其楼高五层，每层有木楼相通，各层皆在四周外墙设有兼通风和采光作用的射击孔。楼顶呈拱形结构，木梁黑瓦，并砌有欧式风格的女儿墙。

3.2.2 艺术构造

碉楼的南北两面墙体上沿各镶一鲤鱼雕塑，作为排水口，从屋顶流下的雨水则沿着屋檐下的雨槽自鱼嘴流出，使得艺术性与实用性达到完美的统一。

3.3 科学价值

3.3.1 建筑类型

石厦碉楼作为一座防御性建筑，其建筑结构和设计体现了当时人们对防御工事的理解与实践。碉楼采用土木结构，四周外墙用三合土板筑而成，高 16.5 米，成为当时石厦村的第一高楼。

3.3.2 建筑形制

碉楼内部设有木楼相通，各层都有射击孔，顶层还有防卫设施，这些设计都体现了当时人们在军事防御方面的智慧。

3.4 社会价值

3.4.1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石厦碉楼不仅是石厦村的历史文化遗产，也是深圳市的重要文化遗产之一。

它见证了深圳从一个小渔村发展成为现代化大都市的历程，对于研究深圳的历史变迁具有重要意义。

3.4.2 旅游发展价值

石厦碉楼历史文化气息浓厚，为文化旅游事业的开发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在发展文化旅游事业方面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

3.5 文化价值

①文物古迹因其体现民族文化、地区文化、宗教文化的多样性特征所具有的价值；②文物古迹的自然、景观、环境等要素因被赋予了文化内涵所具有的价值；③与文物古迹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价值。

3.5.1 聚落文化

石厦碉楼是中华民族宗族聚落文化传承和发展的体现，具有丰厚的历史文化内涵。

3.5.2 团结一致

石厦碉楼的存在也体现了深圳人民的勤劳与智慧，展示了深圳人民在抵御外来侵略、保卫家园方面的勇气和决心。

3.5.3 环境景观

石厦碉楼和周边历史环境景观共同形成了具有深厚文化内涵的场所，利于文化的传播。

4. 现状评估

4.1 评估标准

本规划的现状评估标准，根据规划需要进行定性评估说明，从高到低分别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4.2 文物真实性

4.2.1 概念

真实性是指文物古迹本身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就是保护这些信息及其来源的真实性。与文物古迹相关的文化传统的延续同样也是对真实性的保护。

4.2.2 评估说明

（1）历史见证

据传，石厦碉楼始建于中华民国；后期维修，现基本保留清代风格，真实性一般。

（2）结构材料

石厦碉楼基本保留原有历史空间形态特征，大部分为后期修复，虽仍为土木结构，但部分屋面等历史风貌改变，真实性一般。

（3）文化传统

石厦碉楼原为抵御外敌，解放初期石厦村搞土改时，碉楼成土改工作队办公、住宿点等。后续空闲无人使用，真实性一般。

综合来看，真实性一般。

4.3 文物完整性

4.3.1 概念

文物古迹的保护是对其价值、价值载体及其环境等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各个要素的完整保护。文物古迹在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的包括各个时代特征、具有价值的物质遗存都应得到尊重。

4.3.2 评估说明

（1）空间布局

石厦碉楼主体基本保留原有空间格局和平面布局，各组成部分结构完好，完整性较好。

（2）物质遗存

石厦碉楼原有结构、构件大部分不存，保留有楼顶部分灰塑，完整性一般。

4.4 文物保存状态

石厦碉楼碉楼局部木结构糟朽，总体保存一般。

4.5 周边环境

石厦碉楼周边历史文化资源和景观环境资源较丰富，包括石厦赵氏宗祠、石厦潘氏宗祠、新洲简氏宗祠、古树公园、皇岗公园、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皇都广场、深圳会展中心等。

（1）石厦赵氏宗祠：石厦赵氏宗祠建于清光绪八年（1882年），后于1996年进行重修。其朝向为北（略偏西），采用三开间的布局，由前后二堂、一天井、

二廊房组成。宗祠面阔 10.5 米，进深 18 米，占地面积约为 189 平方米建筑主体采用清水砖墙，条石砌墙角和墙裙，显得古朴而庄重。宗祠的前檐下两侧立有圆形石檐柱，檐柱与墙之间以木枋相连，上有木雕花草装饰。其建筑风格独特，融合了传统与地方的特色。



(2) 石厦杨侯宫：石厦杨侯宫，位于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东村 299 号。始建于清代，历代有修葺，20 世纪 90 年代重修。建筑坐南朝北偏西约 13°，平面为三开间两进深一天井两廊房布局，通面阔约 8.90 米，通进深约 14.85 米，占地面积约 132.16 平方米：砖木石结构，木构梁架，前、后殿为硬山顶，侧廊为卷棚顶，红板瓦与黄琉璃筒瓦屋面，黄琉璃瓦剪边，琉璃屋脊；有木雕、壁画、灰塑等，前殿挡中屏木雕盘龙柱工艺精湛，大门有“杨侯宫”石额。现保存状态一般。



(3) 石厦潘氏宗祠：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南村，创建于清，为三开间两进深一天井的建筑结构，面阔 10.9 米，进深 19.3 米，占地面积 210.37。祠为砖墙、石柱础、木梁架及绿琉璃瓦面构成，还有雕刻、壁画、灰塑等。建筑物包括院门、前堂、正堂和两廊。坐北向南偏东 13°。祠内为抬梁式梁架，硬山顶，灰板瓦与辘筒瓦屋顶，绿琉璃瓦剪边。前堂大门额书“潘氏宗祠”门联曰：“派衍荥阳木本水源宗德报功绵祖泽，支分石厦地灵人杰经文纬武振家声。”正堂名“以德堂”。1990 年重修，将墙体易以石，顶盖琉璃瓦。潘氏宗祠，是石厦立村的历史见证。



（4）新洲河

新洲河，沿新洲路自北向南流入深圳湾，现水质清冽，两岸绿草如茵，是一道靓丽的景观河。



（5）皇岗公园

皇岗公园，处于福田中心区南北中轴线的南端，占地面积约 17.3 公顷。公园属丘陵台地，由山林与草坪结合，保留山体原貌，山林茂密，鸟语花香。分为西门休闲广场、东门文体活动区、北面疏林草地景区、西南健身广场区和山林观赏景区。总体环境较好。



（6）深圳会展中心

深圳会展中心，位于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交叉口西南侧。集展览、会议、商务、餐饮、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主要举办高交会、文博 会和其他展会，总体保存较好。



4.6 基础设施评估

4.6.1 给水排水评估

石厦碉楼所在的巷道敷设了给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相连，给水排水状况较好。

4.6.2 电力评估

石厦碉楼现状闲置状态，内布置照明灯，碉楼的西北侧有设置配电箱，鉴于碉楼尚未对外开放，内部电力系统暂未启用。

4.6.3 消防安防评估

灭火器：石厦碉楼配备了较完备的灭火器。

消火栓：石厦碉楼所在的位置配备了较完备的消火栓，能完整覆盖整个文物范围。

消防车道：石厦碉楼周边设置了消防通道，消防车可抵达石厦碉楼，

监控设施：石厦碉楼周边布设了多个摄像头，能对文物整体形成较好的监控保

护。

总体来看，消防安防状况较好。

4.6.4 道路评估

石厦碉楼所在道路位置靠近石厦北一街与石厦东村路交汇处，是处于村内密集建筑群中。周边以居民区为主，交通便利。

4.6.5 环卫设施评估

石厦碉楼正前方的古树广场前设置有垃圾桶，环卫人员会进行日常清理，现状较好。

4.6.6 小结

石厦碉楼给水排水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和环卫设施较完善，加强保养维护。

4.7 管理评估

4.7.1 管理机构

文物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辖区管理部门：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管理责任单位：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厦碉楼管理机构较完善。

4.7.2 保护标志

石厦碉楼设有一块文物标志碑，位于石厦碉楼西南侧。文物标志碑位置醒目，公示信息清晰。

文物标志碑：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石厦碉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立，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4.7.3 保护区划

（1）《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2001年10月16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文件（深府〔2001〕62号）《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石厦碉楼被公布为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并公布其保护范围为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1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

分析说明：该通知以文字形式表述了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容已按规定流程公开。

（2）《深圳市福田 FT03-03 号片区[石厦益田地区]法定图则》

2009年2月27日，《深圳市福田 FT03-03 号片区[石厦益田地区]法定图则》：该图则中石厦碉楼所处地块为配套设施用地（R6）。

分析说明：文物一侧紧贴道路边界线，一侧紧贴建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文物保护范围的划定要求。

（3）《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历史文化保护部分）》

2020年7月，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编制了《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历史文化保护部分）》：该规划对石厦碉楼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了研究，但未正式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分析说明：现文物周边环境改变，该规划线位与现状道路红线等不存在交叉。

4.7.5 管理规章

石厦碉楼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度等实施管理，没有制定石厦碉楼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应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

4.7.6 产权情况

石厦碉楼的产权单位是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 小结

石厦碉楼管理机构较完善，但未划定文物保护区划。

4.8 利用评估

石厦碉楼现主体闲置，不对外开放。

4.9 综合评估

4.9.1 整体评价

总体来看，石厦碉楼文物价值一般。

石厦碉楼真实性、完整性一般，保存情况一般，基础设施一般，管理一般，利用一般，周边环境较好、资源较丰富。

4.9.2 主要问题

未划定文物保护区划图。

5. 规划框架

5.1 规划目标

根据文物类别、价值和现状情况等，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指导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2 指导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

第四条 文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

5.3 规划原则

5.3.1 统筹规划原则

保护规划编制应与城市规划布局、城市综合交通、城市环境保护等各项规划相协调，充分考虑公众利益，尊重私有财产，与各方利益相协调，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5.3.2 真实完整原则

保护规划编制应尊重文物的历史原真性和完整性，应当保护原有真实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

5.3.3 传承利用原则

根据文物现状情况，提出保护与活化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和价值的延续；同时，鼓励科学、适度地活化利用，发挥文物的价值，做到“保护促利用，利用强保护”。

5.3.4 可操作性原则

详细调查文物所处的环境，根据现状情况和用地规划，征询各方意见，提出有针对性的、可实施的保护措施和活化方向。

5.4 基本对策

5.4.1 加强统筹衔接，坚持规划引领

将文物保护与城乡规划、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与区域各级规划有效协调与衔接，推动规划的顺利实施。

5.4.2 深入调查研究，实施精准保护

正确评估石厦碉楼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的价值，明确保护对象和保护内容，制定合理的保护方法。

5.4.3 落实各方责任，完善保障机制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管理使用者文物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队伍建设、保障经费投入、加强科技支撑、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宣传力度。

5.4.4 保育文化遗产，延续城市记忆

重视文物本身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文物信息化建设工作、探索开拓文物的活化利用模式。

5.5 规划重点

5.5.1 划定保护区划

根据文物的级别、类别、规模和周边环境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划定文物的保护区划。

5.5.2 建立记录档案

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整理文物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有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等内容。

5.5.3 完善基础设施

进一步完善文物消防和安防设施，确保文物安全；同时，不断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5.5.4 加强活化利用

进行文物历史文化信息的挖掘和展示，加强文物的活化利用，做好文物与周边环境资源的衔接。

6. 规划衔接

6.1 《深圳市福田区 FT03-03 号片区[石厦益田地区]法定图则》

2009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深圳市福田区 FT03-03 号片区[石厦益田地区]法定图则》。

规划用地：石厦碉楼位于配套设施用地上，周边有二类居住用地、五类居住用地等。



分析说明：文物本体位于配套设施用地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划定用地范围；该图则为二〇〇二年审核通过。

6.2 《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草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的公示。

规划方向：山海融城——添绿织绿，把整个福田建设成为一个大公园。

连点成网——自然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



分析说明：石厦碉楼位于城中村内，景观环境一般，文物要做好与周边景观环境的过渡衔接。

7.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7.1 区划依据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7.1.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

第四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划定保护范围，可以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

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指引》：

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宜衔接现有建筑、规划用地、道路、水系等边界，并参照下列标准划定：

（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距离一般不宜小于 5 米；

（三）有特殊情形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保护范围。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宜衔接现有建筑、规划用地、道路、水系等边界。

四、不同级别且相邻的文物保护单位可共享同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7.1.4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可以根据保护对象的格局、安全、环境和景观的需要，在保护区外划定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具体要求是，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应距一般保护区外缘 50 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 40 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为 30 米。

7.1.5 《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石厦碉楼保护范围为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

7.1.6 《深圳市福田区 FT03-03 号片区[石厦益田地区]法定图则》

法定图则中石厦碉楼所处地块为配套设施用地（R6），但文物南侧外墙紧贴用地边界。

7.2 区划等级

石厦碉楼的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 1543.63 平方米。

（1）保护范围：自文物外墙向外延伸 5 米，局部根据周边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整，尽量不与周边建构物交叉，保护范围约 92.95 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划定情况为东北方向向外偏移约 7.06 米，北侧方向向外偏移 0.37 米，西北方向向外偏移约 3.1 米，南侧方向向外偏移 0.15 米。

（2）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局部根据周边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整，尽量与上位规划用地衔接，建设控制地带约 1450.6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情况为西北方向向外偏移最小约 20.4 米，东南方向向外偏移约 26 米，与规划居住用地边界线重合；西南方向向外偏移约 8.75 米。

7.3 管理依据

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

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

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第三十六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向社会开放。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积极为游客提供必要的便利。

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建立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单位，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

第三十八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负责保护文物本体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破坏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予以拆除、迁移。

第三十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7.4 管理规定

7.4.1 文物本体

(1) 石厦碉楼由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修缮、保养。

(2) 对石厦碉楼进行修缮，应当报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

(3) 石厦碉楼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4) 对石厦碉楼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报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6) 石厦碉楼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

（7）使用石厦碉楼，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负责保护文物本体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8）石厦碉楼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7.4.2 保护范围

（1）在石厦碉楼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2）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石厦碉楼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同意。

（3）在石厦碉楼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7.4.3 建设控制地带

（1）在石厦碉楼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石厦碉楼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

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8. 文物保护措施

8.1 保护原则

8.1.1 依法保护

石厦碉楼的保护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阐释：

- （1）所有技术措施在实施之前都应履行立项程序，进行专项设计。
- （2）所有技术和管理措施都应记入档案。
- （3）相关的勘查、研究、监测及工程报告应由文物主管部门公布。

8.1.2 不改变原状

真实、完整地保护文物古迹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及体现这种价值的状态，有效地保护文物古迹的历史、文化环境，并通过保护延续相关的文化传统。

阐释：

- （1）文物古迹的原状是其价值的载体，不改变文物古迹的原状就是对文物古迹价值的保护，是文物古迹保护的基础，也是其他相关原则的基础。
- （2）由于长期无人管理而出现的污渍秽迹，荒芜堆积，不属于文物古迹原状。
- （3）历史上多次进行干预后保留至今的各种状态，应详细鉴别论证，确定各个部位和各个构件价值，以确定原状应包含的全部内容。
- （4）一处文物古迹中保存有若干时期不同的构件和手法时，经过价值论证，

可以根据不同的价值采取不同的措施，使有保存价值的部分都得到保护。

（5）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可以包括保存现状和恢复原状两方面内容。

（6）要保护文物古迹本身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7）要保护文物古迹在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的包括各个时代特征、具有价值的物质遗存。

8.1.3 最低干预

应当把干预限制在保证文物古迹安全的程度上。为减少对文物古迹的干预，应对文物古迹采取预防性保护。

阐释：

（1）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是对其生命过程的干预和存在状况的改变。采用的保护措施，应以延续现状，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这种干预应当限制在保证文物古迹安全的限度上，必须避免过度干预造成对文物古迹价值和历史、文化信息的改变。

（2）作为历史、文化遗存，文物古迹需要不断地保养、保护。任何保护措施都应以后的保养、保护留有余地。

（3）凡是近期没有重大危险的部分，除日常保养以外不应进行更多的干预。必须干预时，附加的手段应只用在最必要部分。

（4）预防性保护是指通过防护和加固的技术措施和相应的管理措施以减少灾害发生的可能、减少灾害对文物古迹造成损害以及降低灾后需要采取的修复措施的强度。

8.1.4 保护文化传统

当文物古迹与某种文化传统相关联，文物古迹的价值又取决于这种文化传统的延续时，保护文物古迹的同时应考虑对这种文化传统的保护。

阐释：

（1）保护文物古迹，也是保护其反映的文化多样性。

（2）文物古迹可能是举行传统活动的场所，或与特定的生产、生活方式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这些文化传统，生产、生活方式，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文物古迹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同时也是对这些传统文化、生产、生活方式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延续。

（3）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应当促进这些传统活动、生产、生活方式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适应当代生活的发展并保持活力。

8.1.5 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

应当使用经检验有利于文物古迹长期保存的成熟技术，文物古迹原有的技术和材料应当保护。对原有科学的、有利于文物古迹长期保护的传统工艺应当传承。所有新材料和工艺都必须经过前期试验，证明切实有效，对文物古迹长期保存无害、无碍，方可使用。

所有保护措施不得妨碍再次对文物古迹进行保护，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是可逆的。

阐释：

（1）恰当的保护技术指对文物古迹无害，同时能有效解决文物古迹面临的问题，消除潜在威胁，改善文物古迹保存条件的技术。

(2) 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包括技术性维修和管理两个方面。文物古迹作为历史遗存，是采用相应时代的、符合当时需要的技术建造和修缮的。当这些技术仍然存在，甚至成为文物古迹价值的重要载体时，这些技术应当得到保护和传承。

(3) 科技的发展不断为文物古迹的保护提供新的可能性。由于文物古迹的不可再生性，新技术必须经过前期试验，包括一定周期的现场试验，证明其对文物古迹无害，确实能够解决所需解决的问题，才能使用。增补和加固的部分应当可以识别，并记入档案。

(4) 运用于文物古迹的保护技术措施应不妨碍以后进一步的保护，应尽可能采用具有可逆性的保护措施，以便有更好的技术措施时，可以撤销以前的技术措施而不对文物古迹本体及其价值造成损失。

8.1.6 防灾减灾

及时认识并消除可能引发灾害的危险因素，预防灾害的发生。要充分评估各类灾害对文物古迹和人员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应对突发灾害的应急预案，把灾害发生后可能出现的损失减到最低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阐释：

(1) 灾害是造成文物古迹破坏的重要原因。灾害的损失可以通过预防，以及灾后及时、妥当地应对措施降低到最低程度。

(2) 预防是指在灾害发生之前，根据专业机构对可能发生的灾害进行的评估及相关的专项设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潜在威胁，如清除或加固危岩、滑坡体等；对文物古迹进行加固、防护，避免或减轻自然灾害或次生灾害对文物古迹可能造成的破坏；完善必要的预防性设施，如防雷、防火设施。

(3) 对于可能由人类活动引发的灾害，则应通过建立和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监控措施，加强教育，避免或及时制止人为破坏。

(4) 文物古迹管理者应制定应对灾害的预案。相关人员，无论是文物古迹保护管理人员，周围社区的居民，或是进入文物古迹参观的游客，都应了解预案的相关内容，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8.2 工程类别

根据石厦碉楼的现状保存情况，将保护措施分为两个类别：保养维护工程。

8.2.1 保养维护工程

制定石厦碉楼保养维护工作制度，做好文物的日常管养。

(1) 保养维护是根据监测及时或定期消除可能引发文物古迹破坏隐患的措施。内容一般包括及时修补破损的瓦面，清除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杂草植物，保证排水、消防系统的有效性，维护文物古迹及其环境的整洁等。

(2) 作为日常工作，保养维护通常不需要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专项设计，但应制定保养维护规程。说明保养维护的基本操作内容和要求，以免不当操作造成对文物古迹的损害。

8.3 保护措施

对文物实施日常保养维护，主要内容为：制定文物保养维护工作制度，明确人员分工与责任、工作标准、工作程序、培训要求、奖惩制度等相关内容，做好文物的日常管养。

9. 环境规划

9.1 规划原则

- 9.1.1 环境整治与文物保护相结合原则

在对文物本体安全保护的前提下对整体环境进行优化提升。
- 9.1.2 文化内涵与环境相协调原则

环境整治应当符合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特征，有利于体现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内涵。
- 9.1.3 历史文化资源与文物相呼应原则

加强对文物周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形成片区资源的串联和集聚，产生整体效应。
- 9.1.4 尊重文物古迹与周边历史环境生态的原则

不得破坏文物周边植物的多样性，文物周边不宜新种植根系较为发达或叶茎高大的景观植物。

9.2 规划措施

石厦碉楼周边环境利于文物的展示，应加强现状环境的巡查和维护。

9.3 环境质量监控标准

- 9.3.1 声环境控制

(1) 控制依据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石厦碉楼及周边声环境质量标准

提出要求。

- (2) 功能区分类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3) 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石厦碉楼为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处于城中村内，周边为居住区，故本项目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噪声限值分别为 55dB（A）、45dB（A）。

9.3.2 固体污染物控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对石厦碉楼及周边的固体污染物控制提出要求。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10. 基础设施规划

10.1 给水排水规划

石厦碉楼给水排水系统完善，应制定给水排水管网巡查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养护。

10.2 电力规划

石厦碉楼电力系统完善，应制定电力线路巡视检查制度，确保电力线路安全稳定运行。

10.3 消防安防规划

石厦碉楼消防安防系统较完善，应加强消防安防设施的巡查，筑牢安全防火墙。

10.4 道路规划

石厦碉楼周边的道路系统较完善，但文物与城市慢行系统的联系较弱，应加强全域都市生态游憩网的构建。

10.5 环卫设施规划

石厦碉楼环卫设施完善，应进一步加强环卫工作管理，提升公共服务质量，鼓励市民参与垃圾分类和环境保护，提升环保意识。

11. 管理规划

11.1 管理目标

石厦碉楼的管理以责权清晰、部门齐全、设备完善、制度健全为方针，设专人负责文物的日常管理及保护工作，从而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11.2 管理策略

为了加强文物的保护，制定如下管理策略：

- （1）健全管理机构，实施统一管理。
- （2）落实管理规章，完善管理机制。
- （3）加强日常管理，提升工作实效。

(4) 进行培训宣传，增强文保意识。

11.3 管理机构

11.3.1 健全管理机构

进一步健全管理机构，明确责任管理人，提升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建议聘请文物保护相关专家作为文物保护和管理利用顾问。

11.3.2 机构职能

管理机构负责文物日常保护、工程管理、产业发展、组织协调、宣传教育、综合执法等。

11.4 管理规章

11.4.1 落实管理规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条文，制定《石厦碉楼保护管理办法》，将石厦碉楼的管理和保护纳入规范化、科学化的道路上。

11.4.2 主要内容

- (1) 明确各级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和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能。
- (2)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应四至边界，明确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 (3) 建立对文物及其环境的定期普查、维修保养和隐患报告制度。
- (4) 建立健全文物开放与利用强度决策的论证和决定程序制度。

(5) 对支持管理、加强文物保护开发建设的奖励制度。

11.5 专项管理

11.5.1 档案管理

- (1) 编制石厦碉楼记录档案。
- (2) 记录档案包括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记录和有关文献史料，内容分为科学技术资料和行政管理文件，形式有文字、摄影（照片、幻灯片、电影胶片）、录像、绘图、拓片、摹本、计算机磁盘及其他信息载体。
- (3) 建立档案室并建立管理系统，对档案实行专人负责、专人管理制度；定期对文物保护档案进行更新和完善，特别是发生与文物相关的重大事件后应及时对保护档案进行更新。

11.5.2 日常管理

- (1) 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建筑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制定火灾预防措施和扑救应急方案等。
- (2) 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文物环境以及游客容量等监测制度，积累数据，为确定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3) 组织收集文物相关的历史文化信息、整理档案，对文物价值进行挖掘。
- (4) 组织进行文物展示利用的研究。

11.5.3 工程管理

- (1) 严格执行“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的原则；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程序。

(2) 全面落实规划报批与公布，推进保护、利用工作的全面协调开展。

(3) 落实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的实施工作，对保护区划内的建设工程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4) 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条例履行管理报批手续；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管理；执行工程资质管理。

(5) 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标准，监督实施进展与问题。

11.5.4 培训计划

(1) 加强文物管理人员的文物保护业务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和分批、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文物管理人员文物保护意识和专业业务水平。

(2) 与福田区内外相关文物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文物保护动态，提高文物保护与管理水平。

11.5.5 宣传教育

(1)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规范游客行为，加强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鼓励社区居民参与文物保护协助工作。

(2) 加强文物及相关历史文化信息的宣传，让群众了解文物价值及与周边景观环境资源的关系，争取社会各界对于文物保护的关注和支持力度。

12. 利用规划

12.1 利用目标

充分展示、传播文物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发挥文物的价值，提高石厦碉楼

的知名度，促进当地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12.2 利用原则

(1) 保护第一：遵循保护第一原则，展示利用过程中不得破坏石厦碉楼的原状和历史环境风貌。

(2) 合理利用：坚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原则。文物的利用要适应当今社会的需要、建筑的性质及承载的功能。

(3) 可逆性：遵循可逆性原则，附加的展示设施、建构物、服务设施等应是可逆的，即拆除后不会对文物造成损伤。

(4) 真实性：遵循真实性原则，展示真实的历史遗存，传达真实的历史文化信息。

(5) 安全性：展示利用设施等应安全、牢固，不会对文物和游客造成安全威胁。

12.3 主题与方式

12.3.1 利用主题

(1) 展示石厦碉楼在建筑格局、建筑工艺等方面的地域特色。

(2) 展示石厦碉楼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

(3) 利用石厦碉楼进行文旅服务相关的活动等。

12.3.2 利用方式

石厦碉楼利用的方式宜以展示、教育和民俗文化活动等为主。

(1) 利用文物空间及周边广场等设置展示牌、展示柜、展示墙和多媒体展陈设备等进行文物相关历史文化信息的宣传。

(2) 作为社区文体活动空间，举行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将文物与周边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景观环境资源等进行串联，形成区域文旅路径。

12.4 使用功能

根据文物类别、规模和空间特征等，建议开放使用功能为文化展示。
文化展示：进行文物建筑现状展示，或进行陈列布展，发挥文化传播、科研和教育功能。

12.5 展示路线

12.5.1 路线组织原则

- (1) 参观路线应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 (2) 根据文物自身价值特色、历史发展脉络及周边资源的分布等确定路线。
- (3) 路线的组织必须充分考虑文物与游客的安全。

12.5.2 参观游线

- 根据现状及规划道路交通情况，设置 3 条展示路线。
- ①西侧入口：杨侯宫巷入口——石厦村——石厦碉楼；
 - ②南侧入口：石厦碉楼巷入口——石厦村——石厦碉楼；

③北侧入口：福民路——石厦村——石厦碉楼。

12.5.3 区域融合

将石厦碉楼、石厦赵氏宗祠、石厦杨侯宫、石厦潘氏宗祠、古树公园及周边其他资源等进行融合，打造区域历史人文景观游览路径。

12.6 服务设施

根据文物及周边现状服务设施情况，在杨侯宫巷口处增设文物参观导览牌等。

12.7 开放容量

(1) 容量控制原则

- ①参观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为前提。
- ②参观容量必须以文物安全管理为基准。
- ③游客容量应按照测算数据与监测反馈实施管理控制与调整。

(2) 测算依据

根据石厦碉楼的规模和形制等，结合周边环境情况，参考《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中的游客容量计算方法进行测算，采用空间承载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3) 测算过程

$$C_k = \text{Int} \left(\text{Min} \left(\frac{S_i}{A_i} \times \frac{T_i}{t_i} \right) \right)$$

C——文物保护范围承载量；
S——第 i 个文物景点开放面积；
A——第 i 个文物景点游客人均占有面积；
T——第 i 个文物景点有效开放时间；
t——游客在地 i 个文物景点平均滞留时间。

石厦碉楼开放面积按其保护范围（不含本体）和建设控制地带计算，约为 3120 平方米，游客人均占有面积按 8 平方米计算，有效开放时间按 6 个小时计，游客平均滞留时间按 0.4 小时计，每年开放时间按 300 天计。

故日承载量为： $C=3120/8*6/0.4=5850$ 人/天。

如果游人数量长期超过容量控制标准，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人流控制措施，防止游览过度对文物造成损伤。

13. 规划分期与经费估算

13.1 分期依据

- (1) 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原则及程序。
- (2) 现状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
- (3) 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序。
- (2) 相关专业规划的实施内容时序。

13.2 分期规划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5 年，其中：

- 近 期：2026 年—2030 年；
- 远 期：2031 年—2035 年。

13.3 实施计划

13.3.1 近期规划

对文物进行日常保养维护。

13.3.2 远期规划

对文物进行日常保养维护。

13.4 经费估算

13.4.1 估算依据

- (1) 《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 (2010 年)
-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
- (3) 广东省相关基本建设的建设工程定额及逐年执行状况的累计资料。

13.4.2 费用估算

规划总投资为 40.00 万元。

其中：近期投资为 10.00 万元，远期投资为 30.00 万元。

近期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保养维护	年	5	2.00	10.00	
总计					10.00	

远期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保养维护	年	5	2.00	10	
2	预备费	项	1	30.00	30	
总计					40.00	

注：受规划条件、阶段等因素的限制，本规划所列项目、工程量和估算费用应以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13.5 实施保障和资金筹措

13.5.1 实施保障

- （1）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 （2）文物保护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13.5.2 资金筹措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保养维护工程由文物使用单位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3）《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主要包括：（二）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主要用于省级及省级以下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等，包括：文物本体维修保护，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陈列展示，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等。

（4）《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四）文物保护科学研究。

（五）危急项目抢修保护。

（六）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可在其所有人与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签订保护管理协议后，申请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七）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文物保护项目。

（5）《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五条 经费支出范围：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补助经费支出范围：

1. 文物基础工作。包括保护规划编制、开展“四有”保护工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档案记录及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遗址前期调查，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数字化保护，以及文物日常安全防范（含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报告制止文物违法行为等）；

2. 文物保护工程。含国有、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抢险加固、修缮、安防、消防、防雷保护性设施建设及迁移工程等。

（二）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护补助经费支出范围：

1. 文物日常养护。含文物日常保养工程（包括文物建筑屋顶外墙除草勾抹，梁柱消杀白蚁，局部揭瓦补漏，文物标志牌维护保养）、文物环境整治项目（包括庭院整理清洁、室内外排水疏导、灭鼠等）、文物简易加固（包括文物建筑梁柱和墙壁等的简易支顶加固项目以及古遗址和墓葬等的简易加固项目）；

2. 文物安全防治。含安防设施设备基本配置（包括基本消防器材配备、防盗

设施配备、防雷设施配备、应急疏散标志制作张贴等）。

14. 附则

14.1 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相一致，共同构成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规划说明是规划文本内容的说明、解释和论证。

14.2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属深圳市福田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4.3 执行时间

本规划自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部分 基础资料汇编

目 录

一、文物所在地概况 2

1、深圳市 2

2、福田区 3

3、福保街道 4

4、石厦社区 5

5、石厦村 5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7

1、深圳市第二次文物普查报告 7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8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8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9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10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11

3、福田区区级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12

4、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3

三、图纸图片资料 14

1、历史舆图 14

2、历史卫星图 17

3、航拍图（一） 19

3、航拍图（二） 20

3、航拍图（三） 21

4、地形图 22

5、实测图纸 23

6、现状照片 28

四、相关文献资料 35

1、广东省县域历史文化资源 35

3、福田区志 36

3、福田区志 37

4、全粤村情 38

4、全粤村情 39

5、深圳村落概览—福田卷 40

5、深圳村落概览—福田卷 41

6、深圳市福田区地名志-石厦村 43

6、深圳市福田区地名志-石厦村 44

6、深圳市福田区地名志-石厦村 45

7、沙头之根 46

五、相关规划 53

1、《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53

2、《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 55

3、《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年）》 56

4、《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9

5、《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63

6、《深圳市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65

7、《深圳市福田FT03-03号片区[石厦益田地区]法定图则》 66

一、文物所在地概况

石厦碉楼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村中心石厦西村106号，地理坐标（碉楼前左侧）为东经114° 02′ 43.4″、北纬22° 31′ 26.8″。

1、深圳市

1.1 概述

深圳，简称“深”，别称鹏城，广东省辖地级市，是广东省副省级市，国家计划单列市，超大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国际化城市、科技创新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商贸物流中心。

深圳最早的前身为广州府宝安县，深圳之名始见史籍于明朝永乐八年（1410年），1979年，成立深圳市，1980年，成为中国设立的第一个经济特区，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新兴移民城市，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深圳速度”，被誉为“中国硅谷”。

1.2 地理

深圳市是中国南部海滨城市，毗邻中国香港。地处广东省南部，珠江口东岸，东临大亚湾和大鹏湾，西濒珠江口和伶仃洋，南边深圳河与香港相连，北部与东莞、惠州两城市接壤。深圳位于北回归线以南，东经113° 43′至114° 38′，北纬22° 24′至22° 52′之间。全市面积1997.47平方公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润宜人，降水丰富。

全市面积：1997.47平方公里

海域面积：1145平方公里

海岸线：总长260.5公里

气温：常年平均气温23.0℃

市树：荔枝树、红树

市花：簕杜鹃

1.3 区划

深圳下辖9个行政区和1个新区：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和大鹏新区。2018年12月16日，位于汕尾市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正式揭牌。

1.4 人口

深圳常住人口1766.18万人。作为一座年轻的移民城市，深圳吸引了来自全球、全国的创新创业创意人才相聚在此工作和生活。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深圳市民平均年龄为32.5岁。

1.5 语言

以普通话为主要交流语言，兼有粤语与英语。部分公共服务机构可提供多语种服务。来自全国各地的市民也使用各地方言作为交流语言。

1.6 经济

202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3.46万亿元，同比增长6%；全市进出口总额3.87万亿元，同比增长5.9%。

1.7 文明建设

深圳全面推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涵养城市的科学精神、人文精神、艺术精神。

特区精神：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

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深圳创意设计馆、深圳博物馆新馆、深圳科技馆（新馆）、深圳海洋博物馆、深圳自然博物馆、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深圳书城湾区城、深圳音乐学院、深圳歌剧院。

十大特色文化街区：大鹏所城、南头古城、大芬油画村、观澜版画基地、甘坑客家小镇、大浪时尚小镇、大万世居、蛇口海上世界、华侨城创意文化街区、

华强北科技时尚文化特色街区。

1.8 生态环境

全市森林面积788.16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3.09%，建成各类公园1290个、绿道3406公里。2023年1-12月，深圳PM2.5平均浓度降至18微克/立方米，AQI达标率97.8%，空气质量居全国一线城市首位，达到发达国家先进水平

2. 福田区

2.1 概况

福田区于1990年1月设立，是深圳市的中心城区，市委、市政府机关驻地，全市的行政、文化、金融、商务和国际交往中心。下辖园岭、南园、福田、沙头、梅林、华富、香蜜湖、莲花、华强北、福保10个街道，92个社区，常住人口约156万人。

2.2 基本情况

福田区位于深圳市中轴线南部，东邻罗湖区，西连南山区，南望香港新界，北接龙华区。辖区总面积78.66平方公里，占深圳市总面积的4%左右。市民中心、莲花山、深圳第一高楼平安国际金融中心等深圳地标坐落于此。福田经济总量位列全国区县前列，2023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超5700亿元，地均GDP、地均税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金融业增加值多年稳居深圳第一。全市唯一入选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县（区），获评2023赛迪中国“百强区”第二、“投资竞争力百强区”第一。

2.3 发展定位

围绕“首善之区 幸福福田”目标愿景，协同推进“首善发展”“首善治理”“首善文明”“首善民生”“首善环境”，打造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三大新引擎”，突出科创、金融、时尚“三大产业”，瞄准中央创新区、中央商务区、中央活力区“三大定位”，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和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

2.4 文体事业

拥有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市音乐厅、关山月美术馆、当代艺术与城市规划馆等文化地标，以及市体育中心等体育场（馆）13座。全区5个主题文化馆、212家体育场馆、100所学校场馆、1035片体育场地通过文体场馆“一网统管、一键预约”方式向市民开放。打造莲花山草地音乐节、国际城市美学论坛、星空音乐会等文化品牌矩阵，每年举办各类文化活动超5000场次。

2.5 城区环境

绿美环境宜人：福田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阳光充沛，年平均气温22.2℃，2023年空气质量优良率98.4%、PM2.5年均浓度16.7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127微克/立方米。北有塘朗—梅林—银湖山脉，南有深圳河、深圳湾、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规划建设全球首个“国际红树林中心”，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获全球首批“湿地教育中心星级奖”。辖区绿化覆盖率42.54%，公园138座，公园绿地基本实现500米半径全覆盖。系深圳唯一连续三年获评“中国最美县域”的行政区，全国大城市唯一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中心城区。

交通便捷通畅：福田交通网络辐射全市、连接香港、通达全国。皇岗、福田两大口岸和福田保税区一号通道直连直通香港。福田地下高铁站14分钟直通香港西九龙、38分钟可达广州南站，形成“广深港半小时通勤圈”。地铁11号线30分钟可达宝安机场候机。10条地铁线在福田总里程110公里，在建线路建成后总长137.5公里，轨道交通密度与日本东京、香港中环相当。

旅游资源丰富：莲花山、邓小平画像等标志性场所每年吸引众多国内外游客。形成了莲花春早、平安云钻、上海宾馆、电子天街、红树鹭洲、小平画像、市民中心、香蜜花海、特区孺牛、围村风情等“福田十景”。打造改革开放历史游、节日大道欢乐游、围村风情体验游、华强八景科技游、深湾观鸟生态游、梅山云踪健步游、城市中轴都市游、香蜜花海亲子游八条精品旅游线路。推出全国唯一

常态化运营直升机城市低空游项目，深圳非遗周主会场暨“四海一家”大巡游等系列文旅活动全网曝光超3亿人次。现有宾馆酒店336家，其中星级饭店9家、五星级饭店5家。

3、福保街道

3.1 概况

福保街道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端，毗邻香港，辖区面积5.01平方公里，下辖5个社区，常住人口众多，拥有福田保税区等经济重地，交通便利，经济发达，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3.2 历史沿革

东元朝至明万历元年（1573年），属东莞县；明万历元年至清朝，属新安县。1914年，属宝安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属宝安县第二区沙头乡；1958年，属南天门公社；1959年，属附城公社；1979年，属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公社；1983年，属上步区沙头街道石厦行政村；1990年，属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行政村；1992年，属沙头街道石厦社区；2009年属福保街道石厦社区。

3.3 行政区划

福保街道辖5个社区：新港社区、益田社区、石厦社区、明月社区、福保社区。

3.4 地理位置

福保街道地处福田中心区南端，东起益田路、国花路、桂花路、福田口岸西广场，西至新洲路、新洲河，北至滨河大道、福强路，南邻深圳河。

3.5 地形地貌

福保街道地形为河套平原，深圳河在此弯曲，街道以京港澳高速为界，北半部居住，南半部工业。

3.6 气候

福保街道气候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阳光充足，雨量充沛。

3.7 水文

福保街道内深圳河流经，新洲河等河流也为该区域提供了丰富的水文资源。

3.8 自然灾害

福保街道有低温阴雨、龙舟水、台风海潮、洪涝、寒露风、干旱等。

3.9 人口

根据福田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福保街道常住人口12.35万人。

3.10 交通运输

福保街道的交通运输十分便捷。该街道地处深圳市福田区南端，毗邻香港，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

在道路交通方面，福保街道辖区内有多条主干道和次干道交织，形成了完善的道路网络，使得车辆能够顺畅通行。此外，街道还积极推进道路建设和改造工程，不断提升道路的通行能力和行车舒适度。

公共交通方面，福保街道拥有地铁、公交等多种交通方式。地铁网络覆盖广泛，公交线路密集，为市民提供了快速便捷的出行选择。同时，街道还注重优化公共交通网络，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让市民出行更加便捷高效。

3.11 社会事业

科技事业：福保街道致力于科技创新，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智慧园区建设为契机，福保街道打造了“深圳河套5G+新消息智慧产业园特色项目”，通过高密度5G基站为访客提供精准信息推送和便捷服务。此外，街道还构建了“智脑、智眼、智网、智体”四智融合的全域治理体系，利用无人机巡查、无人清扫、数字沙盘等技术手段提升园区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这些创新实践不仅提升了城市管理效率，也为深港协同作出了智慧贡献。

文体事业：在文化事业方面，福保街道同样表现出色。街道积极搭建居民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桥梁，通过“福宝宝”平台等新型服务方式，为居民提供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服务信息。同时，街道还注重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如通过粤剧

夜校课程等活动，让居民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粤剧等传统文化知识。此外，福保街道还积极推动公益事业发展，鼓励企业以爱心捐赠方式深度参与社区建设，为社区文化活动的常态化、长效化开展注入新动力。

3.12 历史文化

名称由来：福保街道的名称由来与其地理位置和特定功能区紧密相关。具体来说，福保街道之所以得名，是因为境内设有福田保税区。福田保税区是深圳市的一个重要经济功能区，位于福田区南端，与香港仅一河之隔。因此，当该地区被划定为保税区后，便以“福田保税区”为核心，将所在街道命名为“福保街道”，既体现了其地理位置的特殊性，也凸显了其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文化遗产：清代宗祠建筑有4处，包括石厦潘氏宗祠、石厦赵氏宗祠、碧州莫公祠（位于沙尾社区沙尾东村119号）以及上沙怀德黄公祠。这些宗祠建筑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工艺精湛，是岭南文化的重要载体。此外，还有1处民国建筑——石厦碉楼，也极具历史价值。

3.13 风景名胜

明月社区公园绿化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设有休闲广场、健身设施等，为社区居民提供了一个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4、石厦社区

4.1 概况

石厦社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面积0.23平方公里，户籍人口3310多户，外来暂住人口2万多人。

石厦社区经常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如举办春节足球赛、篮球赛、乒乓球赛、中国象棋赛、卡拉歌唱比赛、龙舟赛等等。通过各种“寓教于乐”的活动，有效地提高居民的生活观念，让社区居民养成健康良好的生活习惯，摒除陈规陋习，从而提高了社区居民的文明素质和道德水平。

4.2 社区建设

社区注重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通过优化社区环境、完善基础设施，为居民创造了宜居的生活环境。同时，社区还积极推进智慧化建设，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社区治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在养老服务方面，石厦社区积极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已全覆盖建成多个居家养老服务驿站，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养老、便民等多类服务内容。

此外，社区还注重文化建设，通过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和志愿服务，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和凝聚力，营造了和谐、友善的社区氛围。

4.3 社区活动

石厦社区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活动，以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社区定期举办亲子活动，如亲子运动会、亲子阅读会等，这些活动不仅促进了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还增强了亲子关系。此外，社区还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如环境整治、关爱老人等，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培养居民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在节假日或重要纪念日，社区还会举办文艺演出、游园会等活动，为居民提供展示才艺和交流互动的平台。这些活动不仅丰富了居民的业余生活，还营造了和谐、友善的社区氛围。

5、石厦村

5.1 地理位置

石厦村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北部，福田中心区片段，与福田区政府紧密相邻。其相邻自然村有福田街道皇岗村及沙头街道沙尾村、新洲村。

5.2 村落由来

石厦村始建于元末明初。当时深圳湾畔有一处隆起的山岭地带（即现在福田区皇岗公园一带），人称打锡岭，位于深圳湾与深圳河的交汇处，海水咸淡适中，鱼产丰富，邻近县乡的渔民经常到此打渔，打锡岭便成为渔民歇脚之地。久之发展成为小村落，称为旧围。因打锡岭山上有一块巨石，人们住在巨石的下边，故

称石下村，后来改为石厦村。

5.3 历史沿革

元朝至明万历元年（1573年），石厦村属东莞县。

明万历元年至清朝，属新安县。

1914年，属宝安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属宝安县第二区沙头乡。

1958年，属南天门公社。

1959年，属附城公社。

1979年，属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公社。

1983年，属上步区沙头街道石厦行政村。

1990年，属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行政村。

1992年，属沙头街道石厦社区。

2009年，属福保街道石厦社区。

5.4 历史文化

祠堂与庙宇：石厦村有赵氏宗祠、潘氏宗祠等宗族建筑，还有杨侯宫等庙宇。杨侯宫供奉宋朝名将杨延昭（杨六郎），是村民凝聚人心、保卫家园的精神象征。这些建筑不仅是村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也是石厦村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传统习俗：石厦村有吃大盆菜的习俗，由赵姓、潘姓两家族轮流主办，全村人聚在一起吃大盘菜。这一习俗体现了村民之间的团结和互助精神。

包容精神：石厦村在明朝时期就显现出一种难得的包容精神，八姓杂居，摒弃了狭隘的姓氏偏见，把村庄的团结放在个体姓氏家族的利益之上。这种精神在石厦村一直延续至今。

5.5 人口

以2015年末的数据为例，当时石厦村的户籍人口为5448人，其中男性2707人，女性2741人；非户籍外来人口达到3.06万人。此外，还有祖籍该村的香港同胞1236

人和华人华侨3000多人。

5.6 环境

石厦村的环境优美，周边配套设施完善。村内有多所学校、商场和社区设施，如石厦幼儿园、石厦篮球场、网球场、榕树头广场公园等，为村民提供了丰富的生活和娱乐设施。此外，石厦村还紧邻福田区政府的公共服务大厅、公安办证大厅等政府机构，为村民提供了便捷的政务服务。

在交通方面，石厦村交通便利，周边有广深高速公路、滨河大道、新洲路、福民路、益田路等主干道，深圳地铁3号、7号线穿村而过，为村民的出行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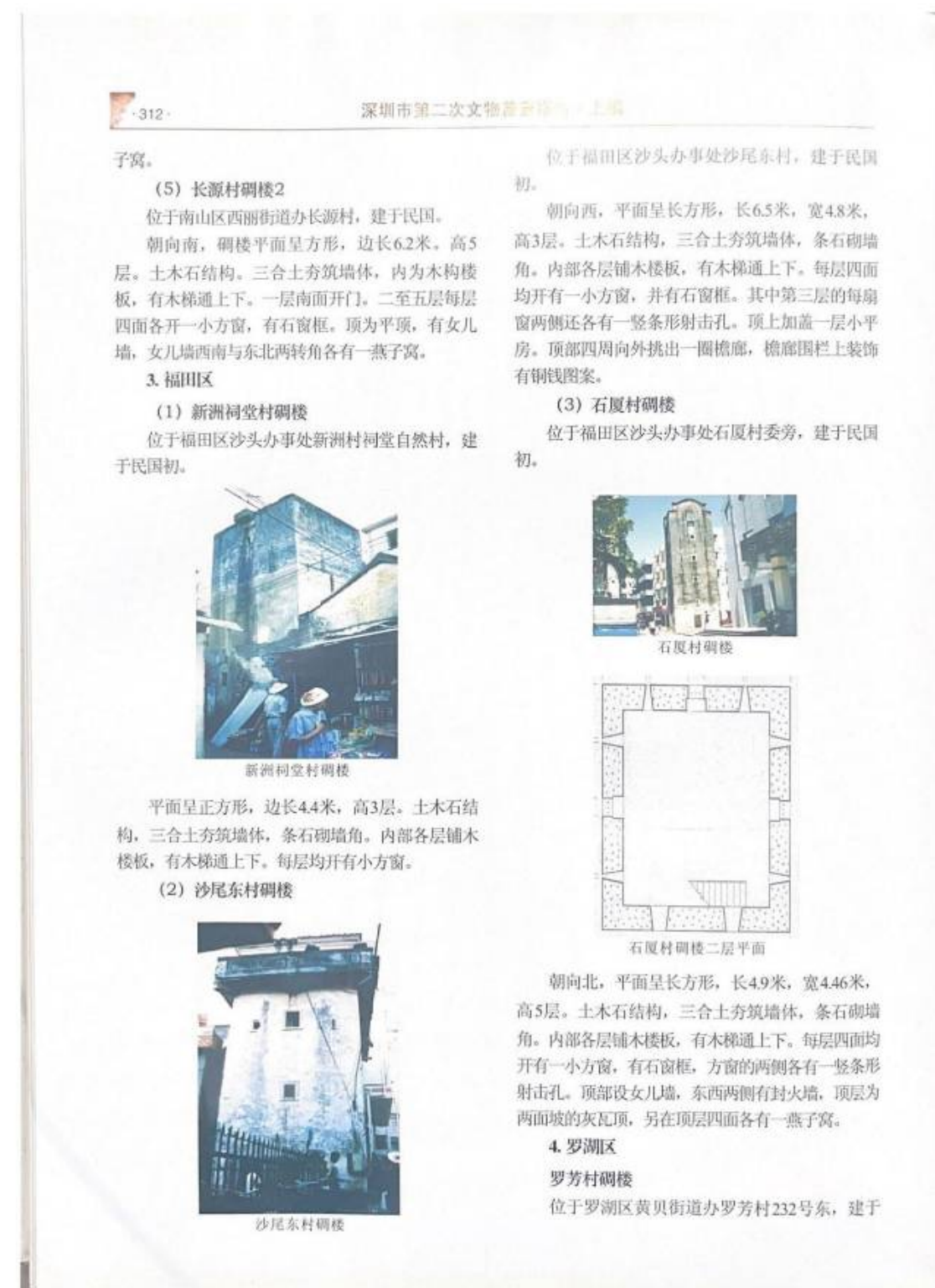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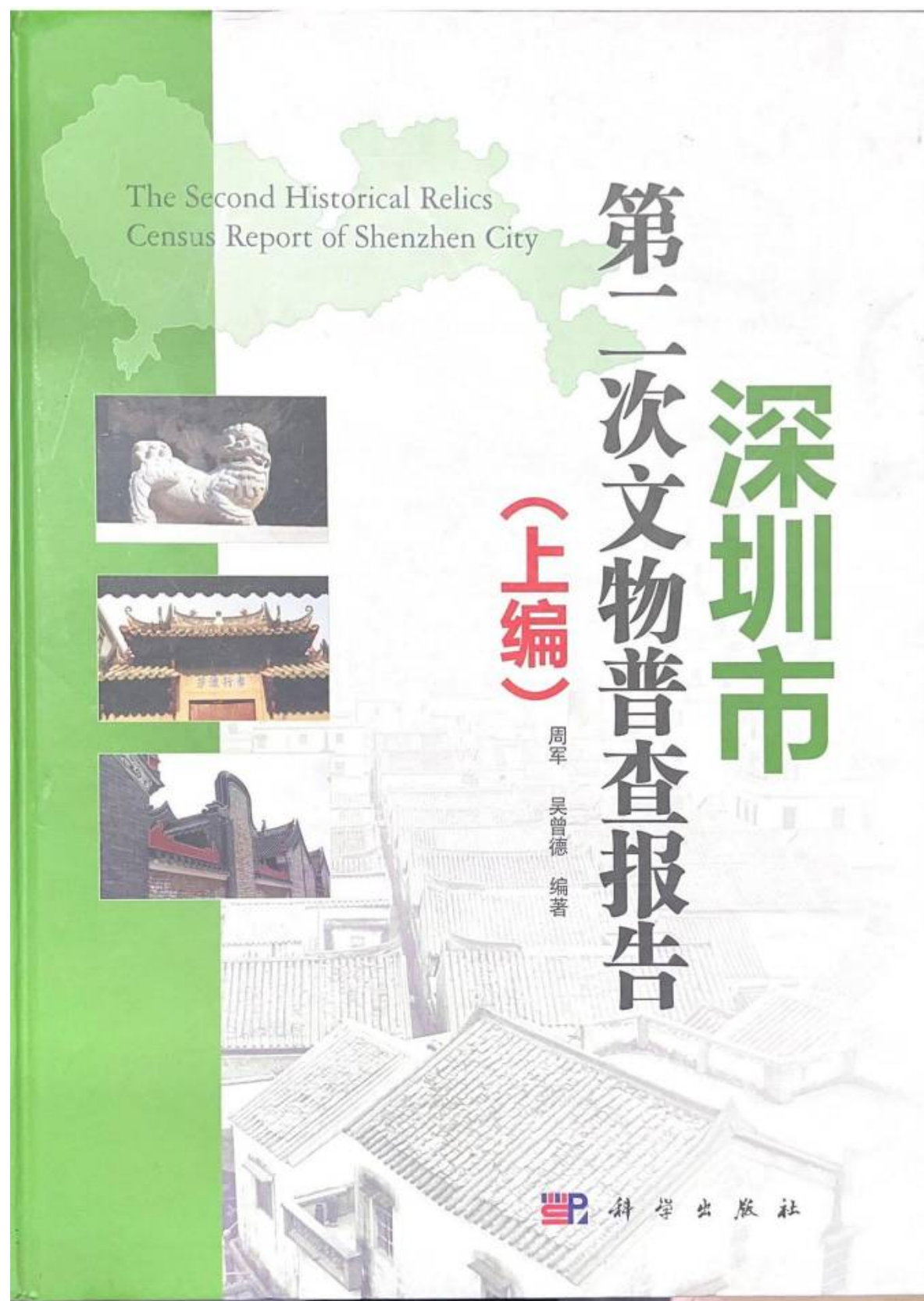
5.7 建设发展

近年来，石厦村紧抓发展机遇，积极推进城市化进程和产业升级。通过城中村改造等契机，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石厦金融商务综合体等项目的建设，将改变中心南区产业层次较低的现状，提升石厦村的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同时，石厦村还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文化建设。通过实施“生态引领”战略和打造篮球名村等措施，提升村庄的生态环境质量和文化品位。这些举措不仅为村民提供了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也为石厦村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1、深圳市第二次文物普查报告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封面

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GPS测点登记表

标本登记表

其他资料登记表

图纸册页

照片册页

编号

440304-0015

☒ 复查
 ☐ 新发现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名称	石厦炮楼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广东省		
市（地区、州、盟）	深圳市		
县（区、市、旗）	福田区		
调查人（签字）	李伟平、马朝霞	调查日期	2009.6.22
审定人（签字）	彭全民	审定日期	2009.10.29
抽查人（签字）	郭顺利	抽查日期	2010.03.02

国家文物局制

封面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GPS测点登记表

标本登记表

其他资料登记表

图册册页

照片册页

名 称	石厦炮楼		代 码	44030493519000016	
地 址 及 位 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社区石厦村中心内				
北 纬	22°31'26.7"	东 经	114°02'43.5"	海 拔 高 度	64.0米
调 点 描 述	以炮楼北面为测点				
类 别			☐ 洞穴址 ☐ 聚落址 ☐ 城址 ☐ 窑址 ☐ 窑藏址 ☐ 矿冶遗址 ☐ 古战场 ☐ 驿站古道遗址		
	古遗址		☐ 军事设施遗址 ☐ 道路桥梁码头遗址 ☐ 祭祀遗址 ☐ 水下遗址 ☐ 水利设施遗址 ☐ 寺庙遗址 ☐ 官署军署遗址 ☐ 其他古遗址		
			☐ 帝王陵寝 ☐ 名人或贵族墓 ☐ 普通墓葬 ☐ 其他古墓葬		
			☐ 城垣城墙 ☐ 宫苑府邸 ☐ 宅第民居 ☐ 坛庙祠堂 ☐ 衙署官邸 ☐ 学堂书院 ☐ 驿站长馆 ☐ 店铺作坊 ☐ 牌坊影壁 ☐ 亭台楼阁 ☐ 寺观塔幢 ☐ 苑囿园林 ☐ 桥谿码头 ☐ 堤坝渠堰 ☐ 池塘井泉 ☐ 其他古建筑		
	古建筑		☐ 石窟寺 ☐ 摩崖石刻 ☐ 碑刻 ☐ 石雕 ☐ 岩画 ☐ 其他石刻		
			☐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 重要历史事件纪念地或纪念设施 ☐ 名人故、旧居 ☐ 传统民居 ☐ 宗教建筑 ☐ 名人墓 ☐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 金融商贸建筑 ☐ 中华老字号 ☐ 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 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 ☐ 医疗卫生建筑 ☐ 军事建筑及设施 ☐ 交通道路设施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其他		
年 代	中华民国				
统 计 年 代	☐ 旧石器时代 ☐ 新石器时代 ☐ 夏 ☐ 商 ☐ 西周 ☐ 东周 ☐ 秦 ☐ 汉 ☐ 三国 ☐ 晋 ☐ 南北朝 ☐ 隋 ☐ 唐 ☐ 五代 ☐ 宋辽金 ☐ 元 ☐ 明 ☐ 清 ☒ 中华民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待定				
面 积	22.0平方米				
所 有 权	☐ 国家 ☒ 集体 ☐ 个人 ☐ 不明				
使 用 情 况	使用单位（或个人） 沙头街道办事处 用途 ☐ 办公场所 ☐ 开放参观 ☐ 宗教活动 ☐ 军事设施 ☐ 工农业生产 ☐ 商业用途 ☐ 居住场所 ☐ 教育场所 ☐ 无人使用 ☒ 其他用途				
隶 属	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 物 级 别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单 体 文 物	数 量 （个） 1 流 明 炮楼1座				
简 介	石厦炮楼，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社区石厦村中心内，建于民国初年，坐南朝北，土木结构，四围外墙用三合土板筑而成，面阔4.9米，进深4.45米，占地面积21.8平方米，高10.5米，共5层。每层有木楼梯相通，各层皆在四围外墙设兼有透气和采光作用的射击孔洞，顶层有凸出墙面的防卫设施。石厦炮楼是深圳特区范围内仅存的传统建筑类型，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该建筑是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社区的标志性建筑，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				
	石厦炮楼，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社区石厦村中心内，西边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封面

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GPS测点登记表

标本登记表

其他资料登记表

图纸册页

照片册页

序号	经度	纬度	海拔高度	测点说明
1	114°02'43.5"	22°31'26.7"	64	以炮楼北面为高点

封面

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GPS测点登记表

标本登记表

其他资料登记表

图纸册页

照片册页

序号	名称	年代	材质	保存地点	备注
1	区级文物保护标志碑	现代	花岗岩石、大理石	立于炮楼东面	保护碑通高130，通...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封面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保存地点	附件	备注
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1	深圳市区...	书籍	1	深圳市图...		2004年10月中国地...
GPS测点登记表	2	石厦炮楼...	照片	11	磁盘中		
标本登记表	3	广东省县...	书籍	1	深圳市文...		2009年1月文物出版...
其他资料登记表	4	深圳市文...	书籍	1	深圳市文...		2005年1月文物出版...
图纸册页							
照片册页							

封面	序号	图纸册页	用户编号	图号	比例尺	绘制者	绘制时间
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1		440304-0016-T001	001	如图所示	李伟平	2009-07-22
GPS测点登记表	2		440304-0016-T002	002		李伟平	2009-07-02
标本登记表	3		440304-0016-T003	003	如图所示	李伟平	2009-07-22
其他资料登记表	4		440304-0016-T004	004		李伟平	2009-07-02
图纸册页	5		440304-0016-T005	005		李伟平	2009-07-02
照片册页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2、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封面

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GPS测点登记表

标本登记表

其他资料登记表

图纸册页

照片册页

序号	照片	用户编号	照片号	摄影者	摄影时间	拍摄方位
1		440304-0016-Z001	001	李伟平	2009.7.2	由东向西
2		440304-0016-Z002	002	李伟平	2009.7.2	由南向北
3		440304-0016-Z003	003	李伟平	2009.7.2	由西向东
4		440304-0016-Z004	004	李伟平	2009.7.2	由西北向东南
5		440304-0016-Z005	005	李伟平	2009.7.2	由东向西
6		440304-0016-Z006	006	李伟平	2009.7.2	由东向西
7		440304-0016-Z007	007	李伟平	2009.7.2	由东向西
8		440304-0016-Z008	008	李伟平	2009.7.2	由北向南
9		440304-0016-Z009	009	李伟平	2009.7.2	由西向东
10		440304-0016-Z010	010	李伟平	2009.7.2	由上向下
11		440304-0016-Z011	011	李伟平	2009.7.2	由上向下

二、文物普查公示资料

4、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文件

福府[2001]62号

关于公布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辖区各有关单位：

区文化局根据市区文物保护专家意见提出的“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7处，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公布。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这批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文物保护单位，划出保护范围，树立说明标志，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切实担负起管理和保护的责任。

附件：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编号	分类号	类别	名称	地点	年代	说明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1	历史建筑	上沙黄公天德祠、天后宫	福田区沙头角办事处沙村	明清	怀德黄公祠始建于明代，始建为“昭明堂”，名“怀德黄公祠”，是上沙村黄氏为纪念南宋二世祖黄昭孙、三世祖黄怀德而创建的。黄怀德生于宋乾道八年（1172），卒于宋淳祐元年（1241）。该建筑座北朝南，砖木结构，三间三进两天井布置，面阔12.9米，进深33.8米，占地面积481平方米。建筑物包括前堂、中堂、前廊、后廊和正堂。大门石匾额书“怀德黄公祠”，上下联为“参山世泽，柳树家声”。该祠历代皆有修葺，现存建筑为清代风格，但祠内保存有明代的柱础和部分条石地面。解放后，该祠曾为沙头小学、公社饭堂、糖厂、酒厂、碾米厂、粮仓旧址，1991年秋由上沙村华侨及港澳同胞捐资重修。该祠是深圳宗祠中人名最早的建筑物。 上沙天后宫位于怀德黄公祠侧旁，始建于明代，后代多次维修，现存建筑为清代风格。建筑方向座北朝南，三间二进一天井布置。总面阔12.30米，通进深13.7米，面积208平方米。主体为砖木结构，四周墙体用青砖砌筑，室内为抬梁式木结构梁架，梁枋上有精美的木雕构件，部分构件用花岗石制作。屋面为硬山灰瓦，博古屋脊，正脊和两侧山墙博风上有灰塑动物图案，风格秀丽。上沙天后宫是我市现存最早的传统建筑之一，其小巧玲珑，构图精美，工艺精湛。	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10米。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

三、图纸图片资料

1、历史舆图



①先秦时期



③东晋时期



②秦汉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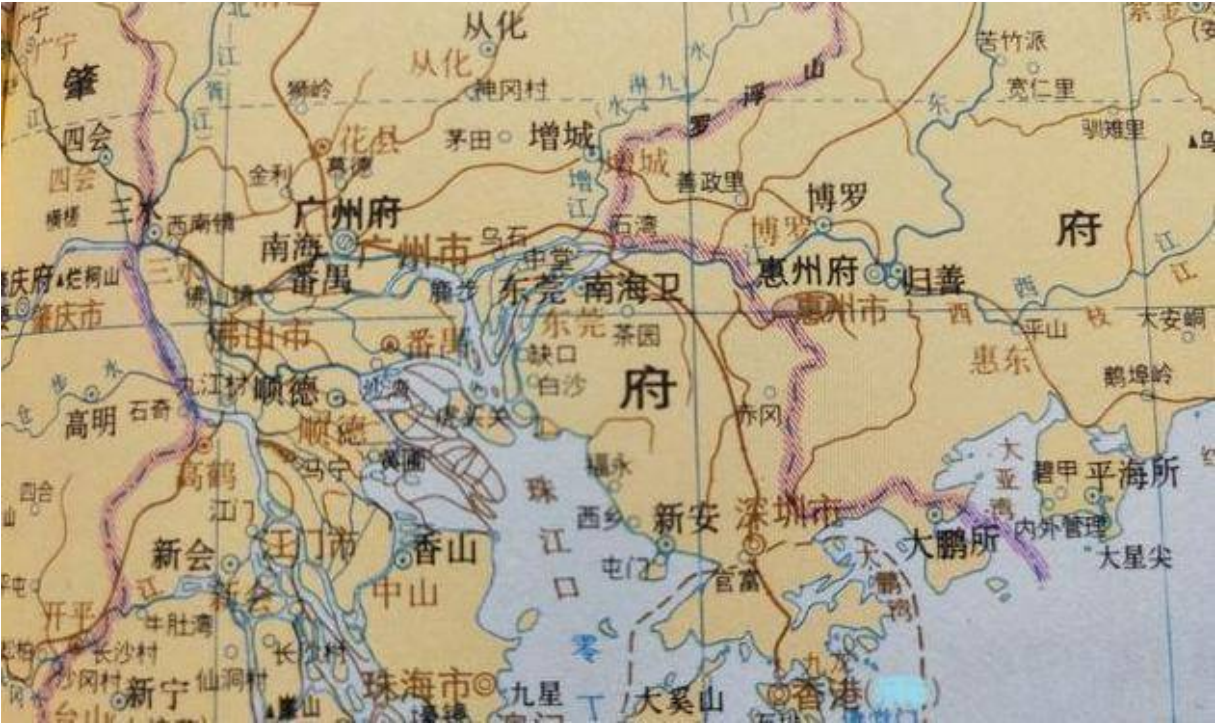
④隋朝时期

三、图纸图片资料

1、历史舆图



⑤唐朝时期



⑦元朝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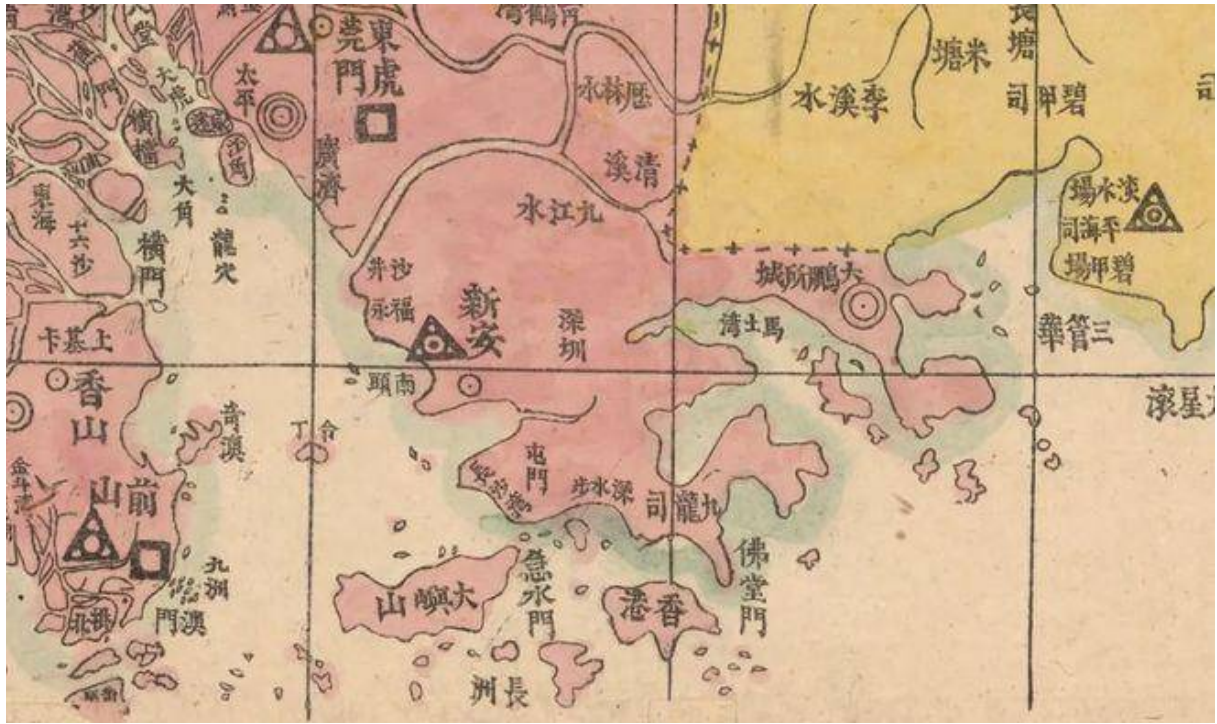
⑥宋朝时期



⑧明朝时期

三、图纸图片资料

1、历史舆图



⑨清朝时期



⑪1980年



⑩民国时期



⑫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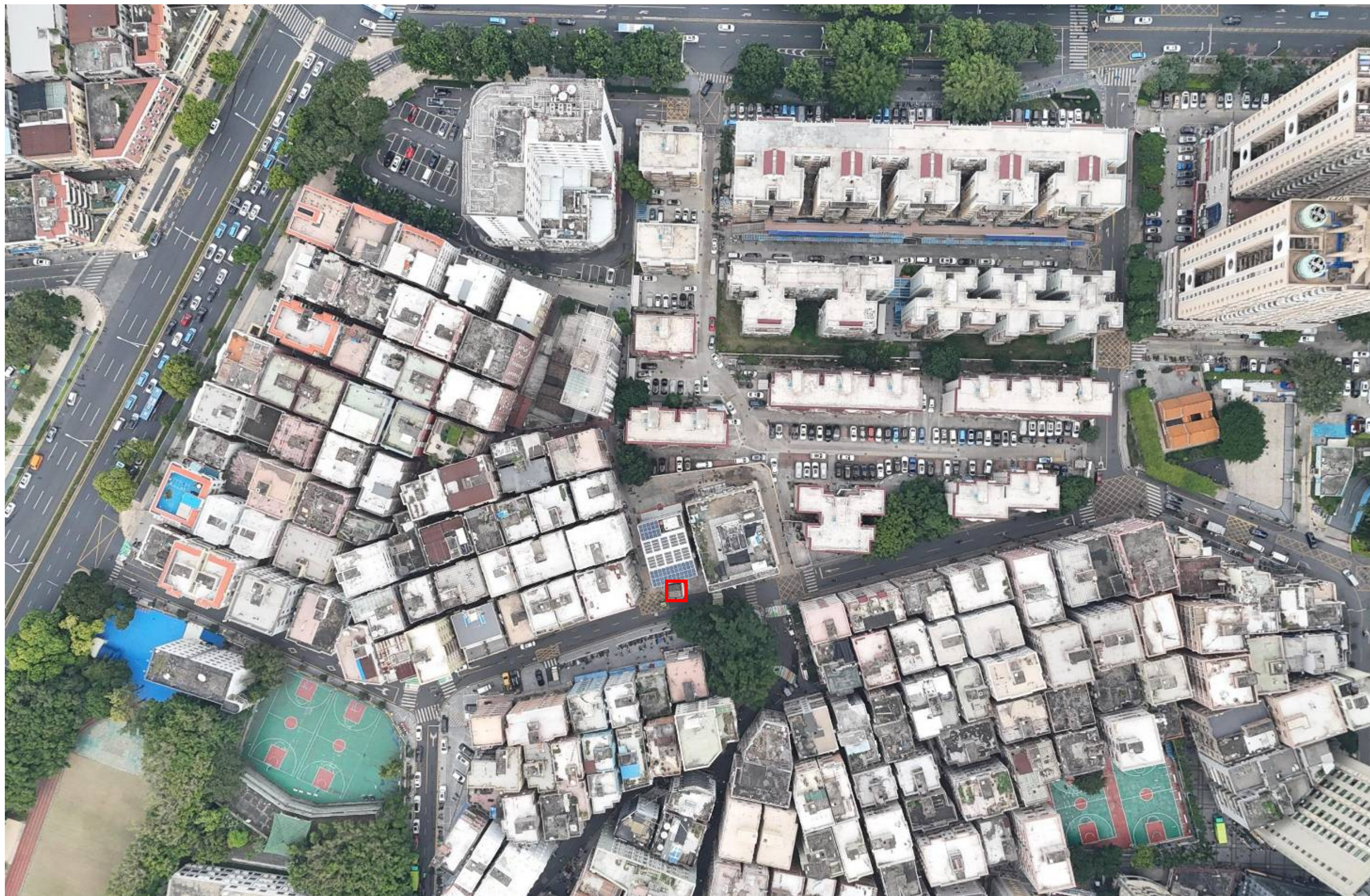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2、历史卫星图



三、图纸图片资料

2、航拍图（2024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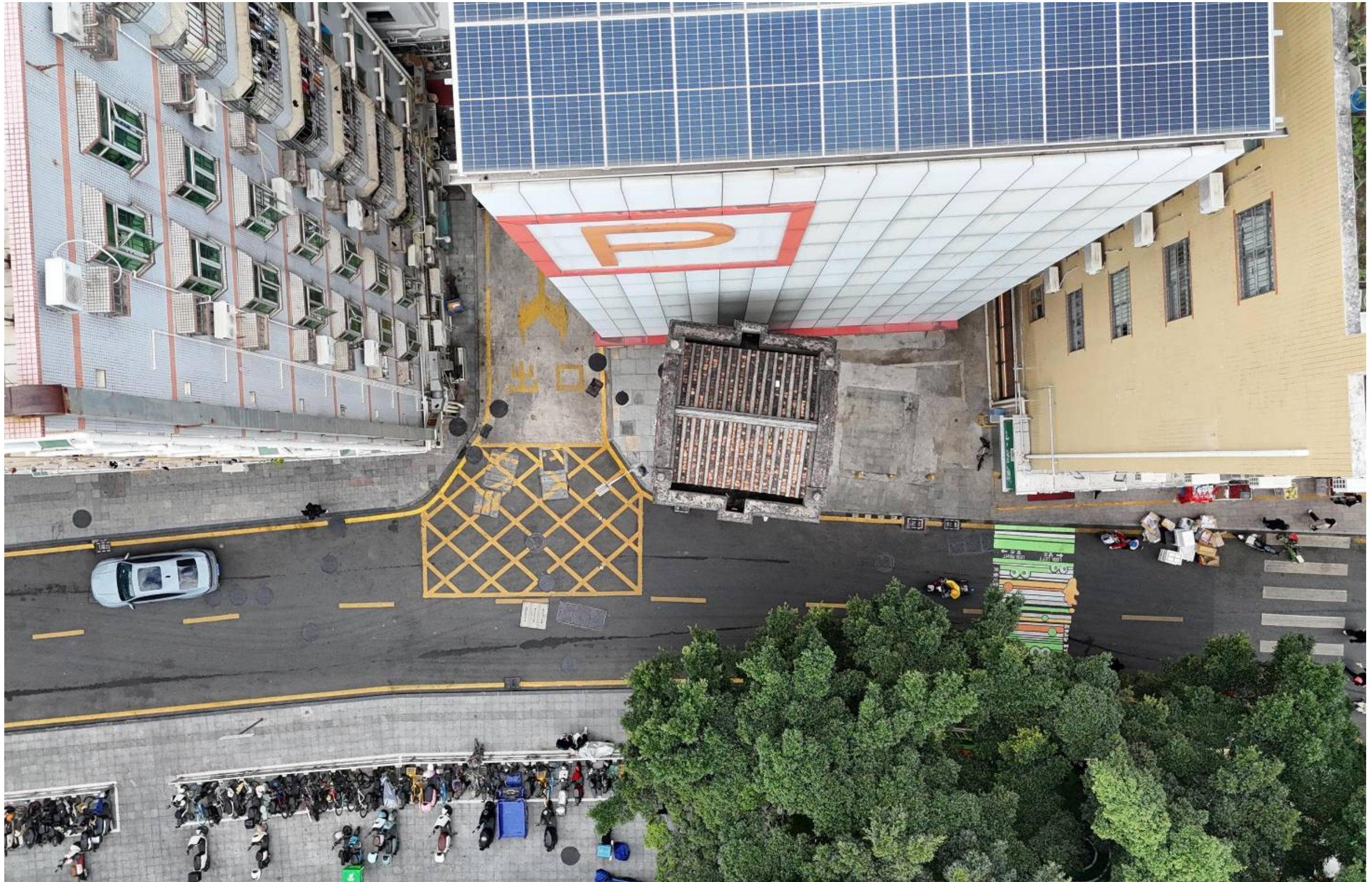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3、航拍图（一）



三、图纸图片资料

3、航拍图（二）



三、图纸图片资料

3、航拍图（三）



三、图纸图片资料

4、地形图



三、图纸图片资料

5、实测图纸

深圳市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石厦碉楼保护规划 (石厦碉楼实测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2025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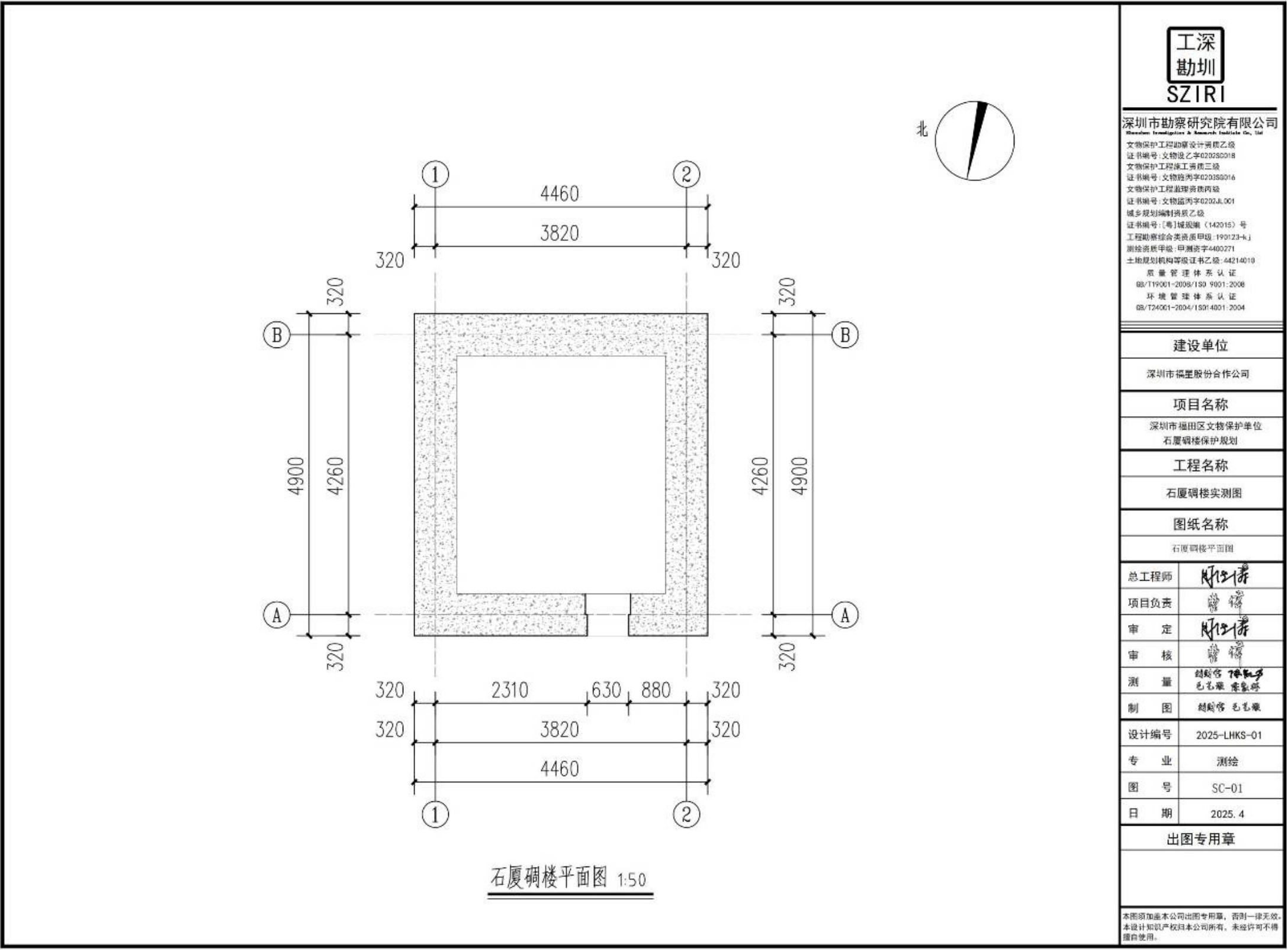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5、实测图纸

图纸目录		
序号	图 名	图号
01	石厦碉楼平面图	SC-01
02	石厦碉楼①~③立面图	SC-02
03	石厦碉楼①~②立面图	SC-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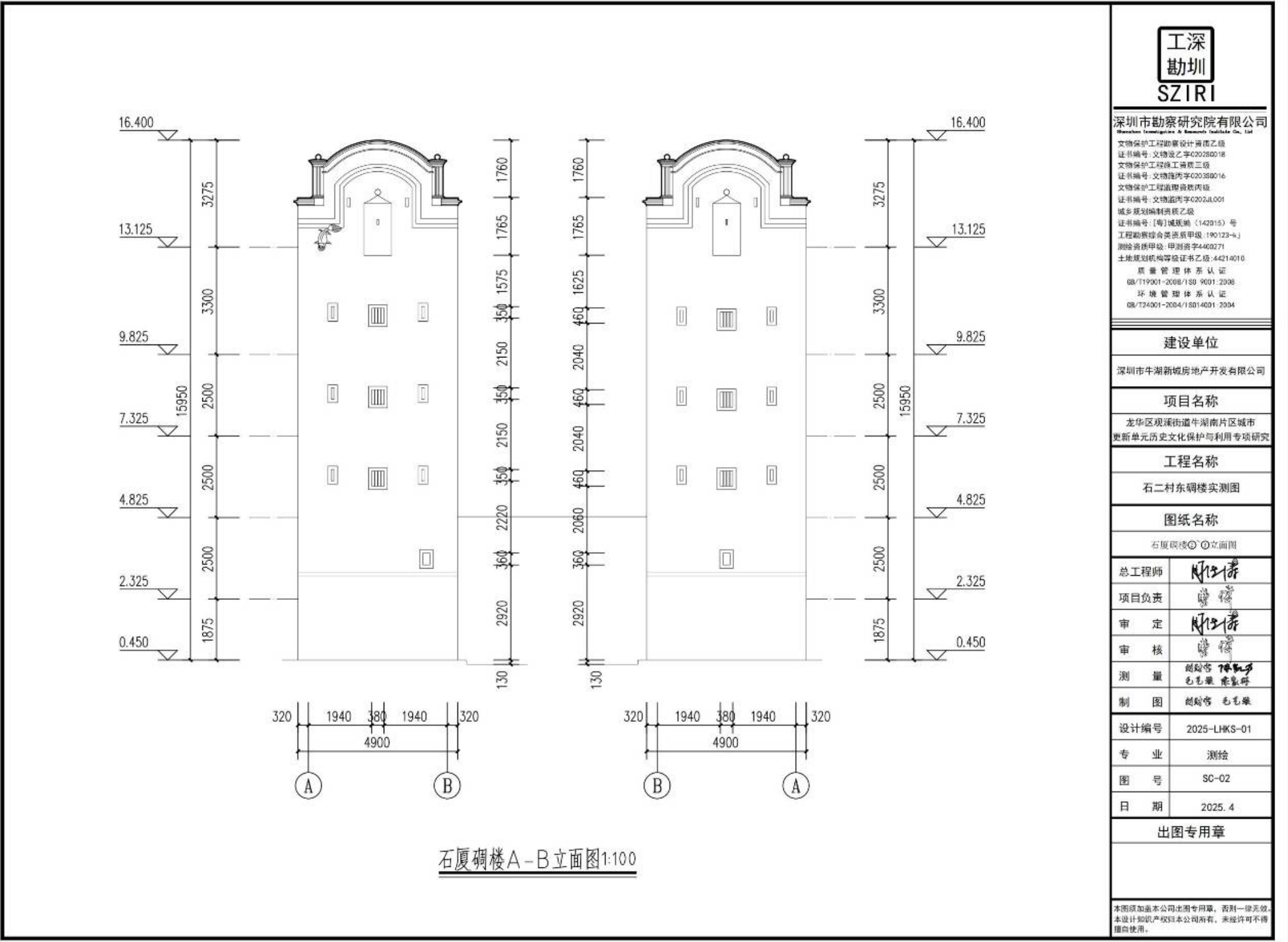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5、实测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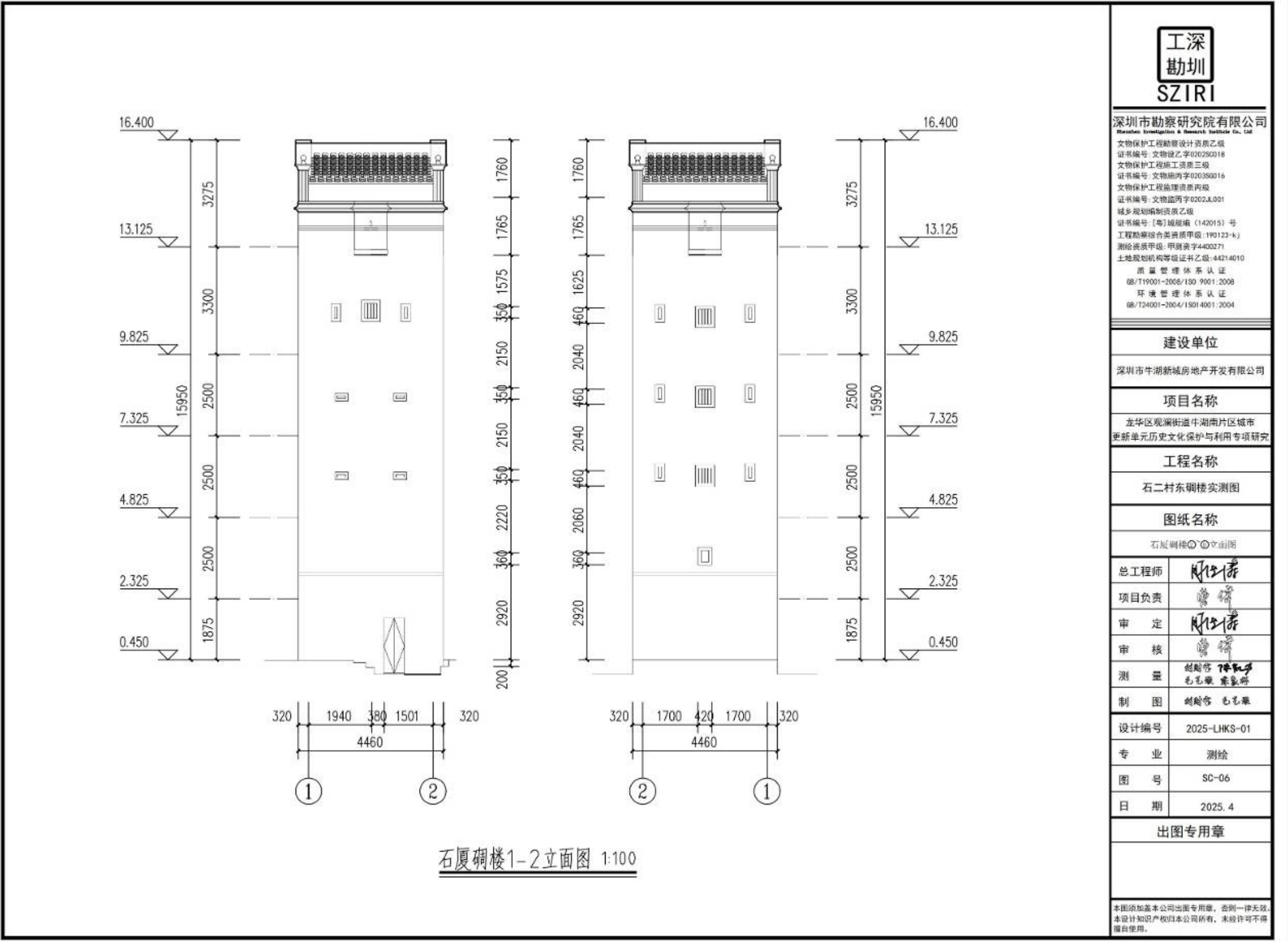
三、图纸图片资料

5、实测图纸



三、图纸图片资料

5、实测图纸



三、图纸图片资料

6、现状照片



正立面



文物标志碑



门牌号

三、图纸图片资料

6、现状照片



大门



一楼地面



一楼楼梯



一楼墙壁

三、图纸图片资料

6、现状照片



一楼楼板



二楼地面



二楼墙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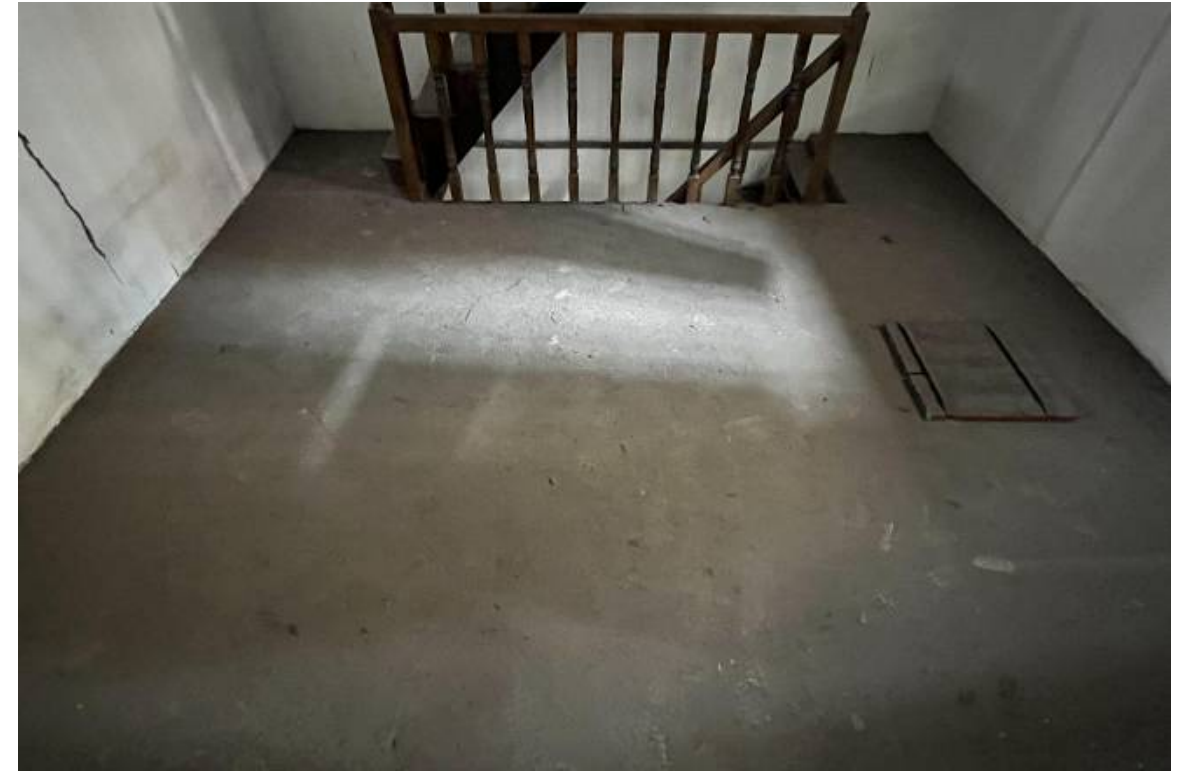
二楼楼梯

三、图纸图片资料

6、现状照片



二楼楼板



三楼地面



三楼墙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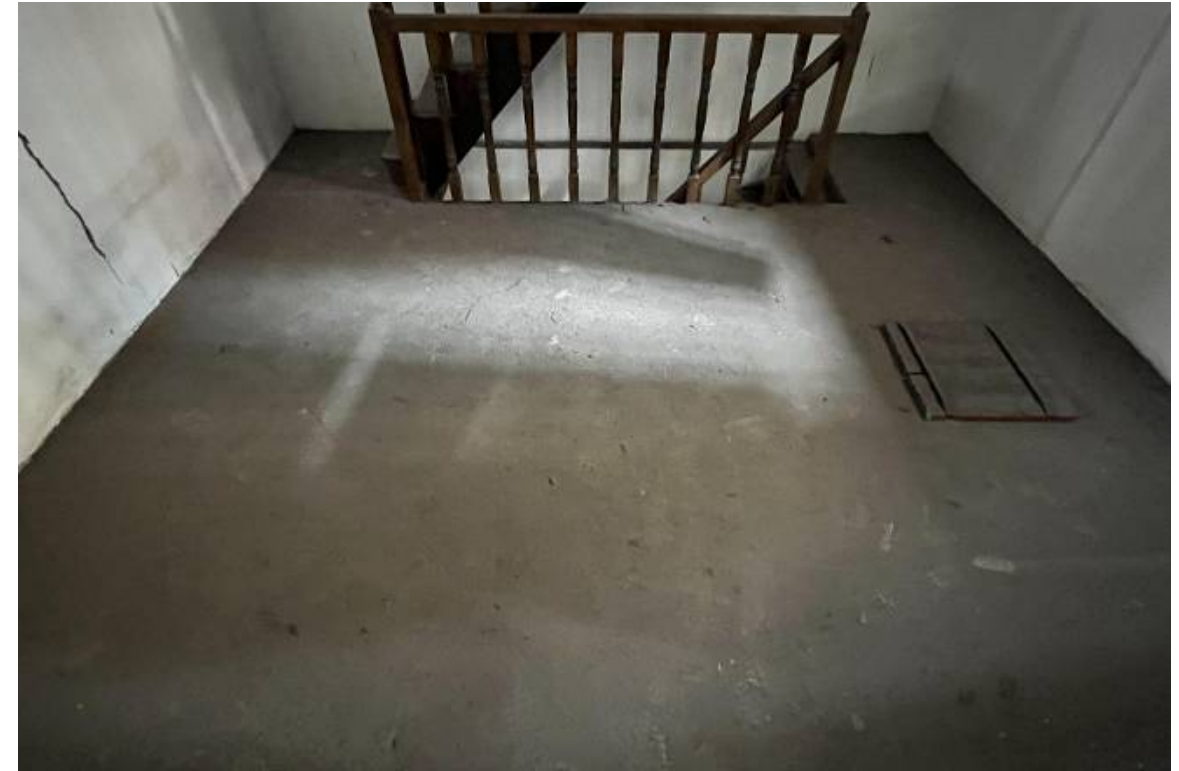
三楼楼梯

三、图纸图片资料

6、现状照片



三楼楼板



四楼地面



四楼墙壁



四楼楼梯

三、图纸图片资料

6、现状照片



四楼楼板



五楼地面



五楼墙壁



五楼楼梯

三、图纸图片资料

6、现状照片



五楼楼梯



六楼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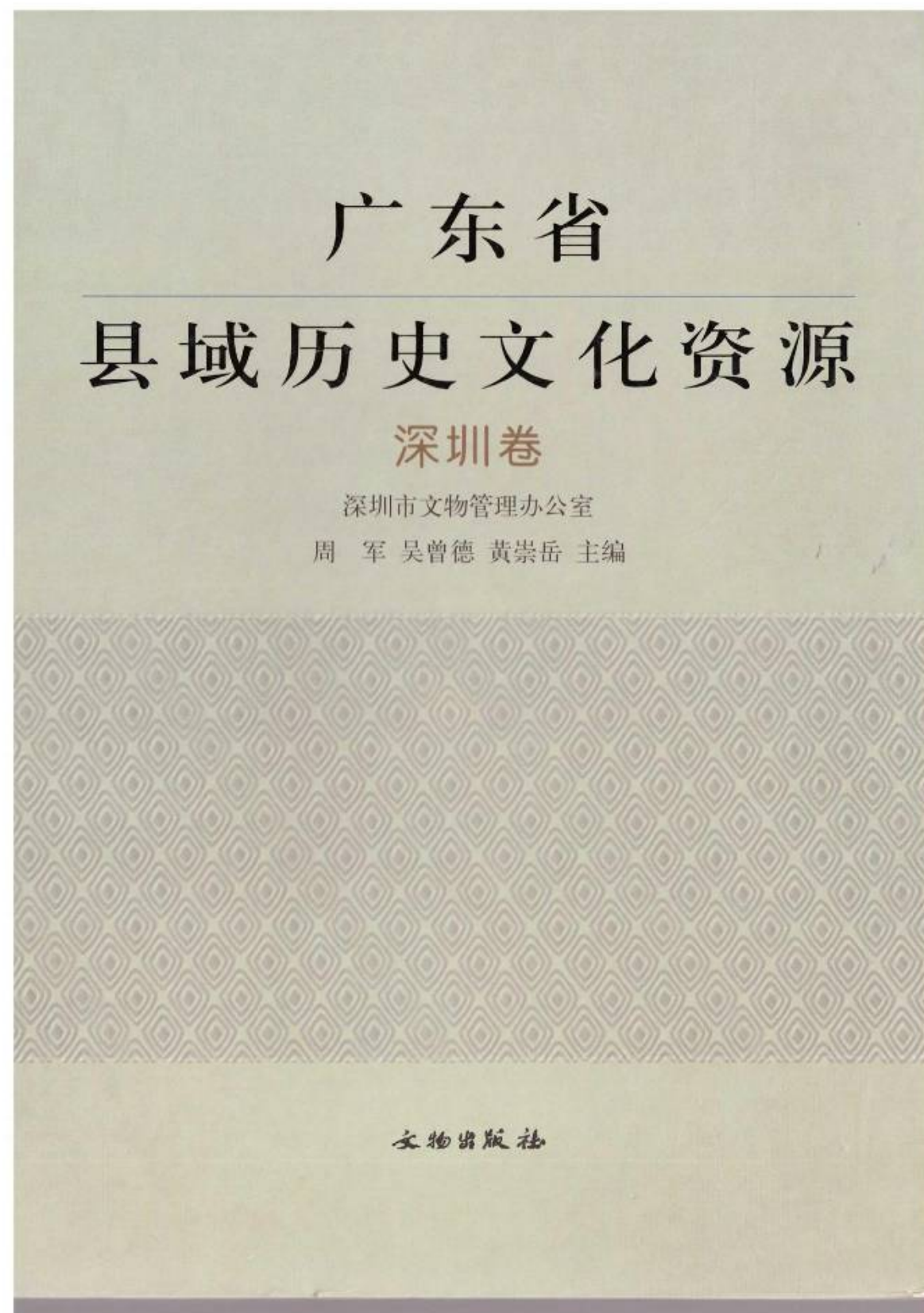
楼顶航拍



航拍

四、相关文献资料

1、广东省县域历史文化资源



168

广东省县域历史文化资源（深圳卷）

二檐柱间无石枋相联，覆斗形石础。明间辟门，内有四抹格扇屏风门，盘龙柱，门扉上浅浮雕山水花草和杨家将戏剧故事。而次间则用月梁式石枋联系，枋上置雕花石墩。抬梁式构架，驼墩、梁头、雀替、瓜柱均有雕饰，其内容有戏剧故事、龙首、莲花、云纹、花草等。黄琉璃瓦屋顶。正脊饰二龙戏珠。垂脊饰走兽。尖山式硬山。

后殿情况同前殿。明间后部设神龛，供祭杨六郎像。

2001年10月被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 赵氏宗祠

位于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社区北。

始建于清光绪八年。1996年重修。

方向为北偏西19°。为三开间两进一天井的建筑结构。面阔10.5米，进深18米。

建筑物包括院门、前堂、正堂和两廊。

2001年10月被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 石厦碉楼

位于沙头街道石厦社区中心。

建于民国初年。

高16.5米，面阔4.9米，进深4.6米。占地面积22平方米。

坐南朝北。土木结构。四周外墙用三合土版筑而成。楼高五层，每层有木楼梯相通。各层皆在四周外墙设兼有通风和采光作用的射击孔。顶层有凸出墙面的“燕子窝”防卫设施。

该建筑是清末民初时期深圳地区社会面貌的见证，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2001年10月被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4. 潘氏宗祠

位于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社区南。

创建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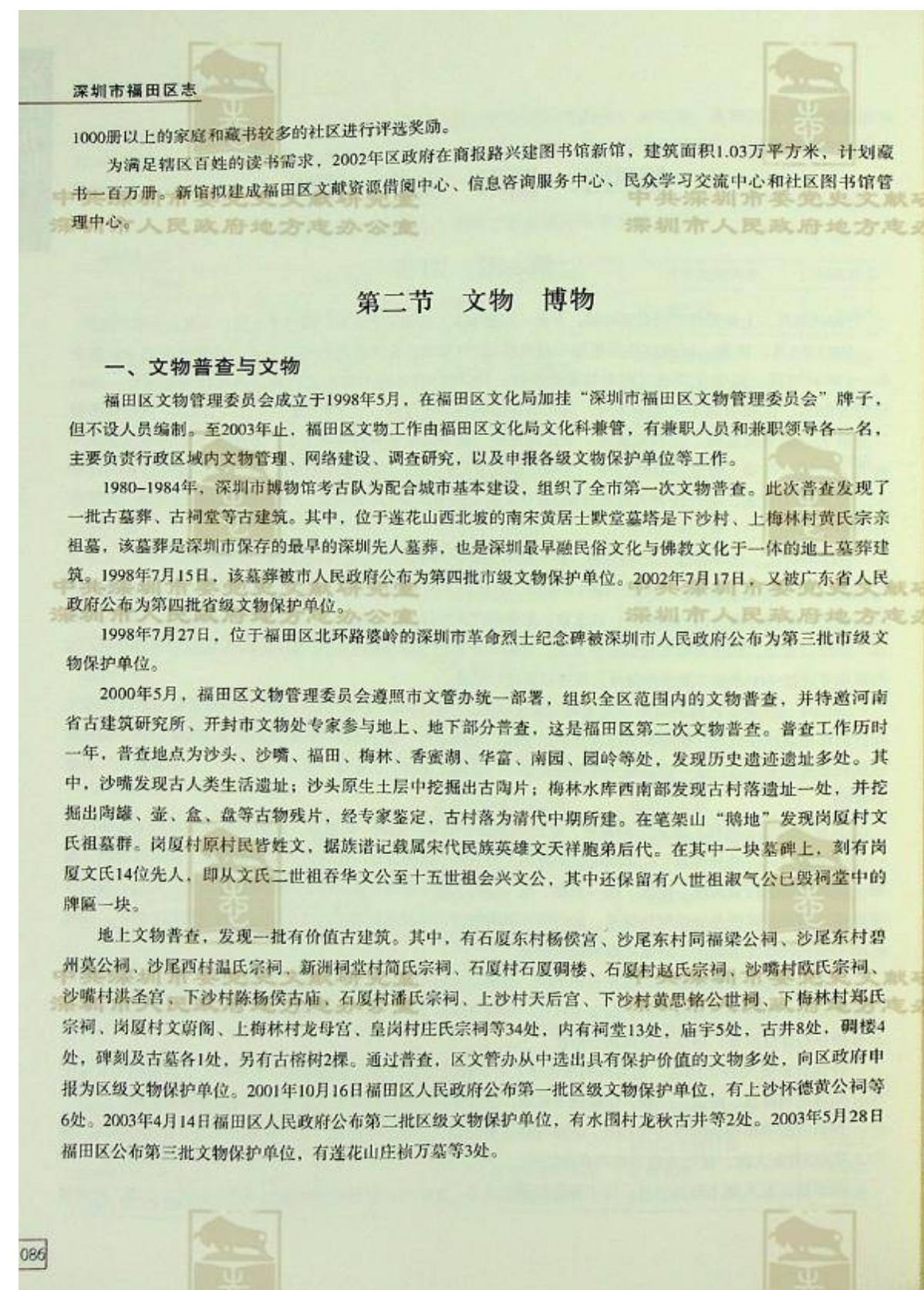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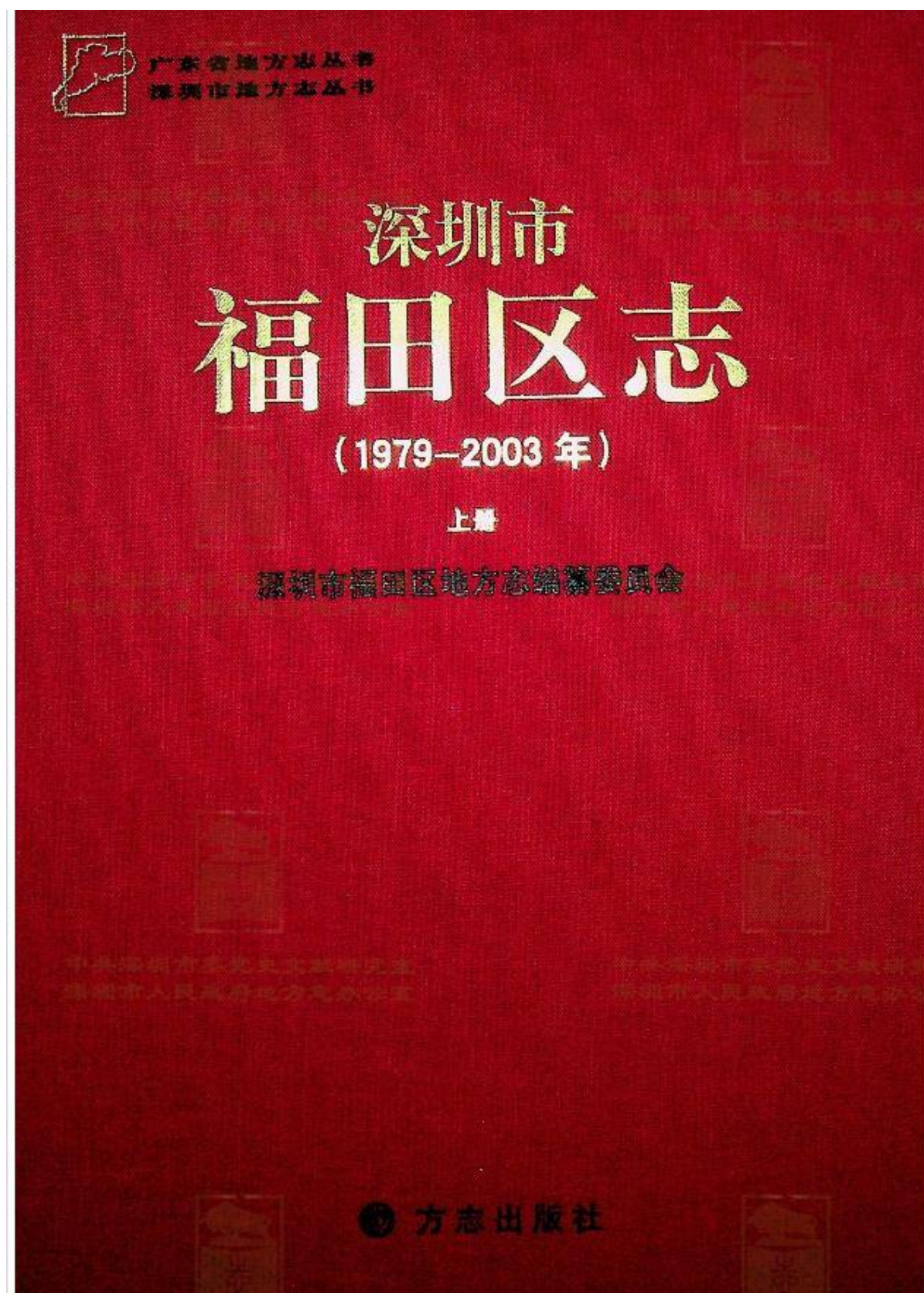
建筑物向南偏东13°。为三开间两进一天井的建筑结构。面阔10.3米，进深19.6米。

建筑物包括院门、前堂、正堂和两廊。前堂大门额书“潘氏宗祠”。门联曰：“派衍荥阳木本水源宗德报功绵祖泽，支分石厦地灵人杰经文纬武振家声。”祠内为抬梁式梁架。正堂名“以德堂”。1990年重修，将墙体易以石，顶盖琉璃瓦。

潘氏宗祠，是石厦立村的历史见证。

四、相关文献资料

3、福田区志



四、相关文献资料

3、福田区志

深圳市福田区志			
(续表1)			
类别	名称	说明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	新洲简氏宗祠	地点：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村 年代：清 简氏宗祠建于清乾隆年间，现存建筑为清代早期风格。坐东北朝西南（南偏西20度），三间三进两天井布置，天井两侧为廊。总面阔12.65米，通进深32.05米，占地面积405.4平方米。主体为砖木结构，四周墙体用青砖砌筑，室内为抬梁式木结构梁架，部分梁枋上有精美的木雕构件，主要承重柱子和外檐枋用花岗石制作，部分石作构件有石雕。屋面为硬筒灰瓦，檐口用绿琉璃瓦镶边，船形屋脊，正脊上有灰塑动植物图案。简氏宗祠在建筑平面、空间处理，以及用材制度等营造做法上，有明代遗风，有构筑精美的木雕、石雕和灰塑构件等，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福田区政府2001年10月16日公布）	保护范围：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
历史建筑	石厦杨侯宫	地点：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村 年代：清 杨侯宫建于清代，是为纪念北宋时期的民族英雄杨延昭（杨六郎）而建。坐东南朝西北（北偏西20度），平面为三间二进中天井式布置，通面阔8.9米，通进深14.8米，占地面积132平方米。砖木抬梁式结构，门堂仪门漆环板上的压地隐起木雕和木雕盘龙柱，是始建时原件，雕刻工艺精湛。大门上有“皇恩封侯显赫功高扶宋室，庙宇重整庄严气象庇黎民”的对联。杨侯宫历代皆有修葺，最后一次维修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杨侯宫是全市现存唯一的纪念北宋杨家将杨六郎的祭祀性建筑。（福田区政府2001年10月16日公布）	保护范围：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
历史建筑	石厦碉楼及宗祠	地点：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村 年代：清至民国 石厦碉楼建于民国初年，位于石厦村中心，面阔4.9米，进深4.6米，占地面积22平方米，坐南朝北，土木结构，四周外墙用三合土板筑而成，高16.5米。楼高五层，每层有木楼梯相通，各层皆在四周外墙设兼有通风和采光作用的射击孔洞，顶层有凸出墙面的防卫设施。该建筑是清末民初时期深圳地区社会面貌的见证，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潘氏宗祠，位于福田区沙头办事处石厦村南，创建于清，为三开间两进深一天井的建筑结构，面阔10.3米，通进深19.6米，建筑物包括院门、前堂、正堂和两廊。建筑物向南偏东13°。前堂大门额书“潘氏宗祠”门联曰：“派衍荣阳木本水源宗德报功绵祖泽，支分石厦地灵人杰经经纬武振家声。”祠内为抬梁式梁架。正堂名“以德堂”。1990年重修，将墙体易以石，顶盖琉璃瓦。潘氏宗祠，是石厦立村的历史见证。 赵氏宗祠，位于石厦村北，始建于清光绪八年，为三开间两进深一天井的建筑结构，面阔10.5米，进深18米，方向为北偏西19°。建筑物包括院门、前堂、正堂和两廊。1996年重修。（福田区政府2001年10月16日公布）	保护范围：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
历史建筑	龙秋古井	地点：福田区福田街道水围村 年代：明、清 龙秋井，位于水围龙秋村中，西面50米处有两棵古榕。龙秋井是明初庄氏四世祖蒙斋、五世祖庄润父子立村时所掘，后经多次修葺，现存建筑为清代遗存。井口用粗石板砌成六边形，边长0.65米。圆形井身，直径1.5米。井壁用青砖砌筑，砌法为一丁一横。井深2.16米。井水水质清甜，名闻附近乡里。 龙秋井历史悠久，是明初水围、皇岗庄氏先人开发立村的历史见证，也是海外港澳同胞、华侨回乡寻根问祖的古迹之一，具有一定的历史和文物价值。该井原地处海边，周围是盐碱之地，后发展成村庄，今为城市的一部分，故又是深圳沧海桑田的历史见证。该井自古至今水质清甜，不受污染，而周围水质皆咸苦，这对研究古代水井选址以及该地地质水文和环境变化均有一定的科学参考价值。（福田区政府2003年4月14日公布）	保护范围：建筑物外墙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

四、相关文献资料

4、全粤村情

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资料全集

全粤村情

深圳市福田区 罗湖区 南山区 盐田区卷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石厦社区 石厦村

福保街道

○石厦社区

石厦村



石厦村村貌（摄于2016年，石厦股份公司供稿）

石厦村，位于福保街道北部，距街道办事处约0.2千米，面积0.23平方千米。与福田区政府相邻。相邻自然村有福田街道皇岗村及沙头街道沙尾村、新洲村。始建于元末明初。当时深圳湾畔有一处隆起的山岭地带（即现在福田区皇岗公园一带），人称打锡岭，位于深圳湾与深圳河的交汇处，海水咸淡适中，鱼产丰富，邻近县乡的渔民经常到此打渔，打锡岭便成为渔民歇脚之地。久之发展成为小村落，称为旧围。因打锡岭山上有一块巨石，人们住在巨

石的下边，故称石下村，后来改为石厦村。

元朝至明万历元年（1573年），属东莞县；明万历元年至清朝，属新安县。1914年，属宝安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属宝安县第二区沙头乡；1958年，属南天门公社；1959年，属附城公社；1979年，属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公社；1983年，属上步区沙头街道石厦行政村；1990年，属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行政村；1992年，属沙头街道石厦社区；2009年，属福保街道石厦社区。

四、相关文献资料

4、全粤村情

全粤村情
深圳市福田区 福保街道



◎ 赵氏宗祠（摄于2013年，石厦股份公司供稿）



◎ 杨侯宫（摄于2013年，石厦股份公司供稿）



◎ 潘氏宗祠（摄于2013年，石厦股份公司供稿）

早年，先后有两个较大的赵姓家族迁入石厦。赵姓家族的赵文旭，带领家人从东莞虎门迁入；赵姓家族另一支，由胡氏夫人携长子赵养石、次子赵怀卜从东莞塘厦移居石厦，形成了一个新的自然村，称为上旧围。其后，又有潘姓始祖潘观察从福永怀德村携妻儿迁入，在旧围西面建房定居。因建筑年代晚于旧围，称为新屋。旧围、上旧围、新屋3村合称石厦。明洪武年间，莫宣卿九世孙从东莞迁居沙尾，其后部分族人安居石厦。渔民来自四面八方，至明洪武年间，石厦村已有赵、潘、莫、张、李、龙、岑、陈等8个姓。

2015年末，户籍人口5448人，其中男性2707人，女性2741人；80岁以上37人，最年长者96岁（女）。非户籍外来人口3.06万人。祖籍该村的香港同胞1236人。祖籍该村的华人华侨3000多人，主要分布在北美洲、欧洲等地。世居村民为汉族，广府

民系，使用粤方言。

该村原为渔民聚居地，生产经营以养蚝、养虾等养殖业为主。1992年，实行农村城市化后，结束了养蚝等产业，逐渐发展为以商业、房地产开发租赁等为主。村民主要收入来源为集体经济分红、房屋出租等。传统食品有粽子和寿粉。

该村周边有广深高速公路、滨河大道、新洲路、福民路、益田路等，深圳地铁3号线、7号线穿村而过。20世纪60年代通电，70年代通自来水，80年代通电话，1990年实现全村村道水泥硬底化，2000年前后通互联网。村旁有众孚小学，2015年有6个年级，23个班，在校学生1100人，教职工69人。还有石厦幼儿园，石厦篮球场、网球场，榕树头广场公园，石厦星光老年之家，石厦社区图书馆（藏书2万册）。

传统民居已全部被拆除。现存两座宗祠。赵氏宗祠，位于石厦村北，始建于清光绪八年（1882年），重修时外墙贴蓝色瓷片，三开间两进一天井，占地面积189平方米。潘氏宗祠，位于石厦村南，始建于清代，现代重建，三开间两进一天井，面阔10.3米，进深19.6米，面积201.88平方米。两座宗祠均为广府建筑风格，里面均保留有一些以历史故事为背景的石刻和木雕。

原有两座碉楼（炮楼），均修建于民国初期。一座位于旧围村内，一座位于新屋村内，分别由赵、潘家族所建。两座碉楼分立于石厦村北和村南，成犄角之势。新屋碉楼在深圳城市化旧村改造时已被

石厦社区 石厦村



◎ 碉楼（摄于2013年，石厦股份公司供稿）



◎ “众孚堂”春茗会（摄于2012年，石厦股份公司供稿）

拆除，旧围村碉楼尚存。

村东侧有座始建于清代的杨侯宫，供奉宋朝名将杨延昭（杨六郎）。依照村里的俗例，全村男丁结婚，都必须先拜杨侯宫，然后拜敦睦堂（因旧村征

地，已被拆除），最后才拜自己的家祠。

2001年10月16日，石厦村的赵氏宗祠、潘氏宗祠、杨侯宫、碉楼被公布为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

石厦赵姓分为两个支系，皆为宋皇室后裔。一支为宋太祖赵匡胤后裔，一支为宋太宗赵光义后裔。石厦赵氏宗亲每年均会前往位于南山区的宋少帝陵祭拜。

每年在香港举办“众孚堂”春茗会。春茗会创办于1968年，旨在联络宗亲感情，共谋石厦发展，鼎盛时期有“千人春茗宴”美誉。参加春茗宴会的石厦宗亲需购买入场券方能入席。为体现尊老敬老的中华传统美德，60岁以上的老人一律免费入席，许多宗亲专程由欧美等地赶来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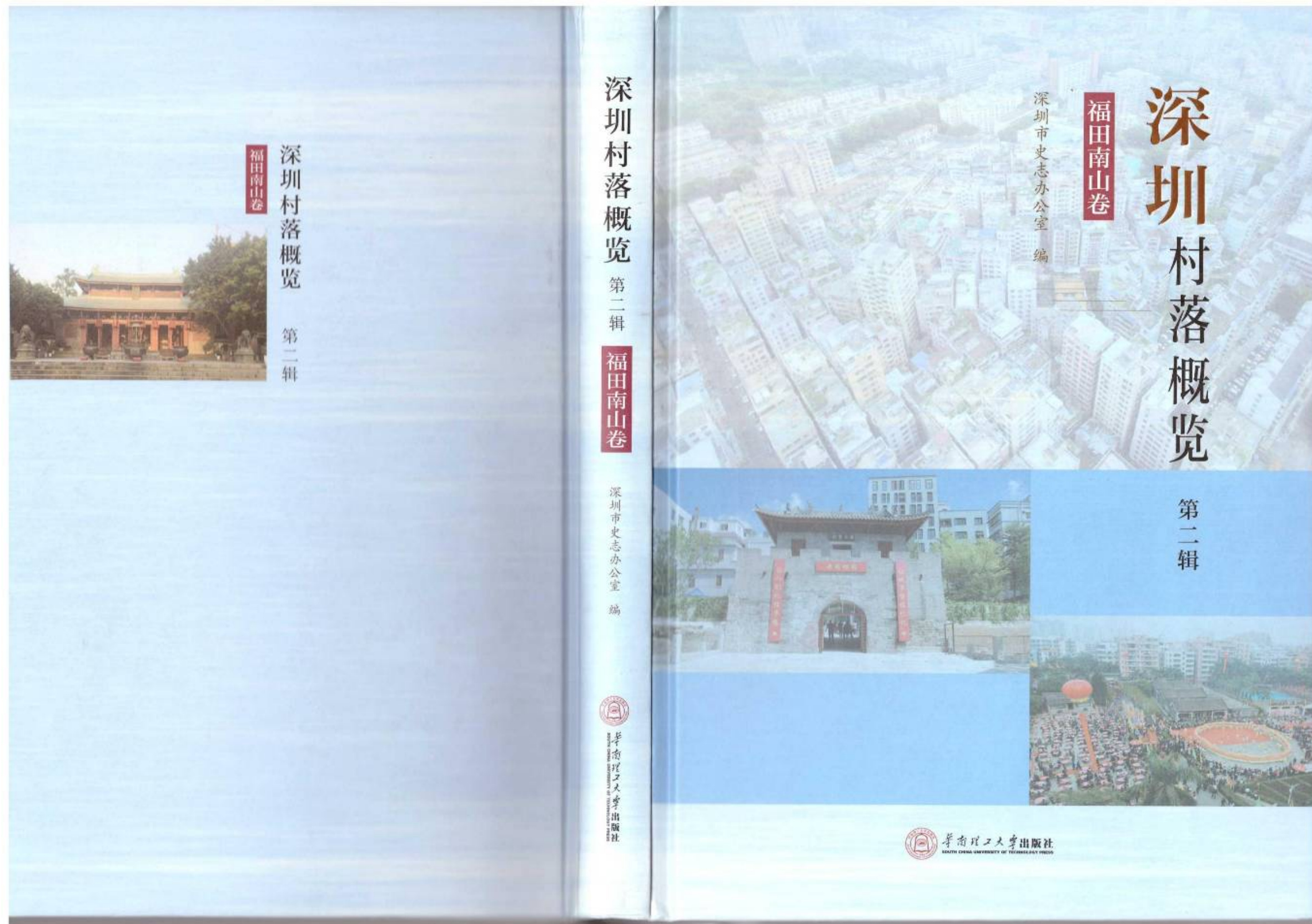
村中有吃大盆菜的习俗，由赵姓、潘姓两家族轮流主办，全村人聚在一起吃大盆菜。每年正月十五，由石厦潘姓族人主办；正月十五后的第一个星期日，由石厦赵姓族人主办。

该村主要人物：赵丰修，香港赵氏宗亲总会创始人、荣华酒楼集团创始人，先后出任香港米行商会主席、东华三院总理、保良局主席、元朗公立中学校董会主席、世界龙岗亲义总会会长、香港道教联合会首任主席、香港宝安商会首届会长等职务。赵树勋，赵丰修长子，先后出任东华三院总理、元朗文协主席、赵丰修纪念中学校董会主席、光明学校校监；1979年与村民共同集资100多万元兴建众孚学校（今众孚小学前身）。赵镇东，广东省政协委员，第八、九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圆玄学院主席，香港道教协会名义会长，香港九七回归特区筹委会会员；曾荣获“广州荣誉市民”“花都荣誉市民”“顺德荣誉市民”等称号。

【资料填报：王雪静；初稿撰写：王雪静；分纂：陈建东】

四、相关文献资料

5、深圳村落概览—福田卷



四、相关文献资料

5、深圳村落概览—福田卷

深圳村落概览
福田南山卷

石厦社区

石厦村



石厦村位置示意图（由于本书版面限制，该地图比例尺已改变）

石厦村，位于福保街道北部，距街道办事处约0.2千米，面积0.23平方千米。与福田区政府相邻。相邻自然村有福田街道皇岗村及沙头街道沙尾村、新洲村。始建于元末明初。当时深圳湾畔有一处隆起的山岭地带（即现在福田区皇岗公园一带），人称打铜岭，位于深圳湾与深圳河的交汇处，海水咸淡适中，鱼产丰富，邻近县乡的渔民经常到此打渔，打铜岭便成为渔民歇脚之地。久之发展成为小村落，称为旧围。因打铜岭山上一块巨石，人们住在巨石的下边，故称石下村，后来改为石厦村。

元朝至明万历年（1573年），属东莞县；明万历年至清朝，属新安县。1914年，属宝安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属宝安县第二区沙头乡；1958年，属南天门公社；1959年，属附城公社；1979年，属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公社；1983年，属王沙区沙头街道石厦行政村；1990年，属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行政村；1992年，属沙头街道石厦社区；2009年，属福保街道石厦社区。

早年，先后有两个较大的赵姓家族迁入石厦。赵姓家族的赵文祖，带领家人从东莞虎门迁

福保街道 石厦社区 石厦村



石厦村村貌（摄于2016年，石厦股份公司供稿）

人；赵姓家族另一支由胡氏夫人，携长子赵弄石，次子赵怀卜从东莞塘厦移居石厦，形成了一个新的自然村，称为上旧围。其后，又有潘姓始祖潘观察从福永怀德村携妻儿迁入，在旧围西面建房定居。因建筑年代晚于旧围，称为新屋。旧围、上旧围、新屋3村合称石厦。明洪武年间，莫宜卿九世孙从东莞迁居沙尾，其后部分族人安居石厦。渔民来自四面八方，至明洪武年间，石厦村已有赵、潘、莫、张、李、龙、岑、陈等8个姓。

2015年末，户籍人口5448人，其中男性2707人，女性2741人；80岁以上37人，最长者96岁（女）。非户籍外来人口3.06万人。祖籍该村的香港同胞1236人。祖籍该村的华人华侨3000多人，主要分布在北美洲、欧洲等地。世居村民为汉族，广府民系，使用粤方言。

该村原为渔民聚居地，生产经营以养蚝、养虾等养殖业为主。1992年，实行农村城市化后，结束了养蚝等产业，逐渐发展为以商业、房地产开发租赁等为主。村民主要收入来源为集体经济分红、房屋出租等。传统食品有粽子和寿粉。

该村周边有广深高速公路、滨河大道、新洲路、福民路、益田路等，深圳地铁3号、7号线穿村而过。20世纪60年代通电，70年代通自来水，80年代通电话，1990年实现全村村道水泥硬底化，2000年前后通互联网。村旁有众孚小学，2015年有6个年级，23个班，在校学生1100名，教职工69人。还有石厦幼儿园、石厦篮球场、网球场、榕树头广场公园、石厦星光老年之家、石厦社

四、相关文献资料

5、深圳村落概览—福田卷

深圳村落概览
福田南山卷



◎ 赵氏宗祠（摄于2013年，石厦股份公司供稿）



◎ 杨侯宫（摄于2013年，石厦股份公司供稿）



◎ 潘氏宗祠（摄于2013年，石厦股份公司供稿）



◎ 碉楼（摄于2013年，石厦股份公司供稿）

· 106 ·

区图书馆（藏书2万册）。

传统民居已全部被拆除。现存两座宗祠。赵氏宗祠，位于石厦村北，始建于清光绪八年（1882年），近代重修时外墙贴蓝色瓷片，三开间两进一天井，占地面积189平方米。潘氏宗祠，位于石厦村南，始建于清代，现代重建，三开间两进一天井，面阔10.3米，进深19.6米，面积201.88平方米。两座宗祠均为广府建筑风格，里面均保留有一些以历史故事为背景的石刻和木雕。

原有两座碉楼（炮楼），均修建于民国初期。一座位于旧围村内，一座位于新屋村内，分别由赵、潘家族所建。两座碉楼分立于石厦村北和村南，成犄角之势。新屋碉楼在深圳城市化旧村改造时已被拆除，旧围村碉楼尚存。

村东侧有座始建于清代的杨侯宫，供奉宋朝名将杨延昭（杨六郎）。依照村里的俗例，全村男子结婚，都必须先拜杨侯宫，然后拜敦睦堂（因旧村征地，已被拆除），最后才拜自己的家祠。

2001年10月16日，石厦村的赵氏宗祠、潘氏宗祠、杨侯宫、碉楼被公布为福田区文物保护单位。

福保街道 石厦社区 石厦村



◎ “众孚堂”春茗会（摄于2012年，石厦股份公司供稿）

石厦赵姓分为两个支系，皆为宋皇室后裔。一支为宋太祖赵匡胤后裔，一支为宋太宗赵光义后裔。石厦赵氏宗亲每年均会前往位于南山区的宋少帝陵祭拜。

每年在香港举办“众孚堂”春茗会。春茗会创办于1968年，旨在联络宗亲感情，共谋石厦发展，鼎盛时期有“千人春茗宴”美誉。参加春茗宴会的石厦宗亲需购买入场券方能入席。为体现尊老敬老的中华传统美德，60岁以上的老人一律免费入席，许多宗亲专程由欧美等地赶来参加。

村中有吃大盆菜的习俗，由赵姓、潘姓两家族轮流主办，全村人聚在一起吃大盆菜。每年正月十五，由石厦潘姓族人主办；正月十五后的第一个星期日，由石厦赵姓族人主办。

代表性人物：

赵聿修，香港赵氏宗亲总会创始人、荣华酒楼集团创始人，先后出任香港米行商会主席、东华三院总理、保良局主席、元朗公立中学校董会主席、世界龙岗亲义总会会长、香港道教联合会首任主席、香港宝安商会首届会长等职务。

赵树勋，赵聿修长子，先后出任东华三院总理、元朗文协主席、赵聿修纪念中学校董会主席、光明学校校监；1979年与村民共同集资100多万元兴建众孚学校（今众孚小学前身）。

赵镇东，广东省政协委员，第八、九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圆玄学院主席，香港道教协会名义会长，香港九七回归特区筹委会会员；曾荣获“广州荣誉市民”“花都荣誉市民”“顺德荣誉市民”等称号。

（资料填报：王雪静；初稿撰写：王雪静；分纂：陈建东）

· 107 ·

四、相关文献资料

6、深圳市福田区地名志-石厦村



石厦村
Shíxiàcūn

类别名称：建筑物（群） 居民点
地名代码：44030401122100000017
地理位置：石厦村属福田区福保街道，位于福田区南部，东与福田区政府所在地毗邻，南接石厦四街，西与新洲路相隔，北与福民路交界。



扫码观看
720 度航拍全景



石厦村入口。

地名概况

石厦村占地面积 0.11 平方千米，人口约 30000 人，2015 年末，户籍人口 5448 人。石厦村原先由 3 个自然村组成，分别为上围村、新屋村、旧围村。特区建立后分为石厦东村、石厦西村。

在深圳湾与深圳河的交汇处，海水咸淡适中，鱼产丰富，邻近县乡的渔民经常到此打渔，打锡岭便成为渔民歇脚之地。久之发展成为小村落，称为旧围，主要有陈、李、张、龙、岑五姓，此后人们在附近建立起围村，称为“旧围”。明朝初期，有两支赵氏家族先后来到石

厦，皆为宋皇室后裔。一支为宋太祖赵匡胤、后商赵文旭携眷自东莞虎门而来；另一支为宋太宗赵光义后裔，由胡氏夫人携长子赵养石、次子赵怀卜从东莞塘厦迁至石厦。赵氏在旧围以北建房居住，称“上旧围”。到了明宣德年间，宝安福永怀德村的潘观察携妻儿来到石厦，在旧围西边定居，因晚于旧围和上旧围，称为“新屋”。同时，附近沙尾村莫氏的一个分支也迁来石厦。至此，石厦的三个自然村、八大姓氏雏形基本完成，为赵、潘、莫、陈、张、龙、岑、李，其中以赵、潘人数最多。

今石厦村的上旧围村口的一面墙上嵌有石碑，上面刻记了《石厦立村概况》，里面记述

四、相关文献资料

6、深圳市福田区地名志-石厦村

了石厦村自古至今的发展。

地名沿革

据传明末清初大约距今四五百年前，东莞一批赵氏村民迁至石厦村原址，当时深圳湾畔有一处隆起的山岭地带（即现在福田区皇岗公园一带），人称打石岭，因打石岭山上有一块巨石，人们住在巨石的下边，故称石下村，“厦”与“下”谐音，后来改为石厦村。

据福田区 2007 年石厦村编《潘以德堂族谱》有福永怀德村十世祖潘英吾，约于明嘉靖年间（1522—1566 年），在此立村，因单姓势弱，于是连合赵氏叔侄，团结起来，建立敦睦堂，守望相助。凡事先拜王侯庙、敦睦堂，然后才祭自己的祖先。为求得平安、和睦、吉祥乃众望所归，以“众孚堂”作堂口名字统管全村，故石厦村又名曰“众孚”。

元朝至明万历年（1573 年），属东莞县；明万历年元至清朝，属新安县。1914 年，属宝安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属宝安县第二区沙头乡；1958 年，属南天门公社；1959 年，属附城公社；1979 年，属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公社；1983 年，属上步区沙头街道石厦行政村；1990 年，属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行政村；1992 年，属沙头街道石厦社区；2009 年，属福保街道石厦社区。

该村原为渔民聚居地，生产经营以养蚝、养虾等养殖业为主。1982 年，成立石厦村民委员会，同时成立石厦企业公司。1992 年 10 月，在深圳特区农村城市化中，撤销石厦村民委员

会，成立石厦居委会和众孚居委会。10 月 8 日，在原石厦企业公司的基础上改制成立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9 月 6 日，公司完成规范化工作，对股东资格进行界定，公司股东 497 名。2002 年 6 月，原石厦辖区内的石厦居委会、众孚居委会合并成立石厦社区居民委员会。2009 年 6 月，石厦村局部改造工程启动。为城市更新、产业升级腾出空间，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社会意义

2000 年，通过地上文物普查，发现一批有价值古建筑。其中，在石厦村发现有石厦东村杨侯宫、石厦村石厦碉楼、石厦村赵氏宗祠、石厦村潘氏宗祠，两座宗祠均为广府建筑风格。在福田区圆头岭发现了石厦先人潘英吾、杨氏夫妇合葬墓。目前石厦村传统民居已经全部拆除。

石厦杨侯宫建于清代，为三间二进一天井院，面阔 8.9 米，进深 13.7 米，建筑面积 122 平方米，建筑方向北偏西 13°。照壁为红墙黄瓦并彩绘二龙戏珠图，系近代新建。为三开间两进布局，底平面呈凹斗行，出前廊，硬山尖山式，黄琉璃瓦屋顶，正脊饰二龙戏珠，垂脊饰走兽，从风格上看应为近代重修时加添的，前檐用方形花岗石柱，覆斗形石础，明间二檐柱间无石枋联系，而次间则用月梁式石枋联系，枋上置雕花石墩，仅起到装饰作用。明间辟门，门两旁有祠联：“皇恩封侯显赫功高扶宋案，

庙宇重整壮严气象庇黎民”，横额：杨侯宫。前檐墙壁上彩绘秦琼、尉迟恭、佛手、李白醉酒、百鸟朝凤、三顾茅庐，枋上受书、碧溪翠嶂、高明常向月、善舞不违人等题内容，均系近代重修时所绘。大门中建四抹格扇屏风门，盘龙柱，门扉上浅浮雕山水花草建筑图案和杨家将戏剧故事，雕刻工艺精湛，艺术水平甚高，是庙内保留的最有价值的木刻原件。后堂面阔三间，抬梁式结构，明间后部设神龛供奉杨侯像，硬山尖山式建筑，黄琉璃瓦覆面。大门与后堂的梁架结点雕饰华丽，金碧辉煌。驼墩、梁头、雀替、瓜柱均被雕刻，其内容有莲花、花瓶、龙首、戏剧故事，云水花草等，内容丰富。石

厦杨侯宫是福田区一座具有重要历史艺术价值的清代祠庙建筑，也是现存唯一的纪念宋代名将杨六郎的庙宇。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1 年 10 月 16 日公布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厦村原有两座碉楼（炮楼）均修建于民国初期。分别由赵、潘家族所建，位于旧围村、新屋村内。两座碉楼分立于石厦村北和村南，成犄角之势。新屋碉楼在深圳城市化旧村改造时已被拆除，旧围村碉楼尚存。

由于早年石厦多姓杂居，村落凝聚力不强，为了防止匪患，当时大户人家赵氏建立了“众孚堂”的组织，并请武师保护村落，不久便修建了旧围村这座碉楼。当年石厦碉楼是村落中



石厦杨侯宫。

四、相关文献资料

6、深圳市福田区地名志-石厦村



石厦碉楼。

的高地，站在其上能远眺深圳河和香港，历史上国军、日本侵略军、解放军都相继于此驻扎。新中国成立后，石厦碉楼成为了当时土改工作队的办公、住宿地点，后来又称为民兵生产队的营地。1984年，石厦碉楼又成为深圳农村信用合作社石厦分理处的临时办公地点，成为许多石厦人鲜活的记忆。

现存碉楼坐南朝北，土木结构，四周外墙用三合土板筑而成，面阔4.9米，进深4.45米，占地面积21.8平方米，高16.5米，共5层。每层有木楼梯相通，各层皆在四周外墙设兼有通风和采光作用的射击孔洞，顶层有凸出墙面的防卫设施。石厦碉楼是深圳特区范围内仅存的传统建筑类型，该建筑是清末民初时期深圳地区社会面貌的见证，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福田区人民政府2001年10月16日公布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厦赵氏宗祠位于石厦村北，始建于清，目前的宗祠乃清光绪八年（1884年）所建，1996年重修。主体建筑为双凹肚型落地檐廊式，为面宽三间两进深一天井左右两廊的建筑结构。面阔10.5米，进深16.6米，占地面积174.3平方米。祠为砖墙、石柱础、木梁架及琉璃瓦面构成，还有雕刻、壁画、灰塑等。建筑物包括院门、围墙、前苑、前堂、两廊和正堂。坐南向北，为向北偏西19°，祠内为抬梁式梁架，硬山顶，灰板瓦与筒瓦屋顶，绿琉璃瓦剪边。福田区政府2001年10月16日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厦潘氏宗祠位于石厦南村，创建于清，为三开间两进深一天井的建筑结构，面阔10.9米，进深19.3米，占地面积210.37平方米。祠为砖墙、石柱础、木梁架及绿琉璃瓦面构成，还有雕刻、壁画、灰塑等。建筑物包括院门、

前堂、正堂和两廊。向南偏东13°。祠内为抬梁式梁架，硬山顶，灰板瓦与筒瓦屋顶，绿琉璃瓦剪边。前堂大门额书“潘氏宗祠”门联曰：“派衍荣阳木本水源宗德报功绵祖泽，支分石厦地灵人杰经文纬武振家声”。正堂名“以德堂”。1990年重修，将墙体易以石，顶盖琉璃瓦。潘氏宗祠，是石厦立村的历史见证。2001年10月16日被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潘英吾、杨氏夫妇合葬墓是石厦村潘氏十始祖潘英吾与原配杨氏的夫妇合葬墓。明嘉靖年间，潘英吾从福永怀德村迁居石厦，是为福田石厦村开基始祖，距今已有400多年历史，其迁徙历史载于《石厦潘氏族谱》。该墓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西侧的圆头岭（今深圳市农科中心院后）山坡上，座北向南，墓葬地上部分由

青砖水泥夯筑而成。由月池、一级拜台、山手、挂旁、踢靴、护岭、壅环、土地神位等组成。地上建筑宽6.94米，进深9.12米，占地面积63.29平方米。墓碑青灰石，据族谱和墓碑记载，此墓于清光绪十五年曾经重修。根据《石厦潘氏族谱》和清光绪十五年墓碑记载，明潘氏十始祖潘英吾与原配杨氏的夫妇合葬墓是明代晚期原葬墓。潘英吾于明嘉靖年间进自福永怀德乡迁居石厦村，是潘氏族人开发福田石厦村的历史见证，是研究深圳地区的移民生息、人口繁衍、社会历史、民情风俗等重要的文物古迹。被列为区级保护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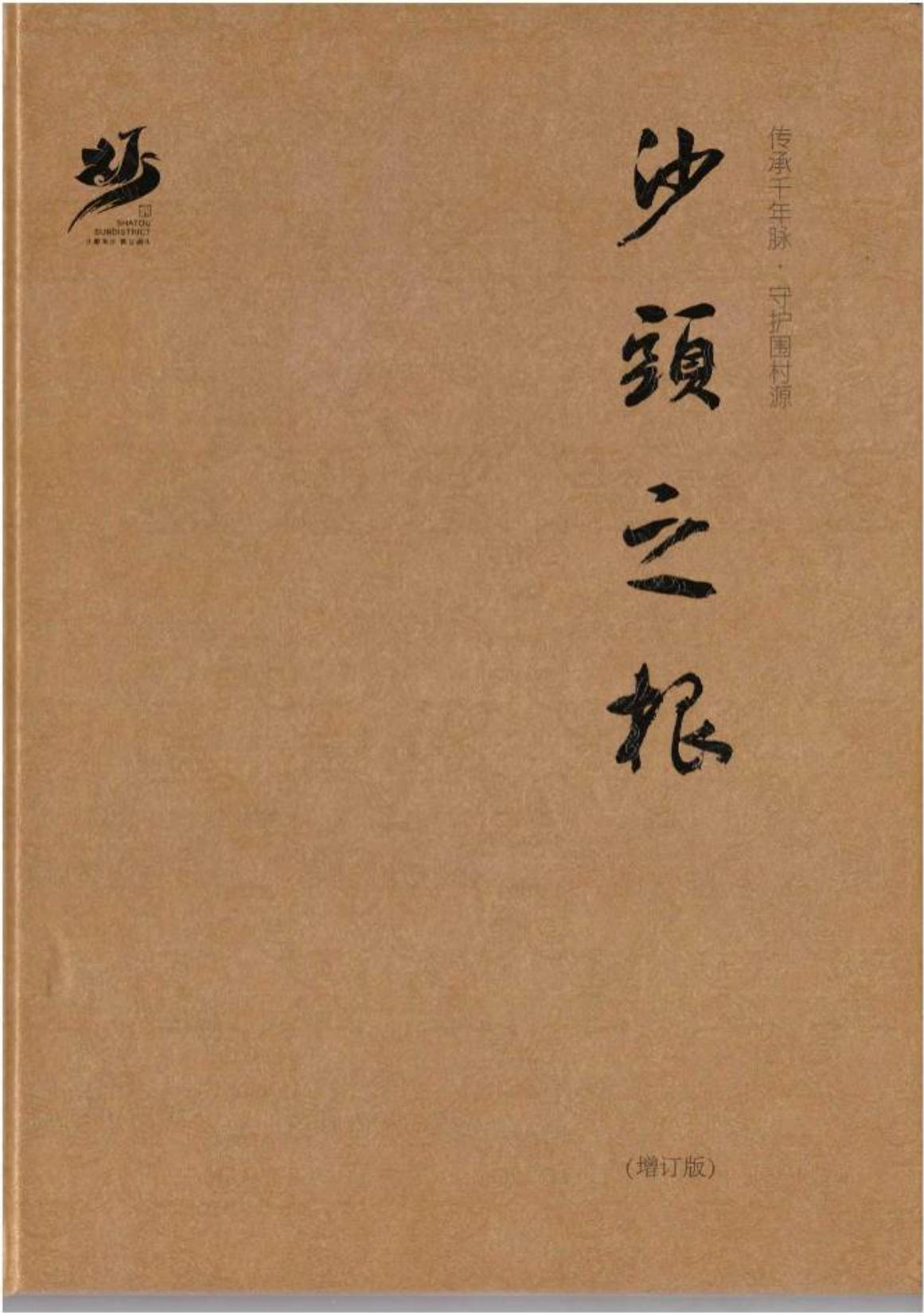
目前，石厦村内的文体设施有众孚小学、石厦幼儿园、石厦篮球场、网球场、榕树头广场公园、石厦星光老年之家、石厦社区图书馆（藏书2万册）。



石厦村街道实景。

四、相关文献资料

7、沙头之根



- | | |
|---|----------------------------------|
| 1 | ① 福田公社地圖 [1979年10月深圳市總局辦。福田公社編繪] |
| 2 | ② 新安縣志與史官楊福田村志 [清康熙年間] |
| 3 | ③ 公社基本情況 [1979年10月深圳市總局辦。福田公社編繪] |
| 4 | ④ 新安縣志 [清康熙年間] |

四、相关文献资料

7、沙头之根



石厦

石厦村位于福田区南部，紧邻福田区委、区政府。背山面海，北面为深圳名山莲花山，南临深圳湾，与香港新界隔海相望。

辖区总面积1.04平方公里，由旧围、上旧围、新屋三个自然村组成；截止2020年，长居石厦原籍村民700余人。目前，包括海外人口在内，赵氏约1500人，潘氏约1500人，莫氏约300

人，其他陈、李、张、龙、岑五姓人口较少。以前，赵、潘、莫、陈四姓主要分布在上旧围和新屋村，李、张、龙、岑四姓主要分布在旧围村。

村里最早姓氏为陈、李、张、龙、岑，至明朝洪武年间，石厦的赵、潘、莫、陈、李、张、龙、岑八大姓氏的雏形基本形成。

此时，八姓杂居，人口较邻村少，常受外村欺负。在严峻的形势面前，石厦旧围、上旧围、新屋三个村的八姓村民自发联合起来，一致对付外来干扰，“众孚”由此而生。

上世纪50年代起，黄、吴、唐、彭、汪五姓陆续因各种原因聚集石厦，使石厦村的姓氏达到了十三个。

据村里赵姓老人回忆，“石厦”地名大有来历：

距今约600多年前，朱元璋刚建立明朝不久，在今福田区南部深圳湾畔，有一处隆起的浅丘地带，人称“打锡岭”（即现今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港部队深圳基地所在地）。当时打锡岭位于海边，是一处杂草丛生、野树成林的荒野岭。因此处于深圳湾与深圳河交汇处，海水咸淡适中，鱼产丰富，来此打鱼的船只较多。而打锡岭正处岸边，地势稍高而干爽，山下还有一处天然形成的大石岩可遮风避雨，石下也就自然成为渔民歇脚之地。

“石厦”一名由此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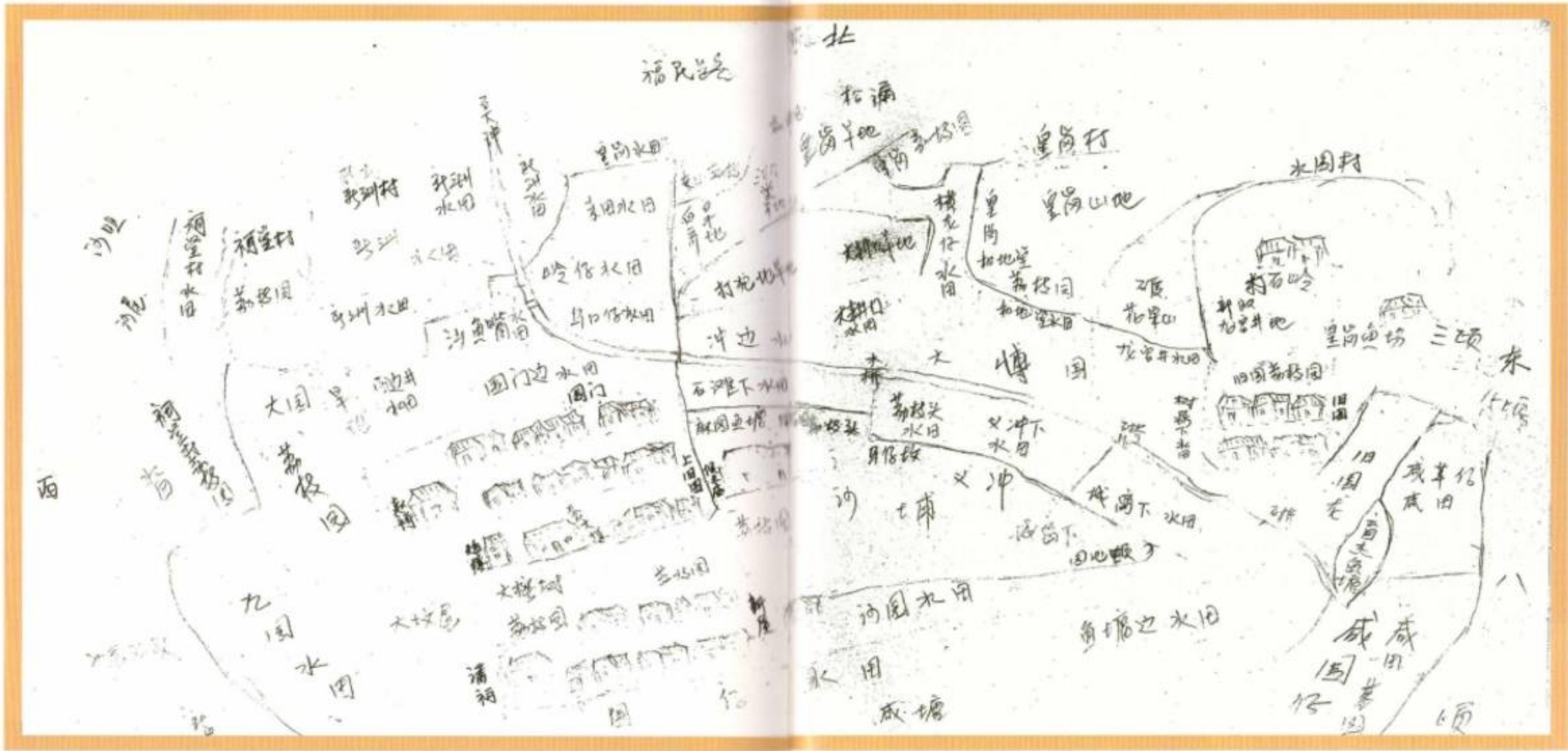


石厦风水地理变迁

石厦村形成历史	
时间	事件
明朝前期	周边渔民在打锡岭形成一个小小村落，称为“旧围”。
明朝前中期	赵氏由虎门、塘厦迁来石厦，在旧围以北建房定居，称为“上旧围”。
宣德年间	潘观察离开福永怀德村，来到石厦，在旧围西南建房定居，称为“新屋”。
明初洪武乙卯年	第九世莫碧州时，莫氏由东莞成乡正式迁居沙尾，其后一个分支移居石厦。
明朝洪武年间	陈、李、张、龙、岑等姓氏，是由四面八方来打锡岭建房居住的渔民后代。
明朝洪武年间	石厦赵、潘、莫、陈、李、张、龙、岑八大姓氏的雏形基本形成。
上世纪50年代	黄、吴、唐、彭、汪五姓陆续因各种原因聚集石厦。

四、相关文献资料

7、沙头之根



石厦区域图（石厦赵桂容手绘）

渔民们把船停泊于此，上岸补充淡水，购买食物，维修船只，使石厦形成一个共用基地。部分老渔民不能下海了，便把渔船交给儿女，自己在此建房居住，以便与儿女互相照应。久而久之，此处便形成了一个小小村落。

据史料记载：打锡岭便是石厦村最初发源地，后称为“旧围”。

明朝时期，又有两个较大家族从外地迁入

石厦。

一是赵氏家族的赵文旭，带领家人从东莞虎门迁入石厦；二是赵氏家族另一支的胡氏夫人，携长子赵养石，次子赵怀卜从东莞塘厦移居石厦。

由于人口迅速增加，旧围已无法容纳，打锡岭本为山地，发展受限，就在旧围以北，即现在杨侯宫至大榕树和石厦碉楼一带建房居

住，形成一个新的自然村，称为“上旧围”。

其后，又有石厦潘氏始祖潘观察从福永怀德村携妻儿老少迁至石厦，在旧围西面建房定居。因建筑年代晚于旧围和上旧围，称为“新屋”。

旧围、上旧围、新屋三个自然村共同组成了石厦村。

清朝中晚期到民国年间，政府腐败，内忧

外患，村民生活日趋艰难，部分村民被迫离乡别井，外出谋生，甚至有一些被人贩子卖至美国当矿工。封闭的围村敞开了围门，到国外谋生的人数也逐年增多。

截至2020年，原籍石厦的人员已多达4000余人，而留在石厦村的仅700余人，有3300多人移居国（境）外，主要分布于香港地区及美国、英国、加拿大、荷兰等国家。

四、相关文献资料

7、沙头之根



石厦古榕树

坐落于碉楼对面，已有几百年历史。
常绿的树冠向四下里展开，像一把硕大的伞，伞下的绿荫有近百平方米。每天都有许多老人、小孩在这里休憩、闲聊和嬉戏，一派和平安宁的景象。

石厦碉楼

走进石厦村口，抬眼向西一望，便可见一座碉楼高高屹立在那里，这就是上旧围碉楼。
碉楼是一座近似四方形的建筑，共分五层。碉楼四周外墙是用三合土板筑而成，表层涂有白灰。里面是木楼板，楼层间以木楼梯相连。每层皆有射击孔，顶层有凸出墙面的防卫设施。
经过百年的沧桑岁月，目前碉楼表层涂的白灰已经变成了黑灰色，低层的石灰斑驳脱落，露出了里层的黄土。但仍能感受到它当年的巍峨雄伟。望着那斑驳的外墙和威严的射击孔，你还依稀可以想象出当年鏖战时的激烈场景。
如今，上旧围碉楼已经成为深圳特区内罕见的传统建筑，它见证了清末到民国时期福田地区的社会历史面貌。



四、相关文献资料

7、沙头之根



图 7-1 石厦村春茗会



宗族传统与风俗信仰

宗族传统

“众孚堂”春茗会

每逢新年伊始，汇聚全球的深圳石厦籍乡亲均会举办各种形式的春茗会叙乡情、庆新春。

“众孚堂”春茗会创办于1968年，每年正月十五后第一个星期六，在香港举行，是目前深港两地持续时间最悠久、规模最大、影响面最广的民间春茗活动。

每年的春茗会由“众孚堂”举办，众孚堂有限公司在深圳和香港都有物业，通过经营创收，加上海内外乡亲的捐赠，保证了春茗会每年顺利举行。

深圳经济特区成立前，石厦还是一个贫穷的小渔村，村民主要从事养鱼养殖业。由于生活贫穷，土地又少，村民纷纷外出谋生。据了解，石厦村原村民共700多人，目前居住在香港及国外的石厦籍人士3300多人，其中居港同胞2000多人，遍布港岛、元朗一带。

改革开放前，石厦村民很难有机会参加这一民间民俗活动。尽管当时村里成年人大多有过境耕作证，但都必须当天往返，无法在香港过夜。按照传统习俗，每年一度的春茗会均是在晚上举行，因此与香港元朗一河之隔的石厦村民只能“望河兴叹”。改革开放后，参加春茗会的深圳石厦乡亲才逐渐增多。

“众孚堂”春茗会是深港两地石厦乡亲叙乡情亲情的新春大聚会，也是海内外同胞的新春大团圆，其最富特色的重头戏是“千人春茗宴”。“千人春茗宴”与普通宴席不同，为“AA”制的宴席，凡参加春茗宴会的各地乡亲须购买入场券，方能入席。为体现尊老敬老的中华传统美德，春茗会规定60岁以上的老人一律免费入席。

据悉，不少乡亲均专程由欧美等地赶来参加宴会，并顺道返乡探亲，感受深圳巨变。许多乡亲感叹：“没想到家乡发展这么快，深圳会这么现代、漂亮！”

目前，“众孚堂”春茗会是加强海内外乡亲沟通、联谊的纽带，是弘扬亲情、乡情和爱国之情的传统民俗！

风俗礼仪

服饰习俗

改革开放前，石厦村民生活并不富裕。

成年男性多穿粗布纽扣对襟上装，而女性则习惯穿左衽大襟衫。不论男女，平时都不穿鞋袜，在家只穿木屐，下田打赤脚，出门远行穿草鞋。

妇女们到地里干活都戴凉帽；下海养蚝则带一种俗称为“铜鼓帽”的小竹笠，因其不易被风吹掉。

凉帽是用竹子编制的，直径约60厘米，中心有一15厘米大小的圆孔，帽沿缀上长约20厘米的带花边的黑色帽帘。戴凉帽时，先在头顶盖一条毛巾，然后将凉帽戴上，盖有毛巾的头顶在中空小圆心间露出，用帽带将凉帽系在头上。

妇女们还习惯穿着一种围裙。这种围裙是穿着于上衣外面的，用来保护衣服在劳动时不被弄脏。围裙一般用黑布做成，镶着花边，有的还绣着花，俗称“衫盛”。

为了美观，妇女们流行将凉帽和围裙编织一种专用的带子。

这种带子是一种彩色织花丝织品。是以大红、桃红、金黄、黄、绿、白六种颜色的丝线为原料，完全用手工编织而成的。丝织带宽1.5厘米左右，围裙带与帽带的区别主要是长度不同，围裙带长50至60厘米，凉帽带长60至80厘米。带子两端配上彩色流苏，流苏长15厘米左右。带子的边多为黄色及绿色，中间织有图案，图案有红、白、金黄、桃红等颜色，图案的种类有菱花、梅花、莲花、三角花、小乌龟花等多种。配在凉帽和围裙上十分漂亮。

随着城市化、现代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们逐渐富裕起来了。到上世纪80年代末，男性

四、相关文献资料

7、沙头之根

普遍流行西装革履，女性则穿上了各种时装。90年代以后，休闲装、T恤衫又成了人们喜爱的流行服装。

饮食习俗

水稻是石厦村的主要粮食作物，当地村民的主粮。

但过去村民普遍较穷，一日三餐以蕃薯（红薯）饭为主。农闲时也吃“蕃薯粥”。随着特区建设的飞速发展，到80年代中期，农业生产全面终止了，当地人也越来越富裕，蕃薯饭便慢慢绝迹，被大米饭所取代。

各种自制糕点，也是石厦村民传统的特色食品。

这些自制糕点种类繁多，各具风味，而且大多是配合各种节庆活动和人生礼仪活动制作的。如春节制作的炒米饼，清明节制作的清明仔，男子点灯和结婚时制作的煎堆，祭祀用的寿粉及日常食用的茶果等。

深圳湾一带闻名遐迩的特殊饮食习俗要数大盆菜，石厦村也不例外。每年，石厦大盆菜宴均为赵、潘两氏轮流举办，每年正月十五，由石厦潘氏举办，地点为潘氏宗祠，石厦居民首先祭拜祖先，然后同吃大盆菜；正月十五后的第一个星期日，由石厦赵氏举办，地点为赵氏宗祠。



石厦盆菜宴

居住习俗

历史上，石厦村民祖祖辈辈居住的传统住宅主要为单开间的纵向式里制，进入大门即为



石厦旧民居

厨房，厨房后面是天井，天井后面是厅，厅后面是卧室，这样一间一间往后延伸。卧室上一级建有阁楼。

这种结构，称为“二进式”。因为整个结构像竹筒似的一节连一节，又被称为“竹筒屋”。

这种住宅多用黄泥、石灰、河沙合成的三合土夯墙，外面抹上白灰；以杉木为梁；屋顶都是人字形顶，盖小青瓦，比较讲究的人家会安上几块“亮瓦”采光。为了不让财气外泄，墙上一般都不开窗户，或在后墙上开一个高而小的窗，带阁楼的卧室即使白天也昏暗如黑夜。

村民有一整套约定俗成的建房习俗：

建房前，主人要先请风水师选择风水宝地、勘定方位，根据主人的生辰八字推算开工的吉日吉时。

动土前，要在宅地中央打一根桩，上面用红纸写上“兴工大吉”几个字，燃放鞭炮，然后动工。新屋上梁仪式特别隆重。要择定吉日吉时，一般多在凌晨，由主人备齐香烛、三牲，跪拜祈祷，燃放鞭炮，再上梁。正梁中间要挂一幅九尺长的大红布，以取长久之意。

新宅的大门安装好后，要将五张长一尺，宽五六寸的红纸贴在门楣上，大放鞭炮，庆祝新宅顺利落成。

石厦村的这种居住习俗一直延续至80年代初。

特区建立后，石厦村人逐渐富裕起来，开始建起了两、二层的小楼房，后来，外来建设者大量进入，村民们又建起了五、六层，七、

八层的楼房出租。由于当时发展太快，来不及科学规划，因此也跟其它的城中村一样，出现了一些“笼民房”、“握手楼”，楼与楼挨得很近，光线黯淡，空气不流通。

1992年10月，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与房地产商合作开发，建起了新型的住宅小区，现代化的商住楼也一幢幢矗立起来，使古老的石厦村焕发出了新颜。

庆典习俗

醒狮

每年春节，年味十足的舞狮表演在福田石厦社区上演。数百居民跟着舞狮的队伍，浩浩荡荡地巡迓整条村子，该风俗已经坚持了几十年，成为每年的例牌项目。

醒狮属中国舞狮中的南狮，乃地道的广东民间舞，是广东舞苑中的一宝。

醒狮由唐代宫廷舞狮子舞脱胎而来，五代十国后，随着中原居民南迁，舞狮文化传入岭南地区，并于明代时在广东出现。现流传于广东、广西及东南亚各国华侨聚居地区；广东境内主要分布于佛山、遂溪、广州等县市。

据称，广东醒狮可驱邪避害，每逢节庆或重大活动必有醒狮助兴，长盛不衰，历代相传。

醒狮主要以竹蔑、纸为材料，先用竹蔑扎成狮头形状，糊上纸朴，眼、耳、嘴等处可活动，三处均贴上猪鬃、马鬃或植物织物，晾干后涂上各种颜色，再上光油定形。醒狮造型最大特点乃头上多一角，据传是为避开专供皇帝欣赏的舞狮子的各种禁忌而创造出来的。

改革开放后，广东醒狮队已遍及广东各地城乡，影响与日俱增。醒狮集观赏性、艺术性、竞技性于一体，具有浓厚的喜庆色彩及强大的渲染能力，在海内外广受欢迎。

民间信仰

拜杨侯宫

石厦村是一个多姓氏聚居村。为加强团结，村民集资在旧围建起全村人共有的祠堂——敦睦堂。凡遇大事，村民们均来这里商议。

村里还建有一座“杨侯宫”，以纪念宋朝名将杨延昭。依照村里风俗，全村男丁结婚后必先上旧围拜杨侯宫，其后到旧围拜敦睦堂，最后才拜自己的家祠。

方言变化

石厦村流行的方言为，“围头话”，属于以广州话为代表的粤海次方言片区内的一种土话。

围头话与白话之间可以交流，但又有较大差别，二者的差别主要是在词汇方面，如围头话将“盐”称为“海沙”，把“围裙”叫做“衫盛”，“穿衣服”叫“着衣裳”等等。在语音和语法方面围头话则基本保留了粤方言的特点。

改革开放前，由于人口流动性小，生产、生活环境相对封闭，围头话这种小范围流行的方言很少受到外来影响，能够比较纯净的一代代流传和保存下来。

改革开放后，外来人员大量涌入，对外交往日益增多，围头话开始受到影响，年轻人的语汇发生了一些细微变化。像“海沙”这一类太“土”的词汇，逐渐被广州话的“盐”所代替。

为了交流方便，大多数中青年开始学说普通话。由于深圳处于广州与香港之间，三地之间的交流来往，使以广州话为代表的粤海片区方言在深圳地区的影响扩大。

中年以下的人逐渐摒弃了围头话中的土词土语，80年代以后出生的人基本不懂这些土词土语的意思，以至老年人讲的纯净的围头话，自家的年轻人竟不能完全听懂。现在真正纯净的围头话只在一些老年妇女中流传，因为她们与外界交流少。

四、相关文献资料

7、沙头之根

沙头之根 | 0276

据传，1911年香港赵氏后裔重修了少帝墓，1963年被赤湾驻军发现。1984年初，香港赵氏宗亲会和蛇口工业区旅游公司又捐资四十多万港元，对陵墓进行了修葺扩建。

宋少帝陵远设一般皇帝陵那般大气，整个陵园几乎一贫如洗。陵园北依小南山，南临伶仃洋。墓地中央竖一大石碑，墓碑上方刻有祥龙两幅，中间刻有一太阳浮雕；墓碑正中镌刻“大宋祥庆少帝之陵”八个填金大字（据说，“祥庆”应为“祥兴”之误，但在粤语中，“庆”和“兴”读音相近）；左右两行填金小字为：“本山坐于兼祭复卦四支”、“辛亥岁赵氏三派裔孙重修”，两旁有一金字对联：“黄齋于今延宋祀，赤湾长此筑皇陵”。

碑后为坟堆，有两重弧形围墙，前段中间顶面塑祥云拱月，涂染朱红，后段顶面塑双龙拱日，下有一只凤鸟装饰。

墓东侧立有一泉州白石碑，正面是《宋帝陵墓碑记》，记叙了宋少帝的生平、陆秀夫负帝殉海的经过以及陵墓的修建情况，碑文为繁体阴文，风格古拙，是著名书法家秦寿生题写的。石碑背面则刻有著名书法家秦寿生题写的八个大字：“崖海潜龙，赤湾延帝”，字体苍劲。

陵墓西侧，是一座高约四米的陆秀夫负帝殉海石雕像，民族英雄陆秀夫背负幼主，视死如归，凛然正气，令人肃然。

改革开放后，香港赵氏宗亲总会每年均组织宗亲前往少帝陵祭拜。

潘英吾夫妇墓

据《石厦潘氏族谱》和清光绪十五年墓碑记载，明潘氏十始祖潘英吾与原配杨氏的夫妇合葬墓是明代晚期原葬墓，现墓址在福田区香蜜湖西侧的园头岭山坡上。

该墓坐北向南，地上建筑五米，深九米，清光绪十五年曾重修。

墓碑上刻有：“公，讳英吾，乃吾祖之长子也。原配潘人杨氏，所生五子，长名效英，

次效庆，三效圣，四效伟，五效美无传。公与孺人生终俱详族谱，先生合葬于土名园头岭，坐亥向巳己分金之原，今卜吉重修，春秋祭祀永垂不朽云”。

明嘉靖年间，潘英吾从福永怀德村迁居石厦，为福田石厦村开基始祖，距今已有400多年历史。

潘英吾夫妇墓，是潘氏族人开发福田石厦村的历史见证，也是研究深圳地区的人口繁衍、社会历史、民情风俗等的重要文物古迹。

2001年10月16日公布为福田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楹联碑记

杨侯宫：

上联：皇恩封侯显赫功高扶宋室
下联：庙宇重修壮严气象庇黎民
横联：杨侯宫

赵氏宗祠：

上联：福德深种根基祖宗立
下联：善缘广结硕果子孙收
横联：福善堂

上联：福田缘祖德孝友仁爱天水家声增气象
下联：善业联孙谋慈亲祭祀汴京世泽永馨香
横联：赵氏宗祠

潘氏宗祠：

上联：厚德载福
下联：和气致祥
横联：敦睦乡邻

上联：派衍蒙阳木本水源宗德报功绵祖泽
下联：支分石厦地灵人杰经文纬武振家声
横联：潘氏宗祠

特色小吃

粽



端午节，福田围村的村民们也会自己包粽子吃，而且款式多形状大小味道也各尽不同。沙头片区的粽子基本上都是四方锥形或菱形。

以前，村民会用一种带刺植物的叶子（围村叫“勒”，细长条形跟皮带大小相近，需要去刺煮熟晒干才可以用），将粽子包成长条形的，吃的时候需要用刀切。这种用“勒”包的粽子吃起来有一种独特的香味，与艾叶包的完全不一样。随着城市的发展，这种植物已经找不到了，至于包的方法、吃起来的香味也随之逝去。

粽子主要分为花生粽、咸肉粽、碱水粽。

食用时间：农历五月初五端午节

品名：花生粽

原料：糯米、花生、红葱头、糖、盐、油、五香粉、艾叶、咸水草

制作工具：铁锅

制作工艺：

- 1) 糯米先清洗干净，用凉水泡3小时备用。
- 2) 将花生炒熟磨碎，然后用剁碎的红葱头与油、糖、盐混合一起煮成红葱头油。
- 3) 煲熟一部分糯米或糯米饭，然后加入花生碎、红葱头油、五香粉混合搅拌均匀，捏成长条形的花生馅。
- 4) 用艾叶包上泡好的糯米与花生馅，用咸

水草捆扎好后放入热水锅中煲两个小时即可。

寿粉

“寿粉”是围村村民在每年农历七月十四拜神用的传统食物。

农历七月十四，是围村的传统节日，香港地区叫鬼节。每年的这一天，围村村民都要用“寿粉”来祭拜祖先。

食用时间：农历七月十四祭祖

原料：糯米、粘米、白糖、花生

制作工具：石磨、大铁锅、蒸盘

制作工艺：

- 1) 将糯米、粘米以3:7的比例混合，用石磨磨成粉。
- 2) 加入白糖和花生，搅匀后放三个小时，以使米粉充分吸入糖分。
- 3) 然后可双手揉搓，让所有原料混合均匀，再放进一个方形的蒸盘里，蒸盘里有隔板，把蒸盘分成了36个小格，米粉收进去后，便成了36小块。
- 4) 把蒸盘放进大铁锅里，隔水蒸半小时即可。
- 5) 蒸好后，再用木头刻成的“寿”字纹章，蘸上花红粉，盖在每块寿粉上，既好看，又有祝福的意思。



沙头之根 | 0277

五、相关规划

1、《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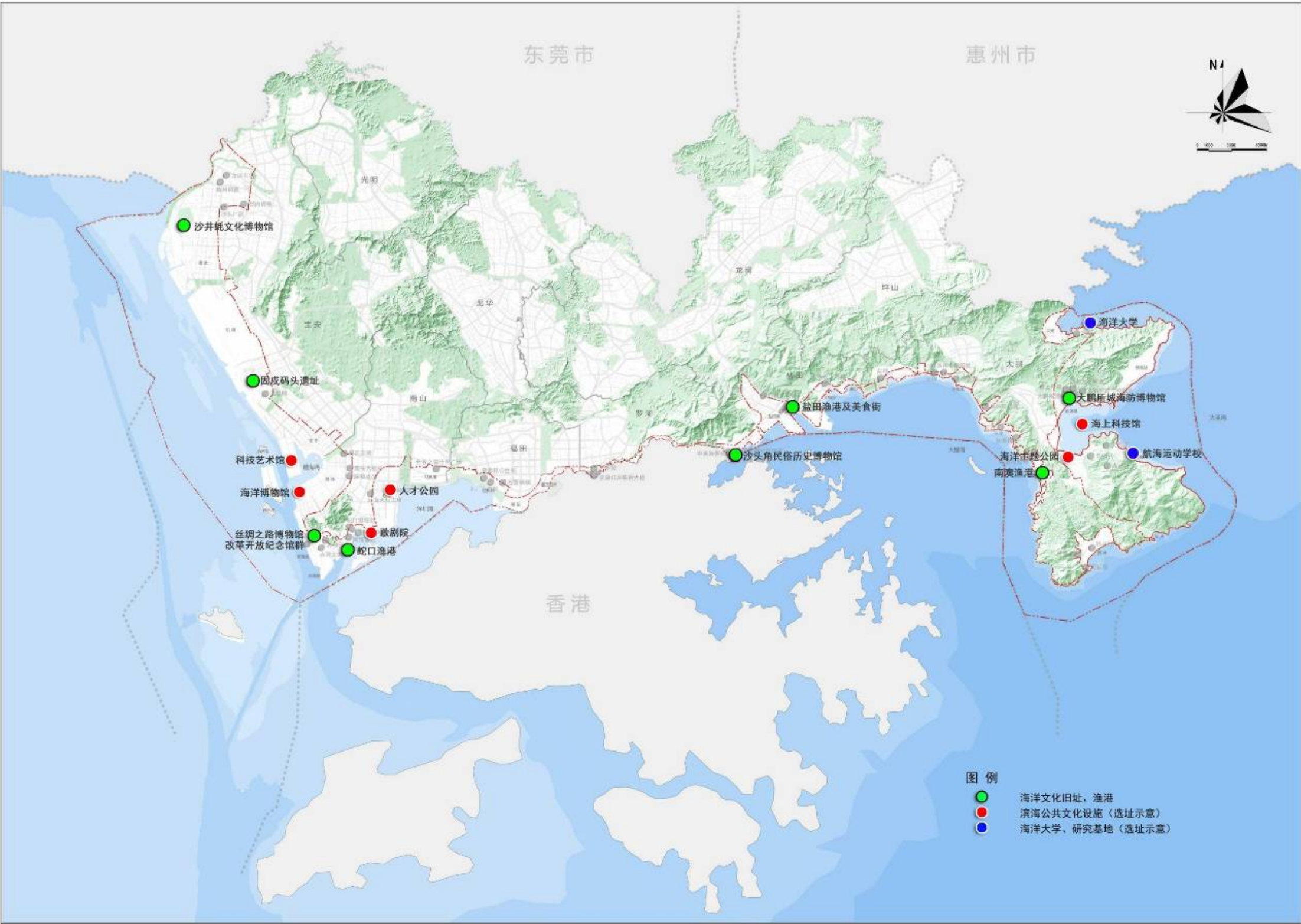
五、相关规划

1、《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五、相关规划

3、《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年）》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海岸带公共设施规划图 05

五、相关规划

3、《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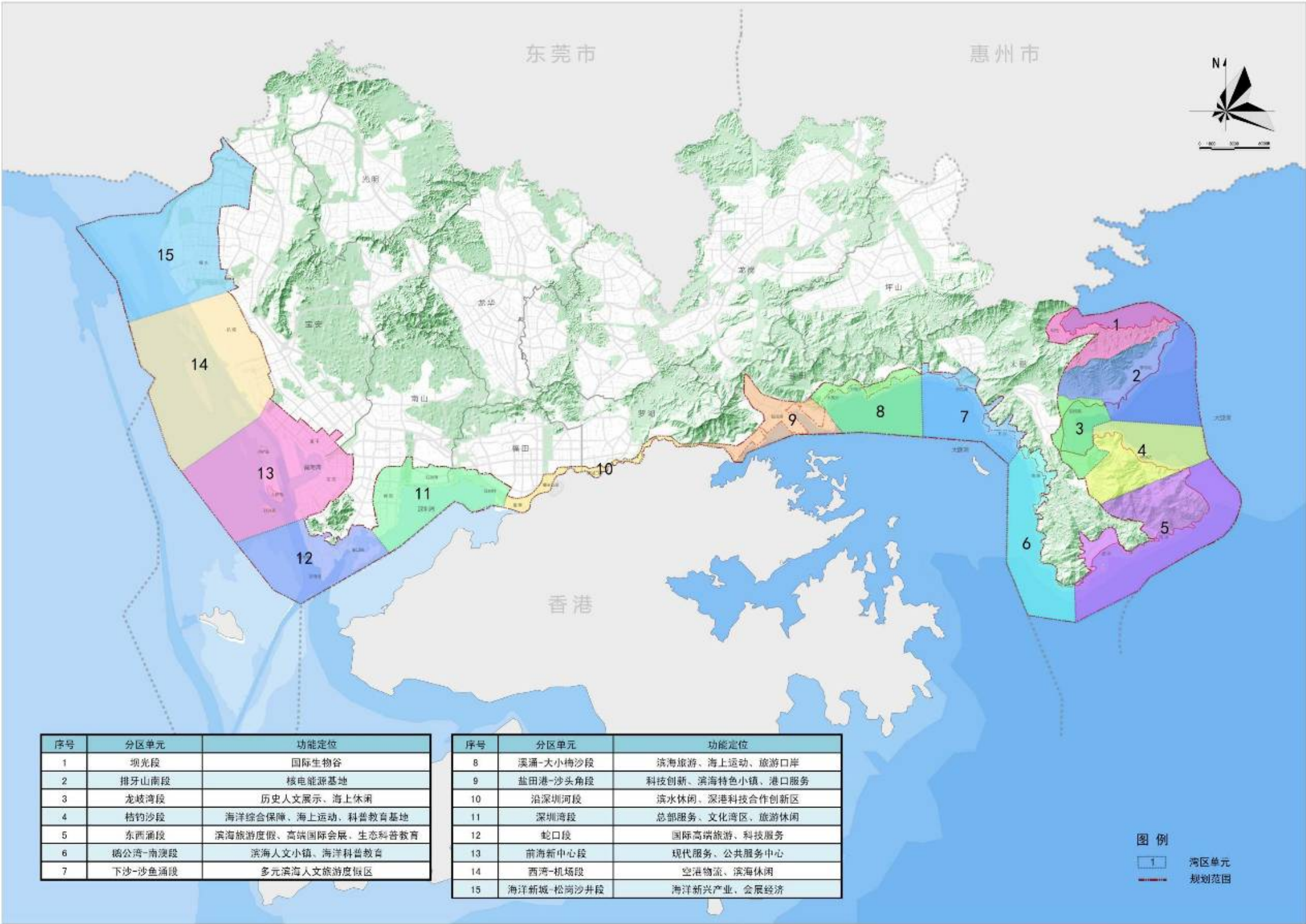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海岸带规划布局结构图 08

五、相关规划

3、《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年）》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海岸带湾区单元划分图 09

五、相关规划

4、《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6月

第三篇 突出城区治理，促进中心城区治理效能新提升

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端要素聚集和城市功能复合，用“绣花功夫”推进城区精细化治理，加快城区空间治理、安全治理、生态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

第七章 打造品质卓越的湾区都市核心区

加强土地空间规划统筹、科学布局、集约利用，着力提升公共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城市空间与生态空间均衡发展、协调相融，增强福田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核心城区的引领力、竞争力，加快打造更高水平的国际化都市核心区。

第一节 构建“一轴两翼”空间格局

一、再造未来发展新空间

优化土地空间规划布局，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福田中心区—梅林片区为“中轴”，以香蜜湖新金融中心联动车公庙、金沙、安托山片区，打造发展“西翼”，以环中心公园活力圈联动华强上步、八卦岭、彩田北片区，打造发展“东翼”，形成“一轴两翼”总体空间格局，构建具有强大支撑带动力量的粤港澳大湾区东岸“大中轴”。

— 44 —

五、相关规划

4、《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推动土地空间高效集约利用

强化政府统筹主导作用，在城市更新三级规划管控体系下，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推动重点区域城市更新连片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构建地上地下城市综合体系。科学合理划定拆除重建用地范围，优先保障旧工业区、旧商业区改造升级需求，研究“三大新引擎”及其拓展区的旧住宅区城市更新路径，保障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探索通过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多种模式，强化公共设施配套，持续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强化空间项目支撑，统筹布局节日大道主题街区、新文化设施集群、健康韧性城区等“战略必争”项目，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城市更新等“攻城必拔”项目，全力保障民生实事、学位供给、安居房建设等“底线必保”项目，提升空间要素配置效率和服务效能，实现中心城区新一轮扩容、提质、升级。

三、营造开放包容的公共空间

完善城市总体公共空间网络，加快构建宏观大气、中观和谐、微观精致的“一路一亮点、一街一景观”街区格局，提升城区公共空间品味。探索户外经营治理新模式，打造场景化、主题化户外消费空间，推动商业休闲消费方式迭代升级。加快建立特色文化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系统梳理特色元素和文化印记，挖掘旧城中村、旧工业区、旧商业区等历史空间资源及其宗族、移民等文化基因，通过文化墙、艺术廊、文化博物馆等载体激活记忆，全方位、多角度反映福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变迁，打造

“留得住乡愁”的城市历史回忆地和精品文化地标。

第二节 打造世界级城市主客厅

一、塑造湾区魅力 CBD

建设融合共生的中轴云客厅。构建中轴线空中连廊，打造南北贯通的生态、文化、时尚“三大轴线”，串联笔架山、莲花山等生态集群，少年宫、中心书城等文化集群，以及皇庭购物中心、深业上城等商业集群。增加服务设施和功能元素，赋予中轴线多姿多彩的休闲体验和人文魅力，构建以莲花山为关键节点、全域联通、人文深厚的市民大道，打造深圳中心区娱乐、文化、商业新生态。

建设世界闻名的节日大道。以福华路为主轴，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开展丰富多元的节日活动，塑造流光溢彩的城市夜景，激活街区文化内涵、核心商业形态、市民物质需求，焕发中心区核心商圈蓬勃生机，建成代表深圳城市精神和城市气质的主题街区，打造世界级消费目的地，形成与全球标杆城市中心城区相匹配的“超级品牌”。

二、建设世界级文化交融新地标

高标准规划建设深圳国际交流中心。在香蜜湖北区，打造公共、开放、生态复合型高端会议交流平台，承接高层次、高品质、国际化交流活动以及重大政务、国事活动，进一步提升深圳举办国际大型活动能力，吸引优质国际组织入驻，持续扩大深圳国际

五、相关规划

4、《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影响力。

高规格布局建设三大公共建筑。在香蜜湖中区，建设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打造展示和宣传中国改革开放成就的“窗口”；建设深圳金融文化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综合性金融类文化中心；建设国际演艺中心，探索未来演艺中心的新科技、新技术应用以及新演出方式，打造世界顶级综合性演艺中心。

高品质建设文博建筑群。在安托山片区，通过山体修复和植被覆绿，立足全球视野，推动公共参与、跨界合作，打造集生态、艺术、景观、雕塑于一体的自然艺术公园，创建“公园里的博物馆”。修建联通塘朗山的生态通道，融入华侨城国际级文化片区，深化与周边城市空间共享联动。

三、创建城市与自然融合的“超级阳台”

突出“浅山-中城-近海”景观特色，打造南北两大超级门户景观阳台。以安托山、梅林山、大脑壳山为核心节点，西接塘朗山、东联银湖山，实现全年龄段无障碍游玩郊野公园，打造北部超级山体阳台；通过生态廊桥、公园廊道，连通福田河口、新洲河口、红树林、深圳湾等沿海生态节点，打造南部超级滨海阳台。

第三节 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一、构建多层次融合的交通枢纽体系

建设“一中枢、双口岸、四核心”对外轨道交通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交通枢纽，形成“湾区半小时交通圈”。提升

第九章 打造山海相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城区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打通贯穿南北的三条“生态通廊”，提供“碧水蓝天静音净土”优质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倾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示范区。

第一节 建设一步一景“全球花园城区”

一、营造多元化自然生态美景

保护与塑造福田整体“山海林城”面貌，串联以红树林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南部滨海湿地生态区，以梅林水库仙湖苏铁保护小区为核心的北部岭南自然山林生态区，以及香蜜公园、中心公园、莲花山公园等中部都市景观生态区，实现区域生态空间互联互通。

二、打造沉浸式公园生态网络

激发公园网络活力，布局生机勃勃、休闲游憩的绿色开放空间，打造安托山生态公园区等精品特色公园，构建“精品公园成环、社区公园成带”的公园体系，建成全国首个公园 500 米半径全覆盖的中心城区。构建邻里共享的美好社区公园，打开社区绿地边界，创造更开放的邻里交往空间。

三、塑造全视角都市生态景观

推进公共建筑、公用设施开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升级改造，

五、相关规划

4、《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打造生态化立体景观艺术典范，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推动自然生态元素与都市楼宇、城市道路等高度融合，营造“全景+湾景+河景+街景”城市节点景观空间。

第二节 提供“碧水蓝天静音净土”优质生态环境

一、着力建设碧水空间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系统化治水体系，打造“设施可视化、监管科技化、决策智慧化、执法透明化”智慧水务。加强梅林水库水源保护区管理，持续开展入库河流水质监测，确保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推进河湖水环境治理工程，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建立河道生态补水长效机制。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保障地下水水质达标。稳步推进深圳河、新洲河、福田河等碧道建设，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高标准打造香蜜湖片区、环中心公园片区水环境，实现“人水相依、水城共融”。到2025年，优良水体断面占主要河流断面比例达到60%以上。

专栏7 福田区“十四五”时期水环境提升工程
1. 福田水质净化厂提标拓能工程：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2. 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拓能工程： 对原有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标准提高至地表水Ⅳ类。
3.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重点开展梅林-彩田片区、福田保税区两大区域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通过片区和点状建设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福田区海绵

五、相关规划

5、《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2.4 海洋空间格局

构建“一带两段”海洋空间格局

一带
贯通深圳河、深圳湾，打造沿深圳河及深圳湾的滨海特色休闲活力带

两段
指沿深圳湾段、沿深圳河段
沿深圳湾段高质量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
沿深圳河段打造深港共享活力带



五、相关规划

5、《深圳市福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3.1 山海融城

添绿织绿，把整个福田建设成为一个大公园

连点成网

- 自然郊野公园 + 城市公园 + 社区公园
- 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11.9平方公里

增密绿地

- 增补社区公园、路边线性公园
- 丰富口袋公园，5分钟即达开敞空间
- 立体绿化覆盖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18

3.3 民生标杆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福田文化IP

打造世界级城市主客厅

- 推进重大地标建筑建设，打造文化艺术地标集群
- 串联生态文化集群，建设融合共生的中轴云客厅
- 以福华路为主轴，建设世界闻名的深圳节日大道

打造福田文化生活新场景

- 活化保育40处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展现改革开放文化
- 加密和连接文化资源点，构建文化休闲主题环线
- 增补社区级艺术文化设施，让每个社区角落都充满惊喜



25

五、相关规划

6、《深圳市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专栏 1：市级重大文体设施建设项目

1. 加快建设深圳歌剧院、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深圳创意设计馆、深圳博物馆新馆、深圳书城湾区城等“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
2. 继续推进深圳第二图书馆、深圳市文化馆新馆、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深圳文学艺术中心、深圳龙岗国际艺术中心等市级重大项目建设。
3. 提升改造深圳市体育中心、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深圳市体育实验学校）、深圳市国际大学园综合训练中心等一批文体设施项目。

专栏 2：十大特色文化街区

1. 大鹏所城。
2. 南头古城。
3. 大芬油画村。
4. 观澜版画基地。
5. 甘坑新镇。
6. 大浪时尚创意小镇。
7. 大万世居。
8. 蛇口海上世界。
9. 华侨城创意文化街区。
10. 华强北科技时尚文化街区。

专栏 3：各区重大文体旅游设施项目

1. 福田区：国际演艺中心、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安托山博物馆群。
2. 罗湖区：罗湖文化中心、一馆一中心（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粤海体育休闲公园、新文化馆。
3. 南山区：东晋遗址博物馆、赤湾海防博物馆、深圳湾戏院、深圳湾剧院、深圳湾电竞中心、深圳湾美术馆、前海国际教科文中心。
4. 盐田区：东部华侨城整体升级改造项目、深港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深圳国际海洋体育交流中心、沙头角体育中心拆除重建项目、翠岭文体中心、小梅沙海洋公园。
5. 宝安区：融创冰雪综合体、宝安 1990 升级改造、宝安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工人文化宫（深圳交响乐团基地）、湾区国际音乐戏剧中心、沙井文体中心、梦清体育公园。
6. 龙岗区：大运中心配套设施开发项目、深足训练基地、深圳篮球俱乐部训练基地。
7. 龙华区：区三馆（大剧院、文化馆、图书馆）、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大浪文化艺术中心、大浪体育中心、民治体育公园、新彩极限运动公园、龙华文化艺术中心。
8. 坪山区：坑梓科技文化中心、坪山体育聚落升级改造项目。
9. 光明区：西方美术馆（暂定名）、科学城体育中心、光侨游泳中心、光明书城。
10. 大鹏新区：区文体中心、区图书馆、坝光文体中心、咸头岭遗址博物馆。
11. 深汕特别合作区：五馆一宫一院（档案馆、规划展览馆、图书馆、文化艺术馆、方志馆、青少年宫、大剧院）。

五、相关规划

7、《深圳市福田区FT03-03号片区[石厦益田地区]法定图则》

